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8 November 2007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曾鈺成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千石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 大紫荊勳賢 ,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CEAJER CHAN KA-KEUNG,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7 年差餉（豁免）（第 2 號）令》 221/2007

《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 222/2007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Rating (Exemption) (No. 2) Order 2007 221/2007

Tsing Sha Control Area (General) Regulation 222/2007

其他文件

第 30 號 — 2006-2007 年度政府帳目

第 31 號 — 2007-2008 年度第二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第 32 號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

第 33 號 —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零零七年十月

第 34 號 — 海洋公園公司
 2006-2007 年度業績報告

第 35 號 — 回應二零零七年六月發表的
 《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九期年報》的政府覆文

Other Papers

- No. 30 —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7
- No. 31 — Report of changes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approved during the second quarter of 2007-2008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 Section 8)
- No. 32 —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7
- No. 33 — Report No. 49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 October 2007
- No. 34 — Ocean Park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06-2007
- No. 35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Ninete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Ombudsman issued in June 2007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劉秀成議員會就海洋公園公司 2006-2007 年度業績報告向本會發言。

海洋公園公司 2006-2007 年度業績報告 Ocean Park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06-2007

劉秀成議員：主席女士，本人欣然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呈上海洋公園（“公園”）2006-2007 年度業績報告。

在各界熱烈參與下，公園於今年 1 月歡度了其 30 周年誌慶，並在今個財政年度取得優秀的成績，公園的入場人次亦刷新紀錄。公園於 2006-2007 年度期間，在短短 10 個月零兩天便打破去年全年的 430 萬入場人次，並創下高達 492 萬的全年入場人次的紀錄。

在屢創新高的情況下，公園的門票收益達 619,300,000 港元，園內收益則創下高達 225,700,000 港元的紀錄，分別增長達 12% 及 28%。在審慎理財及策略性擴展銷售網絡的推動下，公園的盈餘同樣刷新紀錄，共錄得 171,300,000 港元，較去年上升 9%。

公園能取得如此佳績，全賴員工同心協力及本着“一定做得到”的團隊精神。本人謹代表公園主席及董事局成員向各位員工表達謝意，同時亦要多謝香港市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旅遊發展局及各商業夥伴對公園的支持。

去年 11 月，公園的 55 億港元全新發展計劃正式動工，為期 8 階段的計劃隨着農曆新年期間落成的“七彩昇空天地”正式開展，當中的“七彩昇空飛球”已成為香港最新的旅遊景點。全新發展計劃現正全速進行，預期各項新景點將於未來 6 年分階段推出。竣工後，公園的景點將倍增至七十多個。此外，我們會積極探討引進可持續發展的設計和再生能源的應用，以樹立榜樣及為建立“綠色”香港出一分力。

公園能夠與別不同，在於一直堅守“讓遊人與大自然聯繫”的使命，並成功將教育、保育及娛樂集於一身，豐富遊人的體驗。

今年 4 月，我們舉行了每年一度的“海洋公園動物全接觸”，讓遊人親身體驗保護生態環境和緩和全球暖化問題的重要性。此外，我們於每年萬聖節、聖誕節、農曆新年及暑假期間推出的大型活動，也深受遊人歡迎，進一步鞏固公園在香港人心中的地位，亦足證我們能做到切合市場的所想所需。

公園植根香港，與香港人共同擁有不少集體回憶，是一個屬於香港人的公園。我們在歡度公園 30 周年時，很高興能為一對本地夫婦慶祝其 30 周年珍珠婚紀念。我們也邀請了全港市民呈獻在公園拍下的珍貴照片，並於園內展示。

隨後，中央政府為慶祝香港特區成立 10 周年，宣布送贈兩頭年幼的大熊貓予香港。公園感到十分榮幸能獲委任為這對國寶的護理單位。迎接盈盈和樂樂的到臨是城中盛事，也為公園立下重要的里程碑。我們深信此對國寶是香港最佳的動物保育大使。

正當動物大使肩負着宣揚保育信息的重任之際，我們的環保督導委員會在過去 1 年也開創環保管理先河，並推行多項啟發大眾環保意識的活動。

公園積極宣揚保育意識，並全力支持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這個年度為基金籌得 720 萬港元，以資助在香港及亞洲區內的動物研究和科研項目。此外，公園在動物醫療護理及飼養海洋哺乳類動物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被確定。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與漁農自然護理署簽訂備忘錄，支援該署在香港海岸進行鯨豚擋淺救助工作。至今，公園已參與超過 50 次有關的救助工作。

公園亦透過“齊創綠色新環境”計劃，讓來自 34 所學校逾 18 000 名學生瞭解他們如何能為改善香港空氣質素出一分力。香港海洋公園學院也接觸了 45 000 名本地學生，透過園內的動物大使及自然環境作為創新課程的教材，灌輸保育動物與自然環境的知識。

公園的優質服務及嶄新產品成為我們致勝之道，讓我們在本地及國際上均得到認同。值得一提的是，公園獲福布斯 (Forbes Traveler) 列為全球“50 個最多遊客到訪的景點”之一。此外，20 萬名本地學生在一本兒童雜誌調查中，揀選了公園為他們最喜愛的香港地標之一，其他當選的地標還包括維多利亞港、山頂和大嶼山天壇大佛。此外，公園也致力成為員工心目中的首選僱主，員工保留率高達九成，當中兩成員工更於公園服務超過 20 年。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維持穩健的財政及繼續拓展內地和亞洲網絡，在園內重新投放資源，增加優質設施及豐富節目內容，為遊人創造難忘而獨特的體驗。我們將繼續為公園的娛樂節目增值，務求再創入場紀錄。我們希望公園不僅是香港人喜愛的主題公園，更可在這世界級城市及旅遊熱點中，擔當推動旅遊業的重要角色。

我們亦意識到大家實與社會連成一體，一起面對全球氣候改變。因此我們將盡更大努力，透過公園的願景、使命及獨特的天然資源，提高人類的環保意識。

最後，本人謹代表公園多謝各界人士及機構團體的支持和參與，讓公園取得豐收的一年。我們將繼續為香港服務，讓遊人感受寓教於娛的獨特體驗。在宣揚保育的同時，也朝着可持續發展的全新海洋公園方向邁進。

多謝各位。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二零零七年六月發表的‘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九期年報’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二零零七年六月發表的“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九期年報”的政府覆文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Ninete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Ombudsman issued in June 2007**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九期年報”已於 2007 年 7 月 4 日提交立法會。我現在將政府覆文提交立法會，當中載有當局對年報裏所提出的建議的回應。

所有有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和公共機構已大致上接納申訴專員就年報內提及的調查個案所作出的一系列建議。他們正採取積極的行動，將建議一一落實。

社會大眾廣泛肯定申訴專員公署是一個具公信力的機構，捍衛公共服務的質素。申訴專員的建議獲得接納，代表當局對申訴專員公署的工作的支持，並樂於接受有建設性的意見。

政府將繼續與申訴專員公署合作，以求達到提升公共服務質素及增加管治透明度的共同目標。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劉健儀議員、何鍾泰議員、何俊仁議員、鄭家富議員、王國興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會分別就《〈兩鐵合併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向本會發言，該附屬法例於 2007 年 10 月 31 日提交本會省覽。

**《〈兩鐵合併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Rail Merger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以《〈兩鐵合併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發言，並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在本會通過《兩鐵合併條例》及批准對相關附屬法例作出所需的修訂後，為落實兩鐵合併而進行的法例修訂工作大致上已經完成。在本年 10 月 26 日，政府當局根據《兩鐵合併條例》第 2 條，指定 2007 年 12 月 2 日為《兩鐵合併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隨後，內務委員會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兩間鐵路公司舉行了一次會議，跟進合併前的最後

準備工作，當中包括整合兩間鐵路公司的票務及收費系統、員工過渡及聘用安排、統一兩間鐵路公司各自的安全管理系統及各項宣傳活動等。就此，兩間鐵路公司表示，有關工作已大致完成，他們亦已準備就緒，可在 2007 年 12 月 2 日合併。

在各項準備工作當中，小組委員會特別關注員工的過渡安排，以及重新設定票務及收費系統，藉以收取合併後的車資。

在員工安排方面，小組委員會促請鐵路公司繼續與員方及兩鐵五會聯席會議磋商，以務實和坦誠的方式解決雙方的分歧，特別是就職級架構的設計及薪酬的相應變動的有關事宜。此外，公司亦應向員工及工會發放適時而準確的資訊，以紓解他們的關注及憂慮。

在整合票務系統方面，小組委員會籲請合併後的公司盡快完成重新設計單程車票票務系統的工作，以期單程車票使用者可盡快享有因取消轉乘車費而帶來的車費減免優惠。

小組委員會期盼兩鐵合併後，市民能即時享有車費減免。然而，委員對於合併後的公司未能把現時地鐵學生可享有的半價優惠，延伸至九鐵系統表示關注。委員普遍認為合併後的公司，不應存在兩種不同的收費模式。委員指出，合併後的公司理應採納地鐵及九鐵各自的最佳作業方式，藉以為乘客提供最佳的服務。就此，委員籲請合併後的公司在九鐵沿線提供與地鐵相若的半價學生乘車優惠；並仿效九鐵公司現時的做法，在地鐵車站設置公共洗手間。此外，部分委員亦籲請合併後的公司為鐵路使用者提供永久性的月票或周票優惠，以及改善輕便鐵路的服務，並調低其票價。委員亦認為，合併後的公司應研究如何能為發展天水圍的地區經濟作出貢獻，例如贊助該區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及／或提供票價優惠，以吸引遊客前往各旅遊景點。

主席女士，在研究《兩鐵合併條例草案》時，委員曾要求當局跟進若干事項，並於 6 個月內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當中包括合併後的公司應盡快：

- (一) 改善在列車內向乘客發放資訊的渠道及方法；
- (二) 盡快裝設月台幕門，以及改善非密封鐵路車站月台的空氣流通情況；
- (三) 在地鐵車站加設公共洗手間；
- (四) 加強輕便鐵路的服務；

(五) 盡快完成沙田至中環線的規劃及推行計劃；及

(六) 減低列車運作和進行維修保養期間所產生的鐵路噪音。

隨着兩鐵合併的落實，我們期盼合併後的公司能繼續為市民提供可靠及安全的服務。我在此再次促請當局及合併後的公司履行其承諾，並於稍後時間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及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工作的進展。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兩鐵合併對公眾、香港整體經濟和社會發展都有積極的作用。合併後，鐵路公司會即時減價，市民乘搭鐵路往返港、九、新界，均可享受較低的火車車資及更方便的火車服務，同時亦會令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以調低車資來提高他們的競爭能力，最終讓市民受惠。

目前，香港兩間鐵路公司內有不少世界級的鐵路管理人才。合併後，結合彼此的工程和管理精英，融合 30 年的本港建造鐵路經驗，除了可以在香港建設更健全和更有效率的鐵路系統外，更可以向內地和海外輸出這些專業服務，開拓更多商機，為香港的工程人員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加強我們的國際形象。

在兩鐵合併的討論中，就香港未來的鐵路發展，有關當局提出了一個突破性的概念。除了以往由鐵路公司投資興建鐵路外，還引入了“服務經營權模式”興建。在這個新模式下，我們可以更靈活地探討未來新鐵路線的開發。最近，政府已公布多項新鐵路項目的策略性方向，相信這些工程有助吸引工程界的精英繼續留港發展，以及吸引更多寶貴人才來港參與未來開展的本港及跨境鐵路工程。

人才是公司無價的資產，公司要照顧員工的利益。議員在討論相關條例時，多番就此反映員工的關注。政府和公司也從善如流，落實照顧員工的承諾。在最近的《〈兩鐵合併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鐵路公司也同意就工程師的職銜等細節問題，接納員工的意見，包括採用一般市場習慣使用的做法，讓有專業資格的工程師使用“工程師”的職銜，代替以往不合理的“助理工程師”職銜等。經過議員多番努力，我很高興這次合併能夠達到兼顧公眾和員工利益。我也希望鐵路公司能即時加強本地化，改善現有不理想的情況，積極培養本地人才。

主席：何鍾泰議員，我要提醒你，你的講稿是經我批准的，請你不要說講稿以外的意見。

何鍾泰議員：好的。多謝主席。

主席：請繼續發言。

何鍾泰議員：在立法會討論多時的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沙中線及跨境的廣深港高速鐵路，在政府大力推動基建發展下，如果能盡早落實，對市民和社會發展都有好處。這些鐵路發展計劃，可完善本港交通網絡，帶動人流，推動社區發展，也可以加強香港與內地的聯繫和策略發展地位。在《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上，我多次促請政府和鐵路公司在這些方面要多做工夫，加快速度，盡快完成一個健全的鐵路網。在合併生效日期後，我希望政府及鐵路公司要加緊這方面的工作。

兩鐵合併令普羅市民在車費上受惠，也會為本港鐵路帶來新發展機遇，在本港和海外鐵路近年高速發展下，可以進一步完善香港公共交通，也會為香港的人才，尤其是工程專業界別創造更多發展空間。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多謝。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兩鐵合併已成定局。正如我們先前在《兩鐵合併條例草案》的審議階段已指出，如無意外，本港往後 50 年的鐵路經營權將被新成立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所壟斷。我們從政府近日宣布將對西港島線注資 60 億元一事上看到，在缺乏競爭對手的情況下，政府日後在興建鐵路的問題上，對鐵路公司的議價能力將會大幅下降，政府日後可能仍須繼續為其他路線注資。

從上星期兩鐵公布合併後的車費可見，兩鐵因合併而得出的所謂“協同效應”，其實並非如想像中理想，兩鐵亦承認車費減幅達 10% 以上的路線只有一成乘客受惠。雖然兩鐵在部分路線提供 20% 或 35% 的減幅，但只要我們細心留意，便會發現那些路線即使在減價後仍不會有人使用。以屯門至上水線為例，兩鐵減價後的票價仍較其他交通工具為高，行車時間亦是其他交通工具的兩三倍。相反，在大多數乘客使用的路線，例如屯門至中環，減幅卻只有剛剛一成。我認為這些減幅僅證明兩鐵合併只會造成壟斷的鐵路王國，再加上日後有許可調整幅度的加價機制，民主黨相信票價最終只會“因減得加”。

有關我們對兩鐵合併的要求，先前已說得太多了，我亦不想再重複。兩鐵合併給我的印象是，在合併後，鐵路公司並未能吸納原來公司的優點。舉例來說，地鐵沿線原本為全日制學生提供半價優惠，但合併後，這優惠卻未能擴展至現時的九鐵路線。相反，九鐵沿線提供的洗手間等設施，地鐵卻表

示未能提供。其實，過往已有不少人指出，在地鐵提供洗手間是絕對可行的，但地鐵的立場卻非常強硬，不肯讓步。

我相信未能提供學生優惠，又或未能設置洗手間的原因，說到底也是“錢作怪”。令人感到氣憤的是，在整個合併過程當中，民主黨感受不到政府有盡力要求鐵路公司承諾作出改善，其實所有人也明白這些設施對乘客來說是基本及必須的。

就要求鐵路公司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的問題，政府最近仍向議會表示由於技術困難，因此仍需一段時間才可落實優惠。此外，鐵路公司亦表示不會承擔更改技術系統（主要是八達通系統）所需的資本開支，我們認為要是政府能施加壓力，有關優惠應該早已落實。

至於其他問題，例如興建月台幕門、提供洗手間設施，以及兩鐵附屬法例的檢討等，我們只能期望兩鐵不要做“過海神仙”，尤其是在繼續為西鐵乘客提供月票的問題上，我們認為鐵路公司是有責任將此變為長期的制度的。就合併後的票價來說，由屯門至中環，以八達通支付為 21.9 元，但使用月票加八達通卻只需 19.5 元，這反映日後一旦取消月票，每程車費的增幅將高達 2.4 元，對市民來說，將會構成更大的負擔。在輕鐵減價的問題上，民主黨有需要就此對政府及鐵路公司表達強烈的怒憤。我們不明白當局為何為了區區數千萬元而拒絕減價。

主席女士，在條例草案審議階段，民主黨曾提出數項涉及重要議題的修正案，包括要求日後鐵路物業發展權必須公開競投，要求公開轉讓物業的估價，以釐清兩鐵合併本身並無賤賣公產及利益輸送。可是，政府及兩鐵至今仍未有一個合理的交代。民主黨相信在立法會缺乏監管權力的情況下，日後這些利益輸送將會有增無減。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上星期，兩鐵剛剛公布合併後的票價。我們從減價幅度可以發現，兩鐵當初為合併宣揚的協同效應，並未如其所說般是“一加一多於二”，甚至可能出現“一加一少於二”的情況。

因為只有不足一成的乘客會享受 10% 或以上的車費減幅。雖然某些路線有超過兩成甚或三成半的減幅，但這些路線通常有以下特點：一，須多次轉車，例如由天水圍至沙田，要由西鐵轉乘地鐵再轉乘九鐵，如果乘客並非居於西鐵站附近，便可能有需要再接駁一程輕鐵；二，這些線路即使減價三成仍不能吸引人使用，因為可以提供相同路線的其他交通工具，例如巴士，在票價及車程方面均較鐵路為優。這些減幅似乎是數字上的減幅，多於是令市民有實際得益的減幅，亦反映當初提出每年可帶來的協同效應是如何有限。

主席女士，有一點更令人擔心的是，日後的票價調整機制設有個別許可幅度的規定，民主黨認為鐵路公司會利用在這些路線上的減幅，從而增加其他大多數乘客使用的路線的車費，因此，我重申，我們要求鐵路公司必須取消票價機制中的個別許可幅度。

從是次票價減幅所得的另一個啟示，便是現時東、西鐵的月票應予保留，對從偏遠地區到港島的市民來說，使用月票可幫助他們每程節省一成以上的車費（例如由屯門至中環：以八達通支付的車費是 21.9 元，以月票加八達通則為 19.5 元）。除了月票以外，我更認為日後的港鐵公司應增加更多日票、周票甚至是年票。

主席女士，兩鐵合併帶來的是每年 4.5 億元的所謂協同效應，但香港市民損失的似乎實在太多了。不論是公眾對鐵路票價的監管權，以致隱藏的鐵路物業發展權補貼，還是政府日後在鐵路發展方面的議價權，甚至是有關附屬法例或對洗手間等的要求，日後的鐵路公司均可以“市場運作”、“自由市場”作為擋箭牌。我明白這次是在兩鐵合併前最後一次就相關議題發言，如果要待下一次立法會再有機會修改涉及兩鐵的法例，確實不知是何年何月？現在市民能夠做的，恐怕只有期望兩鐵有良好意願來為市民提供服務，我期望政府作為大股東能為市民把關，積極研究票價的穩定基金，為香港人提供.....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現在的發言內容，在你的講稿內是沒有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讀完了，即是為香港提供可靠而安全的服務。

主席：請你按照講稿發言。

鄭家富議員：多謝主席女士。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尚有 4 天，地鐵有限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便會正式完成合併，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將為本港鐵路發展寫下新的一页，這是香港集體運輸系統進一步發展的里程碑。兩鐵合併計劃公布至今，已經逾一年半，本會法案委員會也先後多次就條例草案各方面進行審

議，這方面的審議工作在主體法案通過時，本人已就票價調整機制、減低乘客負擔、輕鐵票價也應同時下調、提升合併後鐵路的服務質素、改善各項服務設施、監督合併後的物業和資產權益、進一步提升鐵路運作的安全和效益等各方面，詳細表達了相關意見。有多項建議已獲政府和鐵路當局採納，有些獲政府和鐵路當局考慮並須進一步跟進商討，還有一些仍須努力進行鍥而不舍的爭取。

主席女士，今次，本會成立《〈兩鐵合併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旨在進一步落實兩間鐵路公司在最後階段為合併所作的生效日期準備。鑑於兩鐵合併的生效日期在即，本人作為勞工界立法會議員，最關注合併時鐵路運作是否暢順，以及兩鐵員工是否獲妥善安排，尤其是員工的職業保障和職業前途。因此，本人在這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了 3 項要求，並獲得政府和鐵路當局正面回應，對此，本人深表歡迎，亦希望當局依據承諾，切實履行。

首先，在兩鐵正式合併前，員工對就業前景難免會有各種各樣的憂慮。雖然在小組委員會討論之前及其間，管職雙方均有進行溝通，而鐵路公司亦承諾會於本月底發信通知員工，但在小組委員會上，本人一再促請鐵路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當局則應及早再與工會和員工代表加緊溝通，採納工會及員工的合理建議和要求，及時解決員工尚存的疑慮。當局最終採納了本人的意見，使勞資雙方及管職雙方的互信和合作得以進一步增強。本人希望即將成立的港鐵公司於今後會繼續秉持和尊重這種勞資充分合作的精神和機制，進一步改善合併後的勞資關係。實踐證明，只有勞資充分合作才能求同存異，互諒互讓，和諧共處，妥善處理和解決彼此的爭端，創造雙贏局面，造福社會大眾。

第二，現時兩間鐵路公司的職級稱謂並不統一，合併後亦會引起員方的憂慮和抗拒，擔心從此被降級、降職。舉例而言，早前有員工便因九鐵的工程師在合併後會被改稱為助理工程師而大感不滿，覺得如同被降級。本人在小組委員會上反映了工會和員工意見，當局和鐵路公司亦當面承諾會繼續維持原有職稱，使問題得以妥善解決。

第三，前線員工的職業保障一直是各工會最關注的項目，亦是鐵路公司解釋得較模糊的一項。在這個小組委員會上，鐵路公司也明確向本人承諾確認所有前線員工均能得到職業保障，本人對此表示歡迎。主席女士，基於政府當局和鐵路公司積極回應本人提出的上述問題，並作出明確的承諾，因此，本人會支持這項條例。最後，本人再一次期望日後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能與鐵路轄下的 5 個工會衷誠合作，建立密切的夥伴關係；勞資充分合作，達致勞資兩利，服務市民，繁榮香港。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負責審議該生效日期公告的小組委員會成員（包括本人在內），對於兩鐵在合併後，未能把現時地鐵為學生提供的半價優惠延伸至九鐵系統沿線，表達了深切的關注，並呼籲日後的新鐵路公司改變初衷，能夠在九鐵沿線提供跟現時地鐵相若的學生半價優惠。

事實上，本人相信公眾贊成合併的其中一個最大的理由，就是此舉可以產生協同效應，從而造福乘客，尤其是透過票價下調來反映，這也是自由黨支持合併的最根本原因。合併後的新管理公司也迅速兌現當初的承諾，馬上落實全線減價和取消轉乘入閘費，體現了協同效應的優點。可是，如果人人都能享受合併帶來的好處，唯獨學生卻未能受惠，這樣不僅對廣大莘莘學子有欠公允，也有違當初市民對兩鐵合併的期望。

另一方面，針對新界西北居民長期以來對於輕便鐵路服務的不滿，例如班次疏落、車廂擠迫、月台空間不足、欠缺駐站職員等，當局於 6 月份立法會辯論《兩鐵合併條例草案》期間，因應議員的強烈要求，承諾全面檢討輕便鐵路在新界西北的交通服務的角色。有關檢討已在 9 月完成，並提交了立法會。

檢討結果認為，輕鐵日後應繼續擔當新界西北的客運骨幹，故此“並無需要有規模地主動引入更多輔助交通服務”；但為了改善班次，輕鐵會再添置 22 卡新車廂，預計在 2009 年年底前投入服務。

雖然政府能回應立法會的呼籲，迅速進行上述檢討，但當中所提出的改善措施，自由黨擔心未必能滿足廣大新界西北乘客的真正需要。

當然，增加 22 卡新車卡，單就現在的輕鐵服務而言，相信是會帶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我也促請有關方面密切跟進，確保現時的輕鐵服務能緊貼乘客的需要，時刻作出相應改善。

不過，自由黨始終認為，如果要長遠改善整個新界西北的交通規劃，單憑這些措施並未能觸及問題的根本，因此有需要作出一個更深入、更全盤的檢討。

大家也知道，隨着西鐵在 2003 年年底通車，輕鐵的角色已逐漸由提供新界西北區內載客服務，轉變為西鐵的接駁工具，使原有的網絡一方面要為西鐵“駁腳”，另一方面卻仍要兼顧區內客運的主導角色，結果就是兩面不討好，導致服務千瘡百孔，乘客怨聲載道。

可是，基於專營權的關係，輕鐵一直以來在區內的集體運輸服務上，都具有壟斷地位。其他交通工具固然難以真正打入市場，構成公平競爭，即使有機會投得部分地區的服務營運權，但在規劃路線上，也可能要刻意避開輕鐵，確保不會構成直接競爭。舉例來說，多年來，天水圍、元朗和屯門之間的廣大地區，並無正規巴士線連接，但觀乎面積遠較其少的九龍市區，便有 50 條巴士線往來其中各處。此外，天水圍欠缺小巴服務，紅色小巴一般只駛到天華邨為止；即使居民可從天水圍乘搭 77 號綠色專線小巴前往元朗，但由於路線迂迴，班次稀疏，候車時間長，所以難以跟輕鐵競爭。故此在輕鐵壟斷的情形下，即使其服務已經不敷應用，居民在根本別無選擇的情況下，只好啞忍。

問題就出在這裏，既然西鐵通車引致輕鐵的功能變質，當局便應趁機全盤檢討整個區內公共交通服務的安排，研究引入其他不同交通模式，例如巴士和小巴等，以填補輕鐵留下的服務空間，並透過相互競爭來降低整體車資，務求從廣大新界西北居民的角度出發，徹底解決現時該區集體運輸網絡與實際需要脫節的問題。

最後，本人亦敦促新的鐵路公司仿效現時九鐵的做法，在地鐵站加設公眾洗手間。事實上，絕大部分市民都希望地鐵沿線車站可以加設洗手間，這個訴求已經很清楚，無須再進行甚麼意見調查來進一步確定。因此，除非存在難以克服的技術問題，否則本人促請新的鐵路公司不要單純基於建築成本或商業考慮，例如擔心會佔用租戶的鋪位空間，而拒絕在地鐵沿線車站設置公眾洗手間。

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監管收債行為

Regulation of Debt Collection Practices

1.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在本年 3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當局將繼續打擊收債公司的不法追債行為。然而，本人得悉在本

月 13 日，一名欠下大筆賭債的地盤工人被兩名大漢押返其住所逼債，該名工人突然情緒激動，攀窗躍下平台死亡，該事件顯示近日收債公司的追債活動對市民造成的滋擾有惡化趨勢。此外，有銀行、財務公司、電訊公司、美容服務公司以至補習導師亦有僱用類似收債公司的公司追收顧客欠款，令不少市民受到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本年 1 月 1 日至今，市民就收債公司的滋擾行為向警方舉報的個案數字，以及政府處理這些個案的總開支；
- (二) 現時會不會再次考慮接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02 年的建議，訂立一項騷擾債務人及他人的刑事罪行和設立法定的發牌制度監管收債公司；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會不會考慮採取新措施加強執法，以遏止收債公司以滋擾手法追討欠債；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本年 1 月至 9 月，警方共接獲 1 398 宗與收債活動有關的刑事罪行舉報；同期接獲 10 975 宗非刑事滋擾行為的舉報。跟 2006 年同期相比，與收債活動有關的刑事案件及非刑事滋擾行為的舉報分別下降 3.45% 及 3.70%，整體數字則下降 3.67%。

由於每宗個案的複雜程度不同，調查的程序和所需時間會有差別，加上警方人員可能在同一時間要處理其他類別的個案，故此當局難以獨立統計處理與收債有關個案的總開支。

- (二) 政府經詳細考慮法改會《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的建議，已於 2005 年 9 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詳細交代對報告書的回應。我們仍然認為，現時已有多項有效的條文打擊收債公司的非法收債行為，無須引入更多或新的法律條文。執法部門會繼續嚴格執行相關法例，並與其他政府部門聯手，處理與不良收債手法有關事宜。

至於因收債活動衍生的纏擾行為，當局會在跟進法改會的《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時，一併處理。

(三) 各執法部門一直依據法律所賦予的權力，致力打擊任何涉及違法收債的活動，並且取得成效。警方除派遣刑事調查隊監察及調查收債活動中可能涉及的刑事罪行外，亦會密切留意全港收債活動模式及整體趨勢，從而有系統地統籌打擊違法收債活動。任何涉及有組織犯罪或高利貸集團的案件，警方會因應情況及案件的嚴重性，交重案組或有組織及三合會調查科專責調查，以加強打擊違法活動的力度和成效。在適當情況下，警方亦會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尋求凍結或充公非法得來的利益，以堵截高利貸集團的收入來源。

此外，為遏止非法收債活動，警方除在電視節目“警訊”中大力呼籲，以及在各住宅物業派發宣傳單張外，亦與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聯繫，並取得他們的協助，防止高利貸集團在屋苑及大廈範圍內進行宣傳或展示廣告。此外，警方亦會與個別債務人所居住屋苑的管理或保安公司聯繫，加強留意和防止收債公司在屋苑內可能進行的違法行為。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對局長的答覆感到很失望，而且覺得廢話連篇。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現時已有多項有效的條文打擊收債公司的非法收債行為，但我已在質詢中舉例，提出有人被迫跳樓身亡，這是在實施了局長所說的有效措施後仍出現的問題。此外，過去每年有數以萬計的個案，涉及向警方報案投訴這類滋擾性的行為。換句話說，在局長所謂已有的有效措施下，連串的悲劇及滋擾行為每天仍正在滋擾着數以萬計的香港市民。究竟在何種情況下，在多死多少人的情況下，局長才會考慮立法監管收債公司以卑鄙手段滋擾市民的無良行為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對任何市民的不幸遭遇均表同情，但現時因為沒有有關個案的事實，我是不便作出評論的。可是，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們是有有效的法例來打擊觸犯刑事罪行的收債行為。至於有很多公司以纏擾方法來收債，我在主體答覆也說過，政府會在檢討法改會的《纏擾行為的研究報告書》時一併處理。

陳偉業議員：他沒有回答要多死多少人才會重新考慮？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涂謹申議員：那些收債公司其實很多時候與放債或欠債有關。政府有否發現近年來，由於美容、瘦身等健康集團如雨後春筍，一些害羣之馬往往與黑社會、收債公司、放債公司合作，尤其針對年青人可能會一次花數萬元的行為，造成欠債收債等現象。政府有否留意到這種最新的結合，以及有何措施打擊這類行為？由於有關纏擾行為的報告書牽涉新聞自由等問題，以致非常複雜，因此政府會否因時制宜，先解決有迫切需要的問題，例如收債人或前妻配偶等纏擾行為，而並非一般性地考慮就整項法例進行立法？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暫時沒有情報顯示美容公司與收債公司合謀，刻意誣惑年青人整容、美容，然後向他們追債，我們暫時沒有這方面的情報。至於涂議員的第二個問題，有關纏擾行為方面，我們是否應就某部分的纏擾行為預先進行立法，其他的則在第二階段立法的問題，我會向有關政策局反映。

何俊仁議員：主席，聽到政府這數年來一直就纏擾行為立法的問題一拖再拖，至今仍沒有肯定的答覆，我真的感到非常失望。事實上，收債公司利用了這灰色地帶來進行很多追債行為，從而令那些被追債的人在精神上受到很大的困擾和打擊。

即使政府不願意把這種追債的纏擾行為刑事化，最少也要把它局部刑事化。政府可否再次考慮透過正式的發牌制度來監管收債公司，並在發牌制度內訂立實務守則，以制裁那些不合理的行為，從而取消其牌照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就所謂纏擾行為立法的問題，政府其實一直是有做工作的。有關政策以往屬民政事務局的範疇，在今年改組後，則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有關就纏擾行為立法的事宜，我會向有關局長反映。

何議員的第二個問題是我們有否考慮訂立發牌制度。我們其實也曾考慮。當局曾在 2005 年把有關當局就法改會報告書所作出回應提交立法會，當中表示除了現有處理收債公司非法……我們當時覺得發牌對改善現時的情況幫助不大，因為經營良好的收債公司和債務人，大多數會以正當的收債手法行事。至於一些違法的收債者，如果他們要做違法的事，即使是没有牌照，他們仍可以做。所以，對於發牌制度能否有效監管那些收債行業的行為，我們是存有疑問的。暫時來說，我們覺得無須實施發牌制度。

至於纏擾行為，我們當然非常重視。我們會就這方面向有關政策局反映，研究可否盡快立法。

何俊仁議員：他沒有回答政府會否考慮發出實務守則，規管那些有牌或想遵守……即有牌的收債公司的行為標準？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監管機構，例如金管局或證監會已備有指引，訂明債權人聘用收債公司時要符合有關指引。以證監會為例，它已向規管持牌法團發出指引，訂明追討債務的手法。指引中當然有很多條文，其中有訂明不應導致有關人士及其家人或其他人士受到公開侮辱或騷擾，例如在其住所、牆壁張貼欠債通告等。有關持牌法團本身也會備存紀錄，記錄曾接獲多少宗投訴，而我們的監管機構會經常留意他們的被投訴數字。如果他們違反有關指引，有關的監管機構會有一定的措施來作出懲罰。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相信對於很多收債公司，局長今天的答覆是天大喜訊。事實上，我們看到很多令市民感到很遺憾的事情，包括喪失生命的例子，但政府仍然不覺得有需要進一步立法。

我剛才聽到局長就有關規管的答覆，包括發牌方面，他表示不會考慮。政府有否進行詳細評估，可否透露評估的內容？如果現時沒有，可否向我們提供書面資料，顯示當局就發牌制度對減少纏擾行為所作的評估？

保安局局長：關於發牌制度方面，我們曾作出評估，而保安局曾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交代。如果議員有需要，我可向議員提供有關文件。（附錄 I）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表示目前無須進一步制定新法例或發牌制度。據我理解，香港很多其他行業的所謂發牌制度，不一定是由政府推行的。一些業界，例如旅遊業，也會向導遊發出指引。這個行業本身有否類似的商會或組織，可以進行某種指引的推廣呢？這做法一方面可增加行業本身的公信力，另一方面也令持份者或追債人瞭解行內公司應做或不應做的事。

保安局局長：就放債人 — 即是將錢借出的人 — 我們其實已有發牌的安排，由公司註冊處負責處理。香港的持牌放債人公會也訂有守則，即他們業界內的放債業務守則，要求會員須確保其收債公司不會從事不當的收債活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完全不能掌握問題的嚴重性，其中最主要的一部分是非刑事的滋擾行為。以很多滋擾行為為例，收債公司只是致電欠債人的家，以一兩句粗話警告他們小心一點，催促他們盡快還債，但這已足以令欠債人一家驚恐至不敢回家，以致有老人家整夜留在外面的公園，不敢回家。所以，局長所說的正當和不當，根本是廢話連篇。這是因為沒有處理投訴的機制。在過去 1 年，我曾處理逾千宗這類投訴個案，看到很多小市民生活在惶恐之中，但局長卻完全不明白。局長何時才會醒覺，瞭解小市民的苦況呢？請他快點醒覺過來。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我們要在這問題上取得平衡。正如法改會在其報告書中提到，信貸提供者包括銀行或財務機構和其代理人有權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債務人履行還債的責任。我想這是債務人和債權人之間必然的關係，否則審慎的信貸提供者不會有信心提供信貸。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必須力求取得恰當的平衡，在保障債權人收債的合法需要之餘，同時也要確保債務人無須承受不合理的壓力或第三者免受無理的滋擾。

對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的情況，如果債務人覺得電話內容有恐嚇成分，可以向警方投訴。如果因此而構成恐嚇或勒索，我們會把它當作刑事案件來處理。

陳偉業議員：局長誤解了我的說法，我是指債務人的家人，即接電話的人並非債務人，而是其家人。他的家人因一個來電而恐慌，這並非刑事恐嚇，催促人盡快還債和要小心並非刑事恐嚇，而是因這句話而構成恐慌。局長仍然未醒覺過來，主席，請你叫他醒覺過來吧。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完全明白陳偉業議員的問題，這牽涉所謂的纏擾行為，政府正在研究纏擾行為的報告書，我們希望將來就纏擾行為報告書進行立法時一併處理。

主席：第二項質詢。

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

Default Payments of MPF Contributions by Employers

2.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僱主拖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3 年，有關當局接獲關於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投訴所涉及的拖欠總額，以及未能成功向僱主追討有關款項的個案數目；
- (二) 有關當局有沒有對屢次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施加更嚴厲的處罰；除了計劃提高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最高罰則外，有關當局有沒有其他措施遏止僱主屢次拖欠強積金供款的行為；及
- (三) 鑑於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現時大多數只會被罰款，而且無須向有關僱員作出賠償，有關當局會不會研究應否規定僱員有權向僱主追討因其拖欠供款而導致僱員在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在損失；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過去 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接獲關於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投訴所涉及的拖欠總額，按年分別為七千五百多萬元、七千八百多萬元及六千八百多萬元。成功追討的款項按年分別佔拖欠總額的 83%、90% 及 94%。

至於所涉及的個案數目按年分別為 6 018 個、5 598 個及 5 102 個。在成功追討的個案中，有些個案只能追回部分欠款，這些個案按年分別佔整體投訴個案的 5%、4% 及 3%。至於全部欠款皆無法追回的個案，則按年分別佔總個案數目的 15%、9% 及 6%。詳細數據已載於附件供議員參閱。

總括來說，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個案有遞年下調的趨勢，而成功追討欠款的百分比則逐年上升。

(二) 積金局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對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採取執法行動。為了更有效地針對打擊屢次違規的僱主，積金局已成立特別調查小組，密切留意有關僱主的供款情況，一有拖欠供款便會立即採取行動。當取消 30 天“結算期”的修例建議獲立法會通過後，將有助積金局加快執法工作。

在考慮提出檢控時，如果證據充分，積金局會申請檢控有關公司的執行董事，令公司董事也須為拖欠強積金負上刑事責任，以增加阻嚇力。此外，在作出檢控時，律政司會把屢次違規僱主的過往罰則紀錄呈交法庭，讓法庭在頒布判令時，把這些紀錄列入考慮範圍內。

如果積金局未能取得足夠證據向違規僱主提出刑事檢控，積金局亦可向拖欠供款的僱主施加罰款，罰款金額為 5,000 元或欠款的 10%，以款額較大者為準。積金局會因應情況施加罰款，以加強打擊重複再犯的違規僱主。

政府亦計劃於今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建議提高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最高罰則至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與《僱傭條例》下有關拖欠工資的最高罰則看齊。我們相信措施能有效提高《強積金條例》對拖欠供款行為的阻嚇作用。

積金局會按實際運作經驗，不時檢討執法措施的成效，亦會聯同業界考慮其他切實可行的措施，加強保障僱員的強積金權益。

(三) 現時《強積金條例》已規定拖欠供款的僱主必須向積金局支付一筆相等於欠款 5% 的供款附加費，而有關附加費最終會納入僱員的強積金帳戶內，作為對僱員的一種補償。

此外，《強積金條例》第 45G 條已訂明任何人如因另一人沒有符合條例的規定而蒙受金錢損失，則該人士有權向法院提起法律程序，向另一人追討損失的款額，作為賠償。第 45G 條已提供一個法理依據，容許僱員向僱主追討因其拖欠供款而引致僱員在投資回報方面蒙受的損失。

附件

年度	個案數目	拖欠總額(A) (港幣元)	部分欠款無法追回的個案		全部欠款無法追回的個案		未能追討款項的百分比 (B + C)/A
			數目 (佔個案 總數)	未能追討款項(B) (港幣元)	數目 (佔個案 總數)	未能追討款項(C) (港幣元)	
2004-2005	6 018	75,719,783	283(5%)	1,292,277	915 (15%)	11,290,178	16.60%
2005-2006	5 598	78,753,350	208(4%)	1,589,941	515 (9%)	6,385,076	10.10%
2006-2007	5 102	68,353,919	153(3%)	1,089,458	290 (6%)	3,165,805	6.20%

劉江華議員：主席，附件的列表顯示，過往 3 年，有些個案可以追回部分欠款，有些則全部欠款也無法追回。如果計算一下這些欠款，大約是 3,000 萬元，都是“打工仔”的“血汗錢”，如果追討不到，他們其實是“一殼眼淚”的。

所以，請問局長，你表示可以引用《強積金條例》第 45G 條進行追討，那麼你有沒有追回欠款的數字、成功率是多少？如果成功率低，還有沒有其他措施，可協助這些工人追討欠款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劉江華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數字。

不過，積金局會根據現時《強積金條例》協助有關僱員追討其僱主所拖欠的供款，而且我們也會追討相關的附加費。在有充分證據的情況下，我們當然會向該僱主提出刑事起訴。

劉江華議員：局長沒有回答，局長表示沒有這方面的數字，是指手邊沒有資料、沒有儲存資料，還是根本不重視這項條例賦予工人的權利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關於僱員引用第 45G 條向其僱主追討賠償的問題，這牽涉僱員個人的民事訴訟，即他是否提出起訴來進行追討，而積金局是沒有這方面數字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可否要求局長日後以書面回答這部分的補充質詢呢？

主席：局長，你可否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或在詢問了積金局而取得這些資料後，提供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可以向積金局取得一些相關的數字，然後再以書面回答這項問題。（附錄 II）

鄭家富議員：主席，附件顯示是可以追回一定數額的，但每年拖欠的總數，3 年加起來也超過二億二千多萬元。換言之，很多僱主是抱着“姑且一搏”的心態，你向他追討，他便供款，你不追討，他便繼續“瞞天過海”。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三段表示，如果未能提出刑事檢控，積金局亦可向這些拖欠供款的僱主施加罰款。但是，他又表示要因應情況而施加。請問局長，你究竟堅守甚麼原則來對待這些抱着“瞞天過海”心態的僱主呢？如果你能夠在僱主不供款時，便立即處以罰款，而罰款額甚至不止是欠款的 10%，他們便會覺得拖欠供款其實只會因小失大。請問局長，在這方面，所謂因應情況的原則是甚麼，以及會否對這些違規僱主施加更強、更嚴厲的罰則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積金局很重視處理僱主拖欠供款的個案。當積金局發現有拖欠的情況，決定要採取甚麼行動時，當然會衡量一下，譬如在刑事檢控方面，證據是否充分。如果證據充分的話，積金局首先會在刑事檢控方面採取行動。在有充足證據的支持下，他們會考慮檢控該公司的董事。但是，如果沒有足夠證據提出刑事檢控的話，即他們認為在法庭上的勝算不大的話，那麼，積金局會對該名拖欠供款的僱主施加罰款。

關於罰款額方面，積金局會參考法庭過往的罰款，而我們目前所施加的罰款也有相當阻嚇作用。當然，對於一些拖欠供款超過 12 個月或重犯的僱主，我們一定會增加罰款。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檢討成效，以期打擊僱主拖欠供款的意欲。

鄭家富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究竟會用甚麼原則來施加罰款？他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因應情況，那麼局長會否考慮，當僱主不供款便要立即罰款，令他們不要有“姑且一搏”的心態？他們現在便存有“搏一搏”的心態，以致每年欠款達數千萬元，而 3 年便拖欠了二億多元……

主席：你無須發表那麼多其他意見，只須指出未獲答覆的部分便可以了。

鄭家富議員：我怕他不明白我的意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議員可看看我們現時對付拖欠供款僱主的整套方法。第一，我們當然先循民事程序向他追回供款。很多時候，是可以追回得到的，成功追回的比率也很高。在追回供款之餘，我們還有 5% 的附加費，這可以說是對僱主的一項懲罰，以及補償該僱員因為被僱主拖欠供款，而令他在投資上的損失。很多時候，這已經能夠產生一定的效用。

對於一些比較嚴重的情況，我舉一個例子，譬如拖欠供款超過 12 個月及重犯的僱主，即情況比較惡劣的，我們會有紀錄，知道這名僱主拖欠的問題比較嚴重，便會因應情況而施加罰款，以收阻嚇作用。

譚香文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三段表示，有時候，由於沒有充分證據，未能檢控違規僱主。其實，有多少宗個案是因為沒有充分證據，而不能提出檢控的呢？我想看看這情況有多嚴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數字。

我在主體答覆中所提到的程序是，積金局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看看是否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但是，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數字。如果議員容許的話，讓我稍後詢問積金局，看看他們有沒有這方面的數字；如果有的話，我會以書面提供答覆。（附錄 III）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請問局長，積金局是否有權向這些被檢控的董事 —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證據充分時，便會向他們提出檢控 — 施加出入境限制，或可以在他們出入境時，逮捕他們，積金局有沒有這項權力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我所理解，在法例下，積金局沒有這項權力。不過，我可以向積金局再瞭解一下他們是否有這項權力。（附錄 IV）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劉江華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很難容忍有接近 10% 的僱員只能追回部分欠款，甚至全部無法追回。我認為這個數字相當高。所以，請問局長，積金局可否提供具體的協助，以幫助這些被拖欠供款的僱員根據《積金局條例》第 45G 條，完全討回欠款？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目前的法例下，是由僱員向僱主追討欠款的。當然，僱員需要幫助的時候，是可以申請法援，循法援途徑幫助他們進行追討，而申請人當然要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的程序。

至於議員剛才提到，積金局在追回僱主拖欠供款的整體情況上，根據我主體答覆中的數字，其實這數年來，情況一直有改善的趨勢。此外，在我們提交立法會有關建議於明年修訂的條例中，我們要求增加罰款，除了我剛才

說要把拖欠供款的最高罰款額增加至 35 萬元外，還建議如果僱主收取了僱員的供款，但又沒有供款的話，這罰款額將提高至 45 萬元。我們希望在不同的情況下增加罰則，以加強對僱主的阻嚇作用。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即積金局會否具體協助這些僱員透過第 45G 條進行追討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李議員，其實現時在積金局的整套運作中，已經運用很多方法協助僱員向拖欠供款的僱主追回款額。正如我剛才所說，例如在民事方面、在罰則方面，甚至在數字方面，均顯示拖欠的情況是有改善的趨勢。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主席，當前的問題是，為何僱主敢膽拖欠供款，而 3 年已累積達 2 億元，問題正正便是局長在主體答覆所謂的“如果證據充分”，以及要有足夠證據。有關證據便是要僱員出庭當證人，也要這些僱員出來舉證，但僱員因為怕會“打爛飯碗”，而不敢舉證、不敢當證人。

所以，我想透過主席詢問局長，局長會否檢討這個所謂“證據”，把它改為根據受託人提供僱主拖欠供款的資料，便會可以進行檢控，而無須僱員舉證？請問政府可否考慮修改這項條例以完善這個舉證的程序，更改證據的來源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當然，如果我們向違規僱主提出刑事檢控，大家都知道，法庭最重要的一項考慮因素，便是證據是否充足。如果在沒有僱員出庭作證的情況下，很多時候，便未必有足夠的證據，而法庭對刑事檢控的舉證要求是非常高的。這方面，我們必須尊重司法程序。

無論如何，就僱員與僱主的關係，很多時候是要僱員挺身舉證，才能夠符合舉證的要求。不過，積金局已經向政府提出建議，為那些向積金局舉報僱主違規行為的僱員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這方面，政府會與律政司和積金局跟進有關建議，看看有甚麼要跟進。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未答覆我有關證據的部分，即依據受託人提供僱主欠供供款的資料，便可以進行檢控。他未回答這部分的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積金局現在的做法是，很多時候，要依靠受託人所提供的資料，除了僱主沒有供款的資料外，還要對很多方面進行瞭解，看看究竟是甚麼情況。有時候，有些情況可能真的顯示資料不充足。

至於舉證方面，一定要有比較充分的證據才能夠進行刑事檢控。其實，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做了很多方面的工作，大家可以從民事訴訟、罰款等有關數字，看到這些措施是有成效的。當然，我們明白到，要進一步提高阻嚇作用，是有刑事化的需要，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僱員挺身舉證，是有必要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會否檢討。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補充。

主席：第三項質詢。

振興本土製造業 **Boosting Local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3. **呂明華議員**：主席，雖然近年香港經濟增長強勁，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率維持在 6%左右，但失業率現時仍接近 4% — 這是稿上所說的，現在當然是 3.9% — 而且低收入人士的數目不斷上升，貧富兩極化的情況更日趨嚴重。關於發展本土製造業以改善上述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沒有制訂重振本土製造業的計劃，使之成為新的支柱產業，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如果沒有計劃，原因是甚麼；及

(二) 有沒有計劃成立一個獨立的工業發展局，負責領導和推動本土製造業的發展、為境外的服務業提供服務，以及作為中央當局就制定和修改涉及內地港資工廠的法規方面的諮詢對象；如果沒有計劃，原因是甚麼？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呂議員問及特區政府會否重振本地製造業，我想在此解釋一點，香港是有工業的，也有製造業，只是沒有了七十年代的勞工密集式工廠。至於質詢的兩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 基於香港本身的基本因素，低技術和低增值的生產已不再適合本港目前的經濟發展。過去二十多年，不少從事傳統工業的港商已轉移到內地經營，以便減低成本。根據廣東省的數字，現時單是在廣東的港資工廠便有 56 000 間，僱用了超過 1 000 萬名工人。從宏觀角度看，其實是把香港製造業的版圖擴大。雖然不少企業把生產線轉移到內地，但它們的總部和後勤基地仍留在香港，並帶動服務業及整體經濟增長。特區政府會繼續致力支援這些企業。

香港不可能走回頭路，本地的製造業必須朝高科技、高增值、高知識產權含量的方向發展，而特區政府的工業政策，亦是集中推動高增值和以知識為本的產業。事實上，企業是否在香港設廠，完全是由市場主導。鑑於 CEPA 的零關稅優惠，以及香港品牌在內地的市場價值，亦有廠商在香港設置生產線，其中包括一些廣為市民認識的中成藥及食品生產商，在香港製造高檔次的品牌產品。特區政府會繼續為業界提供支援，為發展高增值和以知識為本的行業提供有利環境，使業界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

至於就業方面，服務業現時已是香港經濟的主要組成部分，佔本地生產總值超過 90%，僱用人數達 300 萬人。除了推動金融業、創意工業及專業服務等，特區政府亦一直充分利用香港的現有優勢，發展無煙工業，特別是旅遊業，以期為低技術人士帶來更多就業機會，尤其在餐飲、零售、交通運輸等方面的職位。

(二) 就推動本地製造業和服務業發展方面，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致力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支援，多個半官方機構亦有推行這方面的工作，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為香港公

司在全球締造新的市場機會。此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香港企業提供橫跨價值鏈的綜合技術支援。貿發局及生產力促進局亦有就個別製造業進行研究，探討發展機遇。

此外，特區政府一直積極協助港商在內地營商，為港商提供有關內地經貿法規的最新資料，並就內地法規進行諮詢，以及向內地政府反映香港工商界對內地營商環境的意見。透過 CEPA 聯合指導委員會、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等機制，以及駐內地的各個辦事處，特區政府在不同層面與內地的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商討經濟貿易事宜。

為了協助港商適應內地就加工貿易作出的政策調整，特區政府更在今年 7 月成立了包括業界在內的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職責範圍包括向內地有關部門反映業界意見及建議。

鑑於上述機構及委員會已可為本港的製造業提供各類服務、支援及諮詢渠道，為了避免資源重疊，特區政府暫時無意另設工業發展局。

可是，我想強調，不設立工業發展局並不表示特區政府不重視工業發展。我們相信，重要的是建立與業界有效的溝通渠道，並適時提供切合業界所需的支援。我們目前已有這方面的機制，亦會繼續朝這方向努力。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想跟局長說，對不起，他並沒有回答質詢的兩個部分。為何我這樣說呢？局長在開場白說香港有工業，亦有製造業，而政府的統計數字顯示，香港製造業佔 GDP 的 3%，這是否算是香港有工業呢？如果能夠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港商企業也算作香港的工業，便更是不可思議。局長即是說，日本在大陸的企業、美國在大陸的企業都是當作自己的工業？

主席：呂明華議員，現在不是進行議案辯論，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如果不提這些，局長會不知道我在說甚麼。（眾笑）

我質詢的第(一)部分問有沒有計劃？政府可否就此避而不答呢？那是不可以的。政府要不回答說沒有計劃，政府是不會理會的，否則，局長便要回答說是有計劃。那麼，我便請他告訴我們有關的計劃是怎樣。

主席：呂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呂明華議員：我問有沒有計劃？局長沒有回答。第二點局長沒有回答的，便是局長說香港現在有貿發局及生產力促進局負責處理工業的問題，那即是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以兼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工作，這是否合理和合邏輯呢？那是不合邏輯的。

主席：呂明華議員，請你坐下。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便是政府有否計劃？至於你所提及的其他部分，只是你的個人意見，我不會要求局長作答，但如果他喜歡，也可以回答。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其實已回答了呂議員，香港是有工業的，只是沒有工廠而已。很多工廠已經搬往內地，內地大部分工廠的老闆都是香港人，港商在內地設置了五萬多間工廠。如果說香港要有製造業、要設置工廠，那麼，一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以我們今天的成本而言，如果要經營一些較為基本的製造業 — 我不知道呂議員想發展甚麼製造業 — 例如玩具業，我們的成本效益根本無法與人競爭。如果是這樣，政府的想法跟業界其實是相似的，都是在香港設立支援服務，例如所有企業的財務、設計、銷售等均在香港運作，包括物流，但工人則在珠三角，然後，我們也須向高增值及高科技等行業進發。

呂議員剛才在主體質詢提到低收入的人數目不斷上升，令他關注到貧富的問題。有鑑於此，我特別在主體答覆提到政府致力發展某些工業，例如旅遊業，因為這些工業可為低收入人士製造很多就業機會。由此可見，呂議員剛才提到的層面，政府是全部也有顧及的。

呂明華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的是，他說會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但如果工廠設在珠三角，可為香港的中下階層提供甚麼就業機會呢？

主席：呂明華議員，這並非你原來補充質詢的一部分，由於跟進質詢必須是補充質詢的一部分，所以我無法讓你提問。你可以按鈕再輪候。

梁君彥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本地製造業 — 他很小心地把製造業、工業及工廠分開 — “必須朝高科技、高增值、高知識產權含量的方向發展”。請問政府有甚麼配套、計劃及政策，吸引港商在香港開設工廠，包括如何吸引優才？因為現在要等候很長時間才可以成功申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科技方面，我們透過香港科技園公司，向以科技為本的公司提供“一站式”的基建支援服務。在人才方面，我們亦作出很多配合，吸引專才來港。在這方面，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時，保安局局長已經向各位議員解釋過。

我可以稍作補充的是，除了在科技園甚或數碼港等硬件方面吸引高科技公司到來外，生產力促進局也提供很多支援給這些高科技及高效益的工業。我想指出，政府已盡力吸引高科技工業，對香港來說，可能不是呂議員剛才所說的很低技術的工人。我剛才已解釋了，整個經濟版圖已轉變了，不是政府想怎樣做便可以怎樣做，須由市場主導。在過去 20 年，整個經濟體系確實有很大轉變。政府不是不照顧低技術工人，我們只是在另一方面照顧他們，包括我剛才提到的旅遊業。

何鍾泰議員：局長剛才提到香港即使沒有工廠，但也有工業。早前，政府提出要發展為中藥港及科技港等的政策，數年下來，我不知道在諸如納米科技、半導體、生物科技等範疇內，又或其他範疇內，有哪些方面是政府很積極地協助香港創造本身的品牌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其實，我們在 ASTRI，即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和其他部門設立了很多研發中心，項目包括汽車零部件、資訊及通訊技術、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紡織及成衣等，這些研發中心跟產業界合作，應用研發項目，政府也希望在這些方面有突破。此外，我們跟深圳亦有很多合作，例如香港計劃跟深圳設立一個深港創新圈，這項計劃特別匯聚了香港和深圳的科研人才，我們有部分大學也在深圳設立了一些研究所，研發成果在相當程度上是可以應用的，即其發明可應用在實際的商

品或服務上。我們朝着這個方向走，希望在研發方面可以令本港的高增值工業更上一層樓。

呂明華議員：我還有一個問題想問局長。他說香港沒有工廠，但卻有製造業，這是否說珠三角的製造業也屬於香港的製造業？上海和北京的製造業是否也屬於香港的製造業呢？如果是這樣，日本在中國設置的工廠，是否也屬於日本的製造業呢？局長，請問這是怎樣解釋的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的解釋是，那些工廠的控制人身在香港，他們也須考慮如何發展自己的生意，他們有很多支援也是在香港，這並不代表呂議員剛才提到的珠三角或長三角的工人也是我們的工人，他們只是替這些老闆工作而已。這些老闆因為生意越做越大，所以他們在香港的基地便越來越大，對香港的經濟作出了良好貢獻。大家也知道，如果他們賺了錢，便會投資在香港的金融或地產上，從而帶來很多連鎖反應。

我相信呂議員也明白，礙於香港的成本效益，我們現在確實已經不能返回從事低技術的工業。坦白說，一如我在主體答覆說，現在是市場主導的。現在的市場，一如我剛才說，在落實 CEPA 後，有些製造業的經營者覺得返回香港發展，既可享有零關稅，香港的品牌亦很好，因此便回港發展，做得很成功。所以，政府不一定說要在香港發展這些工業。我一直很希望呂議員能明白這一點。

呂明華議員：我是說珠三角的工廠是由香港人控制，所以屬於香港的企業，但在上海、北京、日本或其他地方的工廠，是否也屬於香港的製造業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只想再說，那些老闆是那些工廠的老闆，但從統計數字上說，那些人數當然不可以當作香港製造業的工人。

主席：第四項質詢。

指明公共交通交匯處為禁止吸煙區

Designation of Public Transport Exchanges as No Smoking Areas

4. **鄭家富議員**：在去年本會審議《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期間，政府接納了本人的有關建議，並決定賦權衛生署署長指明公共交通交匯處為法定禁止吸煙區。然而，政府建議於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的 12 至 15 個月後，而設立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工作亦已完成時，才實施該項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至今已有 13 個月，衛生署署長會於何時指明公共交通交匯處為禁止吸煙區；
- (二) 劃定公共交通交匯處禁止吸煙區界線的工作的最新進展，請分別說明設有上蓋和露天的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情況；及
- (三) 會不會在 2007 年內向本會提交有關訂立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法案；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希望就鄭家富議員的質詢作綜合回應。

在條例草案審議階段，我們與法案委員會達成共識，在條例中加入條文，賦予衛生署署長權力，把公共交通交匯處劃為法定禁煙區。

正如我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致辭時已說明：由於每個交通交匯處的設計不同，在每一個交通交匯處劃定禁煙區需要額外的資源和人手配合。我們會按資源運用的優先次序，先行就吸煙罪行引進定額罰款制度，然後才會進行在交通交匯處劃定禁煙區的工作。有關安排亦獲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所接納。

我們目前的優先工作，是籌備設立吸煙罪行的定額罰款制度，我們剛完成諮詢各區區議會，主體法例的草擬工作亦正密鑼緊鼓地進行。按照目前工作進度，我們預計可於 2008 年年初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與此同時，衛生署亦正聯同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及司法機構，研究及擬備定額罰款制度所需的實務程序及資訊系統，以支援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相關工作的跟進行動。預計各項支援定額罰款制度的實務安排，在主體法例通過後約需 10 個月便可落實。

視乎立法工作的進度，以及各項支援安排的順利落實，我們現時的目標，是於 2009 年開始實施定額罰款制度。我們亦計劃，將把公共交通交匯處劃為法定禁煙區的工作，在落實定額罰款制度後進行，初步計劃會先將有蓋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劃為法定禁煙區，下一階段再考慮在露天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劃定禁煙區。

鄭家富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的答覆，以及過去的審議，我們覺得政府提交有關定額罰款的法案的時間較我們想像中遲。如果根據局長的答覆，可能到了 2010 年，巴士總站或交通交匯處才能實施全面禁煙。我的補充質詢是，影響室內食肆食客的二手煙，其實同樣在巴士總站內出現，有很多排隊等候巴士的人，也同樣要吸二手煙。未來 4 年，局長是否覺得應以“兩條腿走路”，一方面實施定額罰款，另一方面加快劃出巴士總站和交通交匯處的禁煙區，讓等候巴士的乘客不會因定額罰款遲實施而要繼續吸二手煙？其實，在這數年內同樣可以傳票的方式盡量解決問題，令在巴士總站等候巴士的乘客不會因二手煙而影響健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記得在審議法例時已提過，擴大控煙範圍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來進行，當時，我們亦同意一步一步地做。在執法方面，我們認為最方便或最有效的是實施定額罰款，所以，如果要擴大禁煙區至交通交匯處，應先設立定額罰款制度，我相信當時有很多議員也同意這種做法。因此，我們現時是依照這樣的程序來進行。當然，大家也明白，我們希望盡快做到逐漸減少二手煙對香港人的危害。自 1 月開始實施新的禁煙法例後，市民亦相當合作，在很多公共場所，甚至露天的公共場所也依法作出禁煙的行為。所以，我覺得市民已逐漸接受這方面的路向，我們也要逐步加緊工作，希望各位議員明白，我們一直是朝着這方向來做的。雖然暫時還有很多工作未完成，但我希望大家明白，最終一定會把那些現時受豁免的地方也劃作禁煙區。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為何不可以“兩條腿走路”作為原則。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記得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時已討論到，如果劃定交通交匯處為禁煙區，最好已有定額罰款制度，令執法更容易。我相信議員所說的做法並不那麼容易進行，因為在人流暢旺的地方，找尋證據等方面及執法也不容易。

張宇人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部分提及有蓋的交通交匯處，而鄭家富議員剛才提及總站。其實，我們有數種有蓋的交通交匯處，例如立法會大樓外的巴士站也是交匯處，因為可以轉車，其上方有一個細小的蓋，是“有瓦遮頭”的。請問局長，其實他在主體答覆提及的有蓋交通交匯處，是指完全“無瓦遮頭”的，還是有細小的蓋也算是有蓋的交匯處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記得在我們討論時已說過，在建築物下方有空地以作為總站之用的，便算是有蓋，如果只是由巴士站上方伸出一些東西遮着乘客的，那些便不算是有蓋。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有上蓋的公共交通交匯處空氣不流通，其實禁煙的迫切性相當大，政府亦承諾是應該優先處理的。現時全港只有 100 個有上蓋的法定禁煙區，政府打算何時開始籌劃有關界定工作、需要多少人手等，以及何時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衛生署已聯合其他有關部門，例如有關交通等部門研究關於交匯處的工作。當然，我們要先完成定額罰款的工作，以及實施定額罰款制度的整個電腦系統等各方面的工作，同時亦開始研究各區的每個交通交匯處應如何處理，屆時我們亦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詢問他們是否同意我們的做法。

主席女士，至於資源方面，對不起，我們暫時沒有這方面的數字，但我相信如此重要和有意思的課題，議員也是會支持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禁煙和促進室內禁煙是香港大部分市民的心願，問題是有甚麼方法可以做到。局長的主體答覆提及，劃定禁煙區需要額外資源和人手配合。我記得在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時，運輸署也有代表說過，雖然這是額外的工作，但在技術上並非太困難。局長所說的額外資源和人手究竟是多少，以及為何政府現時在有那麼多盈餘的情況下，仍然不能提供有關資源和人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所需的資源並非很多，但程序一定要進行，特別是定額罰款制度的設立，由發出定額罰款的告票，以至整個電腦系統，以及配合法庭等各方面，例如提出檢控和收取罰款等系統，均有一定的工作程序，某些程序也須在立法加入條文後才可實行。所以，我們相信在法案獲得通過後約 10 個月便可實施。

郭家麒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有關在交通交匯處劃定禁煙區的部分，我的補充質詢問及這方面，局長可否再回答該部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暫時沒有關於需要多少資源來進行有關工作的資料，我們亦須配合各局、署的有關人員一起工作。我剛才已表示，這個數字應該是我們能夠承擔的。

郭家麒議員：局長可否在會後以書面提交有關所需額外資源的數字？

主席：局長，你似乎沒有這個數字，對嗎？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現時正進行有關工作，至於在甚麼時候有這個數字，我暫時不能向議員交代。我相信在提出法案後，法案委員會應該會討論這方面的事情。

鄭家富議員：我想繼續追問我在第一次發言時所提出的，有關定額收費的法案和實施的時間，較當時政府在法案委員會給我們的印象遲。因為根據局長現時的答覆，要到 2009 年才可實施，而當初在 2006 年 10 月實施禁煙的主體法例時，我們期望在一年多後會提交有關法案，接着便可實施定額罰款。可是，現時局長卻加了一句，便是要在主體法例獲得通過後 10 個月才能落實電腦系統的工作。

主席，既然局長說所需的額外資源其實不會太多，他可否加快設立定額罰款的制度，換言之，即是盡快解決市民要在巴士總站和有蓋交通交匯處吸食二手煙的問題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同意鄭家富議員所說，我覺得大家也很希望盡快做這件事情。我記得鄭家富議員在擔任法案委員會主席時也曾說過：政府當局建議把該項意見延遲至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的 12 至 15 個月內，當設立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工作亦已完成，才一併實施。所以，這是跟我剛才的答覆完全一致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很多謝局長提醒我有關法案委員會當時的討論。不過，我們的理念是，一如有關處理“垃圾蟲”的情況般，我們認為定額罰款制度也不應該那麼久才實施。對於在有關系統或反吸煙的定額罰款的法案完成後才進行，我們是同意的，可是，現時這個系統和定額罰款的法案，較我們想像中和當時的理解是遲了一年多的，換言之，即是一拖再拖。這便是我提出的補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法再補充，因為鄭議員本身的理解可能跟我們的理解有少許不同。

鄭家富議員：如果沒有人提問，我可否再提問？

主席：你可以再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

鄭家富議員：好的。主席，局長並非不能補充，因為我剛才很小心聽他的口頭答覆，他說其實所需的額外資源並非很多。關於前事，即我們過去曾在法案委員會說過甚麼，我們不要再提，大家也很難追究。但是，今天局長所說的，令我們覺得現時就定額罰款進行的工作確實較當時預計的慢。既然如此，不如額外撥出更多資源做好前期工作和草擬法案的工作，甚至以“兩條腿走路”，盡快下令劃出巴士交通交匯處的範圍，屆時一旦實施定額罰款，便可相應地立即使巴士總站和交通交匯處均是禁煙區，這項工作是絕對可以做到的。局長可否就此作出承諾？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也許我再解釋一次。我們現時正在進行前期工作，同時，所謂的工作瓶頸並非在於劃線，反而是實施定額罰款所需的電腦軟件、程式編寫、系統的測試和修訂及訓練人員等，這些均要待立法後才可詳細進行，我們預計所需的時間約為 10 個月。

主席：第五項質詢。

監管承建商進行公共屋邨勘察工程

Monitoring Contractors in Carrying out Building Inspection Works for Public Housing Estates

5. **陳鑑林議員**：主席，據報，正在替頌安邨進行勘察工程的承建商近日被發現把鐵枝插入樓宇外牆的孔穴，意圖假裝鋼筋外露的情況，以騙取維修工程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在其他的公共屋邨勘察工程中發現類似情況；
- (二) 會不會全面覆檢該承建商過去及現正承接的工程，查明有沒有涉及欺詐的情況；及
- (三) 會不會加強懲處涉及欺詐的承建商，以儆效尤？

環境局局長（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女士，各位議員，為配合馬鞍山頌安邨將於 2008 年年初進行的外牆粉飾工程，邨內各座樓宇的外牆須先進行維修。這項維修工作由沙田區的區域建築保養承建商（“承建商”）負責。該維修工程的監管工作，包括檢測外牆以確定施工範圍、物料批核、程序監管及驗收等，則由房屋署（“房署”）聘請的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公司”）負責。房署已有詳細的工作指引及程序，要求管理公司在監管工程時嚴格遵行及執行，以確保維修保養工程的質素。

根據計劃，承建商在 2007 年 10 月底開始進行外牆維修工程，預計於 2008 年 1 月完成。在 2007 年 11 月 3 日下午 3 時，管理公司在收到頌安邨居民報告後，發現有承建商的工人在未得管理公司同意及監管下，自行進行外牆維修工程，更無故在鑿開的外牆表面插入鐵枝。由於事件可能涉及懷疑企圖詐騙工程費用，房署及管理公司已於 11 月 7 日把事件提交警方調查及跟進。

就着陳鑑林議員質詢的數個部分，我簡單作覆如下：

- (一) 根據房署的資料，在過去這段時間，全港其他屋邨均未發現有類似事件發生，所以這是首宗個案。

(二) 房署已即時停止涉及事件的承建商在頌安邨外牆進行維修工程，並要求該承建商及管理公司提交報告，詳細交代事件內情。

此外，房署亦已成立調查小組，查核該承建商在頌安邨其他已完工的外牆勘察工程資料，並翻查該承建商以往承接房署合約的外牆維修工程紀錄、註冊工人登記及工程開支等，以確定曾否發生類似事件。如果證實有違規情況，房署會採取相應的紀律行動。如果涉及刑事罪行，我們會要求警方跟進調查。

(三) 房署本身有一套完善制度，處分違規的工程承建商，如果他們做得不好，罰則可包括取消投標資格、終止工程合約及在房署建築工程名冊中除名等。如果懷疑事件涉及刑事或貪污成分，我們當然會立即報警或轉介廉政公署（“廉署”）跟進。

就是次事件，房署已暫停有關承建商在建築工程的投標資格，直至完成調查為止，我們亦已將有關資料交予警方調查，希望能夠在短時間內有答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維修承建商的表現良莠不齊，表現差的應該受懲罰，這是無可置疑的。

不過，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清楚指出，管理公司是在接獲居民報告後才發現承建商出現了這樣的情況，而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段指出，房署已有詳細的監管指引及程序。政府會否檢討究竟承建商在進行工程的過程中，以及管理公司在監管的過程中，有否依法執行，以及整個程序、指引有否問題，導致這些承建商有機可乘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陳鑑林議員的提問。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說，現時的屋邨維修工程，可以說是有兩個層面的工作。一方面，我們是按照投標方式，讓承建商負責工程，在他們投得工程時，是有清楚說明要就合約、維修範圍等內容提交資料，並在完成後提交報告。

此外，為了監察工程進行，房署會透過本身的職員或在某些區域指派管理公司監察工程，作用就是讓承建商知道，雖然已把工程判予他們，但管理公司或房署是會進行監察的。

就這事件而言，確實是由居民第一時間發現，這是一件好事。如果居民發覺自己所居住的屋邨範圍內有任何維修工程超越了某個範圍，或有合理理由覺得會出現問題，向房署或管理公司反映是一件好事。我們從房署的資料瞭解到，管理公司在接獲居民投訴後已即時處理問題。其實，在發生這事件前不久，管理公司亦曾接獲類似投訴，並向承建商提出了意見。我相信在這個制度下，加上我剛才說在發現有違規情況後所施加的罰則，應能監察承建商不會違規。

我們曾翻查紀錄，發現類似這樣的情況，即擴大維修面積，或以一些較特別的方式加插鐵枝等，過往確實不曾發生。當然，經一事、長一智，我相信不論是居民或管理公司也會留意這種情況，而我們亦會繼續監察。

李永達議員：主席，這事件是見微知著。大家也知道，自 2000 年發生短樁事件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主席向立法會承諾加強監督所有工程。我想局長和在席的署長也知道，房委會每年花在維修工程上的費用達 20 億元至 25 億元。現時很多地方也外判給管理公司，其實在房署現有制度下，有否抽樣檢查？如果不進行抽樣檢查，管理公司便欠缺誘因（*incentive*）加強監管。局長說沒有其他例子，未必是有關鐵枝的例子，但擴大維修範圍、延長工程時間，計算起來的費用可能也會更多。就此，我想問政府，曾否就這一點作出改善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李永達議員的提問。在維修監察方面，他可能較我更熟悉。

其實，除了我剛才提及的兩個機制外，房署還有一個獨立的工程審核小組，由房署的總工程技術主任和高級工程監督負責，他們每季也會抽驗、審核保養維修工序和文件。這是我剛才所說的管理公司以外的工作。

就外牆的保養工作而言，根據房署的制度，當外牆石屎剝落累積至一個數量時，房署便會委派一所獨立的物料實驗室進行混凝土抽樣檢驗工序，以確保物料和手工質量達到標準。簡單來說，這便是所謂的 QC 制度。

今年年初，房署在新的管理合約內加入條款，規定須由房署招聘的獨立工料測量公司實地核查管理合約中的工程數量，以減少事後出現不必要的爭拗或風險。房署亦會盡量把這些措施、條款擴展至其他管理合約。

為配合房委會的外判屋邨管理政策，房署過往亦曾邀請廉署的防止貪污處就我們監察承建商的審核工作提供意見，包括提供一些指引，例如在審核工作中規定須在工程中拍攝清楚的照片，以顯示工程進展。此外，亦包括李永達議員剛才提到的完善突擊巡查制度，確立巡查次數。所以，我們並非單靠承辦商或管理公司做事的。此外，我們亦為處理和核實付款的申請訂立一個時限。所以，大體而言，我們十分關心這方面的監察，亦已訂立制度，希望可以盡早發現這類事件，並將之減至最低。

劉江華議員：主席，由於這事件發生時我也在現場，所以我比較清楚情況。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如果證實有違規情況，有需要時會要求警方跟進，但我們當時跟房署討論，房署表示已經報警，為甚麼局長今天才告訴我們如有需要，才會要求警方跟進？局長可否澄清這一點？

在警方和房署完成調查後，你們究竟有否發覺在監管方面有問題呢？再者，有數座樓宇已經完成工程，當中是否有一些個案採用了同類手法，而且已經付款？這類欺騙個案有多少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劉議員的提問。

就着這事件，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說，由於我們在調查過程中懷疑可能有詐騙成分，所以房署便報了警，事件已交由警方處理。

在制度方面，當然，在維修過程中一旦出現問題 — 部分可能是工程問題，部分可能是監管問題 — 如果不涉及刑事成分，在現有制度下，當然是由房署或它委任的管理公司處理，但如果任何事件（正如頌安邨事件）令我們懷疑可能涉及刑事或貪污問題，我們會第一時間轉介警方或廉署處理。

劉議員剛才提出的另一項補充質詢是，在事件發生後，我們有否覆查承建商的其他工程？我的答案是“有”，我在主體答覆中亦已提及。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房署已有一套完善制度，懲處那些工程承建商，但這個問題仍然十分嚴重。局長有否檢視現時的制度，看看是否足以防止類似的欺詐手段再次出現？

環境局局長：正如我剛才所說，在現時的制度下，我們除了批核承建商進行工程外，確實還有一套監察制度，是透過管理公司進行的。我剛才回答李永達議員的補充質詢時亦提到，另外還有一些由房署進行的抽樣監察。

有關這事件，我們看到它有一個較特別的情況，便是不知道會否涉及欺詐成分，所以必須交由警方處理。然而，回顧整個制度，有居民提出、有管理公司參與調查、事後轉介警方，這個制度是存在的，而且也在運作，我們覺得這個制度基本上是合理的。當然，如果將來這事件有任何地方反映出有空間可以做好一點，我想政府、房署一定責無旁貸，繼續加以改善。

李永達議員：主席，在外判制度下，絕大多數屋邨也沒有自己的房署辦事處，即管理公司取締了房署作為前線監督，監察分區的維修保養工程。

我的補充質詢是，現時有一個 *ICU* 單位，即獨立調查組，其調查幅度和頻率是怎樣？雖然這事件較為“離譜”，但沙田過去亦曾發生一宗個案，是屋邨內的白色瓦仔整幅塌了下來，那很明顯是工程做得很差，但也是居民先發現，然後才作出報告。所以，重複地出現了事故，我想問局長或房署，對於中間的管理公司監督前線工程的工作效率和效益是否仍然有信心？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李議員的意見。

我剛才曾說，現時除了管理公司外，房署每月也會進行覆驗，即正如議員所說，進行質素檢查。房署每月也會到由這些管理公司管理的屋邨進行審核，包括審核管理公司的工作表現、監管保養、維修工程，以至它們的文件、資料等。

保養承建商在完成工程後亦必須把報告、相片、單據、文件等交給管理公司，再轉交房署抽樣核實，然後房署才會支付工程費用。我相信大家也可看到，在這種環境下，其實已有不同程度的監管。這事件正在調查中，它反映出除了房署或管理公司的監管外，市民參與也是十分重要的。

李永達議員剛才問，在現時的制度下，管理公司的角色是怎樣？其實，在房署委任了管理公司後，管理公司便有責任進行監察，它們做的工作便相

等於房署自行監察，但我們亦不僅依賴管理公司，因為在管理公司以外，確實還有另一層的抽查。我相信配合居民參與，以及我們從事件汲取的教訓，這制度應該已能有效應付現時的問題。

李永達議員：我想問具體的資料。其實，運輸及房屋局或房署抽查管理公司的監督表現的頻率是怎樣？我想得到這方面的資料。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房署向我提供的資料，它們每月也會進行抽查，數字大約是 5%。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根據現行制度，進行檢查和維修的是同一羣工人，他們來自同一間公司，在多勞多得的情況下，他們有很大誘因“造馬”。所以，局長在汲取這次經驗後，會否考慮改變這制度？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理解，承建商和管理公司是分開的。當然，我們也知道，現時的承建合約是按區域批出，而且可能亦會按工程的不同需要提供一定彈性。不過，我剛才在答覆內亦有指出，現時的監察和覆驗，是包括承建商須提供足夠證據和資料，這便是我們說早期引入了廉署提供的意見，例如在審核工程範圍時，承建商須提供一些確實證據，包括照片、數據、工程等，證明有需要進行維修。現有的合約已包括這方面的監察，亦包括我剛才提到其他方面的監察。所以，以目前情況來看，現時的方法應該仍然行之有效。

劉江華議員：局長有一點誤會了我的意思。我不是指承建商和管理公司，它們一定是分開的，但承建商負責檢測，檢測的範圍越大，維修範圍越大，所拿取的費用便越多，他們是同一羣人，來自同一間公司，當中是有衝突的，而且亦有誘因。所以，我問局長會否針對這個問題，考慮改變這種做法？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的答覆亦有提及，如果維修範圍過大，我們會進行額外抽驗。

不過，現時來說，房署在不同的施工程序中，已有進行不同的監察，例如指引要求在維修劃位、中段打鑿和清除鐵锈，以至完工的 3 項工程中，必須以照片和錄影詳加記錄，即並非承建商喜歡做多少便做多少，它確實須提供資料供有關工程人員驗證，然後才能進行下一個工序，而且也要受管理公司監管或房署抽驗。所以，即使承建商有進行維修的彈性，但也不是隨意說做多少便做多少的。

我剛才亦提到，這次事件最初是由居民發現維修的覆蓋面可能較大，管理公司在參與時亦曾加以阻止。所以，制度本身是有監察這方面的。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兩鐵合併後的學童減價優惠

Fare Reduction for Students After Rail Merger

6. **劉皇發議員**：地鐵有限公司日前透露，地下鐵路（“地鐵”）與九廣鐵路（“九鐵”）系統下月合併後，地鐵現時為學生提供的半價乘車優惠將不會擴及原有的九鐵路線，學生乘搭原有的東鐵、西鐵及馬鞍山鐵路路線要繳付全費。鑑於預計沿九鐵路線可發展的物業項目及大量內地自由行旅客乘搭該等路線，會為合併後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帶來龐大收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有關當局以甚麼數據計算，並得出兩鐵合併的協同效應，在提供原來承諾的一般性減價後，已沒有空間為乘搭九鐵的學生提供半價優惠的結論？

環境局局長（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根據兩鐵合併的減價方案，由兩鐵合併日起，持有個人學生八達通的學生乘搭地鐵系統的 6 條指定線路，即觀塘線、荃灣線、港島線、東涌線、將軍澳線及迪士尼線車程可繼續享有原來的學生優惠，而乘搭九鐵系統，包括東鐵線、西鐵線及馬鞍山線，可享有因兩鐵合併帶來的成人八達通車費調減，即票價在 12 元或以上車程，每程的減幅最少達一成；票價介乎 8.5 元至 11.9 元的車程，每程的

減幅最少達 5%；而其他車程每程可獲減兩毫。至於憑個人學生八達通於九龍塘、美孚、南昌、尖沙咀及尖東站轉乘兩鐵路線，其轉乘車費亦會獲得減免。

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已於 11 月 22 日公布兩鐵合併日實施的新收費表。整體而言，持學生八達通的鐵路乘客，亦可獲可觀的票價調減。舉例來說，須轉乘九鐵及地鐵系統來往沙田及觀塘的學生優惠車費，會由原來的 8 元減至 6 元，減幅達 25%；而來往馬鞍山及油麻地的學生優惠車費則會由原來 10.6 元減至 7.1 元，減幅超過三成。

根據兩鐵合併的財務交易條款，地鐵公司須向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一次過支付 42.5 億元，並在服務經營權有效期內每年額外支付固定費用 7.5 億元，並按有關條件在第四年起每年根據其營運九鐵系統所得的實際收入，向九鐵公司支付一筆浮動的費用。在設定有關的財務條款時，已計及九鐵系統估算的未來乘客的增長。至於有關的九鐵公司物業方案，是按市場條款售予地鐵公司，亦經專業的物業估值顧問採用了市場上普遍接受的物業估值方法，確認物業方案的定價是合理和公平的。地鐵公司為有關的物業方案共須支付 77.9 億元。

兩鐵合併的減價建議得以實行，乃建基於兩鐵合併能帶來協同效益。在過往的《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兩間鐵路公司曾向法案委員會詳細地解釋有關的計算依據。兩鐵合併的協同效益是兩間鐵路公司共同透過一個詳盡的檢討並透過管理顧問協助而計算得出的。兩間公司曾探討每一個地鐵及九鐵共通的職能範圍，並就有潛在可以減省的開支、成本及這些減省措施的實施期作出評估。協同效益來自下列 3 個範疇：

- 轉移作業典範（例如善用非交通時間進行工程）；
- 採購；及
- 支援工作（例如減低經常性開支）。

綜合計算，鐵路公司估計在減去實施成本後所得出的協同效益每年約為 4.5 億元。相比之下，兩鐵合併的票價調減方案可每年為市民節省約 6 億元。雖然合併後的公司需要數年時間才能逐步達到每年約 4.5 億元的協同效益，但地鐵公司已承諾由兩鐵合併日起即時減價回饋市民。

事實上，有關兩鐵合併後學生車費的問題，法案委員會在過去 1 年曾多次作出討論，因為上述原因，地鐵公司認為協同效益已全數回饋市民，所以學生優惠車費的安排會維持於現時地鐵公司的建議。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合併後的港鐵公司表示會向乘客提供一般的乘車優惠，但地鐵現時為學生提供的半價乘車優惠，不會擴及原有的九鐵路線，產生的現象是學生使用同一間公司的服務，卻得不到同樣的對待。在計算一般的減費優惠後，地鐵路線與九鐵路線學生票價的減幅仍存在重大差距。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港鐵公司是否有取消這種雙重標準票價制度的時間表？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及，地鐵與九鐵合併之後的整體票價，是應該一籃子地來看的。在合併後，兩鐵其實不會有兩種學生票價，基本上是只有一種，一方面是保留了地鐵路線原有的學生優惠，另一方面，亦由於在合併後，學生在轉乘方面、乘搭九鐵或在使用八達通跨區時會有一些額外的優惠。這是港鐵公司為學生所作的安排。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在合併完成後，因為合併而帶來的協同效益，即額外得到的效益，其實已在票價安排內悉數回饋乘客。所以，在這安排下，雖然每人的得益未必相同，但整體上來說，學生在不同情況下也可能有一定的得益。

林偉強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它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會否在優惠票價方面促請有關公司盡快作出檢討，推行統一的標準票價制度？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林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也說過，票價其實是剛剛因為合併而釐定，而整個票價的釐定亦與兩間公司合併的財務安排有關。就這方面，我知道在有關合併的法案委員會中，多位議員也有參與及提出意見。整體來看，針對學生方面的票價，現時確實在不同程度有不同的優惠，

但現階段來說，票價是經考慮各方面的情況而釐定的。再者，這做法只是剛剛推出，是新的鐵路公司的現有安排。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的說法，始終不能解釋他要說的話。對於地鐵有提供優惠，而九鐵的線路（例如東鐵）卻沒有優惠，他始終未能回答。他只是說，成人的票價已有所調減。我們是在討論原則的問題，既然地鐵有優惠，我相信九鐵也應該有。當政府考慮兩鐵合併時，我們的同事（包括王國興）均強調這些線路的票價也應調低。這是政府的政策問題。我想問局長，他這麼執着，究竟是採用甚麼準則呢？能否達到公平、公義等準則呢？為什麼地鐵有優惠，而九鐵線路卻沒有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可能也瞭解，現時來說，在多種公共交通工具之中，原有的地鐵是唯一提供學生半價優惠的公司，而其他交通工具則採用其他方式。在兩鐵合併後，我們應全面地考慮票價，不能單以一方面有這個優惠為理由，便認為它應該應用於另一方面、兩者應完全等同。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學生在轉乘、跨區，甚至在本身的線路上，是各自有優惠的。在全盤看票價的時候，最重要的考慮是，兩鐵合併後有否透過票價的調整，將協同效益回饋社會和市民。在數據上，大家可以看到，每年的協同效益約為 4.5 億元，而且須在數年後才能達到。可是，在票價的整體得益上來說，是大約 6 億元。所以，從較宏觀的角度看，我相信在整個票價的釐定過程中，可能有一定的取捨，但大致上確實已盡量採用合理可行的方式。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問局長，現在地鐵有優惠，而九鐵的線路卻沒有，能否達到公平、公義呢？他迴避了我的問題，沒有就這兩個準則回答。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陳婉嫻議員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來說，原有的地鐵公司是唯一提供這項優惠的公司。在合併後，我們在看過整盤帳目而作出新安排時，一些人得到的優惠可能會較多，而另一些人所得的優惠會較少，但我們也要顧及整盤帳目。所以，地鐵公司並不認為這是公平與否

的問題，因為原有的其他鐵路，包括九鐵，也沒有提供這項優惠。在合併後，地鐵不單保留了原有的優惠，也提供一些額外的跨線路優惠。市民可以看到，這是在考慮了各種情況下採取的一個合理可行方式。我相信這是釐定票價時背後的理念。此外，最重要的是兩鐵合併究竟會否為市民帶來良好的效果。

周梁淑怡議員：我們在討論公告生效日期的小組委員會上也曾經提出這個問題，即為甚麼會出現這樣的情況。我們得到的回應是，兩個系統，即九鐵和地鐵的系統，現時其實是不能融合的，即現在是不能做到的。請問局長，在合併後，政府會否要求新的鐵路公司研究令兩個系統的融合在技術上可行，讓有關學童票價的政策能夠伸延至九鐵？此外，如果要做到這件事，新鐵路公司的額外花費是多少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周梁淑怡的補充質詢。我認為這涉及兩方面。在合併的過程中，可能還有一些整合工作，例如我知道有些車站還須進行一些整合的工作。然而，在票價方面，正如剛才所說，現時的做法是基於整體的方案和財務安排而作出的。我相信在合併後，新的鐵路公司會不時檢討票價，但現時的安排便是這樣。至於政府方面，它也希望新的鐵路公司以慎重的方式，就其財務安排和按照市場的規律來處理這個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如果要做這件事，須額外花費多少錢？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數字。因為票價確實是須整體地來看的。就轉乘車費方面，兩間鐵路公司目前所採用的是不同的單程車票系統，地鐵公司必須完成整個票務系統和整合工程，包括使用一張單程車票便可通行地鐵和九鐵網絡，以及拆除某些車站的出閘機。這些工程會即將開始，我們希望新的鐵路公司會在兩鐵合併後 1 年內完成這些票務整合工作。這便是剛才周梁淑怡提及的，指有部分票價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整合，那其實是有關單程票的整合。不過，如果周梁淑怡議員所問的是整體上的票價，我相信便正如我剛才所回答，即在現時的財務安排下，我們可得出的結論便是這樣。至於就其他的減免須花多少錢的數字，我手邊暫時沒有這數字。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仍未回答我的問題，主席，你是很清楚的。很不幸的是，鄭局長今天不在席，要由邱局長回答，以致他可能覺得有點困難，希望他可以在會後以書面作補充。不過，這個數字其實是一定有的，因為他們一定很清楚知道有多少學童乘搭九鐵。希望當局能夠向我們作出書面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正如我所說，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不過，如果要估算將來在票價方面提供其他優惠時須花多少錢，我相信要作出很多假設，我認為未必能夠提供單一個數字，但我會與局方的同事商量，看看能否以書面方式提供這些數字。（附錄 V）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主席，香港市民和學童歡迎“一國兩制”，因為這能解決香港的問題，但香港市民和學童卻一定不會歡迎以“一鐵兩制”的方式來處理學童的半價優惠。因此，我想透過主席詢問局長，根據主體答覆，在兩鐵合併時，地鐵會向九鐵支付一筆款項，而且其後每年也把部分的鐵路營運收益及物業收益撥歸九鐵。因此，請問局長，既然全資擁有九鐵，政府會否考慮在九鐵從地鐵取得的收益中，撥出一部分來解決學童票價“一鐵兩制”的問題呢？可否研究一下這個措施，以紓緩香港市民和所有學生對“一鐵兩制”的不滿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王國興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剛才所說，在合併之後，現時其實只有一個票價系統，而不是兩個。除了地鐵保留在原先線路的優惠外，在合併後也確實對學生作出了一些減免。所以，合併後的新票價是一個系統，而不是兩個系統。就王議員提出的建議，即政府可否為某一類乘客的票價作出補貼，我相信除非我們對新鐵路公司作出補償，否則必須希望新鐵路公司以商業營運的方式繼續運作。

不過，我在此一再強調，在現時的票價中，確實在不同線路是有不同的優惠和減免。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即可否研究由政府全資擁有的九鐵撥出款項，來解決學童半價車票 — 我說的是半價車票 — 的“一鐵兩制”問題。可否研究呢？

環境局局長：兩鐵合併後已經成為另一間公司。當然，政府是股東之一，但整個鐵路系統及公司的運作，均必須以商業經營的方式運作。我剛才已回答了，除非我們對新鐵路公司有所補償，否則不能以這種方式來為某類乘客作出補貼。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立法會補選預算

Estimate for Legislative Council By-election

7. **黃宜弘議員**：主席，鑑於現時共有 8 位候選人參與本年 12 月 2 日舉行的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評估是次補選的開支會否超出預算的 2,660 萬元；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會超出預算，預計超支的款額，以及是否已預留足夠資源應付有關的額外開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 2007 年 12 月 2 日舉行的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因應各項發展，最新的預算開支為 2,780 萬元，較提名期前作出的預算（即 2,660 萬元）增加約 120 萬元。

我們會盡量以 2007-2008 年度的撥款來支付有關開支。我們須待稍後確定是次補選及在本財政年度內的其他選舉的實際開支，方能判斷是否須額外撥款。

肺炎鏈球菌疾病
Pneumococcal Diseases

8. **陳婉嫻議員**：主席，關於肺炎鏈球菌疾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在本年 10 月發出的《使用肺炎鏈球菌疫苗的建議》中指出，2000 年至 2004 年期間，本港 2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人士每年的侵性肺炎鏈球菌疾病發病率平均為每 10 萬人中有 7.7 人，政府是否知悉該等數據的具體計算方法，以及該方法與其他地區計算同類數據的方法如何比較；
- (二)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間，不同年齡組別兒童（包括 1 歲以下、1 至 2 歲以下、2 至 5 歲以下及 5 至 7 歲）的侵性肺炎鏈球菌疾病發病率；
- (三) 過去 5 年，本港兒童及長者感染侵性肺炎鏈球菌的實際人數各有多少，按疾病（包括腦膜炎、菌血病、肺炎和中耳炎）劃分，該病菌引致嚴重併發症的個案數目，以及因肺炎鏈球菌疾病致死的人數；
- (四) 是否知悉本港兒童的肺炎鏈球菌帶菌比率，與美國、加拿大、英國及澳洲等國家在進行全民接種該病菌的疫苗之前及其後的相關帶菌比率如何比較；及
- (五) 政府有否就肺炎鏈球菌對本港幼童造成的威脅進行分析；若有，分析的範疇和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 及 (二)

在分析及評估本港侵性肺炎鏈球菌疾病的發病率時，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是以香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以下資料作為根據的：

- (i) 2000 年至 2004 年醫管局轄下全港所有公營醫院的實驗室對血液、腦脊液及取自其他無菌部位的樣本進行的肺炎鏈球菌分離結果數據；及
- (ii) 1997 年至 2004 年醫管局轄下全港所有公營醫院在病人出院時臨床診斷為侵入性肺炎球菌病的紀錄，當中包括腦膜炎、敗血病及菌血性肺炎(以國際疾病分類法 ICD-9-CM 為標準)。

根據(i)所述的數據，不同年齡組別的平均發病率如下：

年齡組別	根據醫管局實驗室的肺炎鏈球菌分離結果，2000 年至 2004 年患侵入性肺炎球菌病的平均發病率 (以每 10 萬人計)
1 歲以下	8.5
1 歲至 2 歲以下	7.1
2 歲至 5 歲以下	8.7
5 歲至 7 歲	0.9

根據(ii)所述的數據，不同年齡組別的平均發病率如下：

年齡組別	根據醫管局在病人出院時的診斷紀錄，1997 年至 2004 年患侵入性肺炎球菌病的平均發病率 (以每 10 萬人計)
1 歲以下	5.5
1 歲至 2 歲以下	4.6
2 歲至 5 歲以下	2.5
5 歲至 7 歲	0.3

根據文獻，其他地方（例如：美國、加拿大）也有運用類似以上的方法來進行肺炎鏈球菌的流行病學數據分析。

- (三)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間，本港 5 歲以下兒童及 65 歲或以上長者由肺炎鏈球菌所引致的各種嚴重併發症，包括腦膜炎、敗血病和菌血性肺炎，並入住醫管局轄下各公營醫院的實際數字如下：

年份	腦膜炎		敗血病		菌血性肺炎		死亡	
	<5 歲	≥65 歲	<5 歲	≥65 歲	<5 歲	≥65 歲	<5 歲	≥65 歲
2000 年	3	0	12	3	0	1	4	2
2001 年	5	1	12	4	0	2	2	1
2002 年	1	1	9	5	2	1	1	4
2003 年	3	0	10	6	1	4	1	1
2004 年	1	2	4	1	1	10	1	1

由於整理資料需時，我們現時未能提供 2005 年及 2006 年的資料。我們亦沒有有關中耳炎的相應資料。

- (四) 我們沒有本港及其他國家兒童的肺炎鏈球菌帶菌比率的資料。不過，要評估一種疫苗的成效，比較接種疫苗前後的發病率為一個較佳的方法。根據文獻，美國、加拿大、英國及澳洲在進行全民疫苗接種前後，侵入性肺炎球菌病的發病率如下：

地方	全國疫苗接種 計劃實施年份	平均發病率 (以每 10 萬人計)	
		進行全國疫苗接種計劃前	進行全國疫苗接種計劃後
香港	不適用	2000 年至 2004 年的平均發病率 (以每 10 萬人計) 8.5 (1 歲以下) 7.1 (1 歲至 2 歲以下)	
美國	2000 年	1997 年至 2000 年 142.9 至 165.3 (1 歲以下) 161.6 至 205.4 (1 至 2 歲以下)	2001 年至 2003 年 38.5 至 52.3 (1 歲以下) 31.5 至 68.6 (1 至 2 歲以下)
加拿大 (卑詩省)	2003 年	2002 年 51 (1 歲以下) 135 (1 歲至 2 歲以下)	2005 年 20 (1 歲以下) 15 (1 歲至 2 歲以下)
澳洲	2005 年	2003 年 98.8 (2 歲以下)	2005 年 94.0 (2 歲以下原住民) 28.7 (2 歲以下非原住民)
英國	2006 年	1996 年至 2003 年 47.8 (1 歲以下)	暫未有數據

- (五)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已就侵入性肺炎球菌病對兒童的威脅，包括死亡率和發病率進行流行病學分析，並針對其預防疫苗作出科學評估及建議。該委員會定期對新疫苗及混合疫苗 (包括肺炎鏈球菌) 作出科學評估。衛生署在決定是否將一種疫苗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時，須考慮多項科學因素，包括流行病學情況 (如發病率和死亡率) ；因疾病而造

成的醫療負擔；疫苗的安全、效能、副作用、成本效益及供應是否充足等。此外，公眾對有關疫苗接種的接受程度、是否有其他預防該傳染病的方法，以及接種疫苗的行政安排等，也是考慮因素。衛生署已於去年年初委託香港一所大學進行研究，以探討將新疫苗或混合疫苗（包括肺炎鏈球菌疫苗）納入本地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將於稍後時間完成。

綜援計劃下的殮葬費津貼 Burial Grant Under CSSA Scheme

9. **李華明議員**：主席，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離世受助人的家人或親友可申請殮葬費津貼。津貼額為實際開支扣除親友送贈的捐款（例如帛金）或指定上限，以較少者為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每年接獲和批准的殮葬費津貼申請的數目分別為何；獲批個案當中有多少宗遭扣除帛金，以及平均扣除金額和扣除總額是多少；及
- (二) 當局會否考慮提高殮葬費津貼的上限及取消津貼額須扣除捐款的規定；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綜援計劃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申請人無須供款，但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在綜援計劃下，離世受助人的家人或親友可申領殮葬費津貼，用以支付離世受助人的殮葬費用。有關費用可包括死亡證、棺木、壽衣、火葬和租用禮堂等開支。

現回答分項質詢如下：

- (一)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中，申領殮葬費津貼的個案數目、獲得批准的個案數目及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申領及獲批准個案數字	殮葬費津貼的開支（港元）
2004-2005	13 437	1.36 億元
2005-2006	12 810	1.30 億元
2006-2007	12 889	1.31 億元
合計	39 136	3.97 億元

社會福利署並無備存殮葬費津貼中須扣除帛金個案的數目和有關金額的資料。總括來說，絕大部分申領的個案均能獲發殮葬津貼的最高金額。

(二) 在綜援計劃下，殮葬費津貼是按實際所需費用發放，現時最高金額為港幣 10,610 元。可發放的津貼金額相等於扣除帛金後的實際開支或指定上限，以較少者為準。津貼的上限是與緊急救援基金所發放的殮葬補助金掛鉤，並依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調整。於 2007 年 4 月 1 日，殮葬費津貼的款額上限按通脹上調 1.7% 至 10,610 元。

一般而言，現行的殮葬費津貼水平已足以應付基本的殯葬服務和相關開支。因此，我們會繼續按既定的機制調整殮葬費津貼的款額上限。我們亦無意改變現行殮葬費津貼中有關扣除帛金的安排。

對中藥材零售從業員的規管

Regulation of People Engaged in Chinese Herbal Medicines Retail Trade

10. **李國英議員**：主席，據報，現時有部分提供代客煎藥服務的中藥店違規僱用外籍家庭傭工處理煎藥工作，令人擔心該安排會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危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否發現上述違規情況並作出檢控，以及有否接獲關於中藥店處理中藥材失當的投訴；若有，定罪或投訴成立的個案所涉及的處罰詳情；
- (二) 當局如何加強中藥材配劑員和煎藥員的培訓，以提升服務質素；及
- (三) 會否訂立中藥材零售業從業員的註冊制度，以加強對中藥店的監管；若會，有關的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 3 年，入境事務處並沒有中藥店違規僱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個案，亦沒有就此進行檢控。

至於有關處理中藥材失當的投訴，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藥組自 2005 年年中開始發出中藥商牌照。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中藥組共收到 30 宗針對持牌中藥商的投訴，主要涉及中藥材配發程序、中藥材的質素、經營手法及煎藥服務，但不涉及違規僱用外籍家庭傭工。中藥組至今審理了 8 宗投訴，其中 5 宗指控成立，3 宗不成立。中藥組決定撤銷 1 名中藥商的牌照、向 4 名中藥商發出警告或意見書，以及更改 1 名中藥商的牌照的發牌條件並向其發出警告。

(二) 及 (三)

我們會在 2008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中醫藥條例》(“條例”) 中的相關條文，從而全面實施中藥商領牌制度。

當有關法律條文生效後，任何人士必須領有中藥材零售商牌照，方可經營中藥材零售業務，包括銷售或配發列在條例附表的中藥材。此外，持牌中藥材零售商在銷售或配發毒性中藥材(即條例附表 1 中藥材)時，亦必須按照註冊中醫開出的處方配發，之後並須按照法例及“中藥材零售商執業指引”的規定作出記錄。任何人士如違反條例所訂的有關罪行，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此外，配發中藥材的中藥材零售商必須向中藥組提名 1 位負責監管中藥材配發的人及不多於兩名副手，而上述獲提名的人均須符合《中藥規例》訂明在知識和經驗方面的要求。條例及《中藥規例》並無規定其他受僱人士的執業資格，但他們只可以在獲提名的人的監管下，方可配發中藥材。如任何受僱於中藥材零售商的人違反有關規定，該中藥材零售商牌照持有人亦須負上法律責任及接受紀律處分。此外，《中藥規例》及“中藥材零售商執業指引”亦已就中藥材零售商配發中藥材的行為作出規定，涵蓋審方、覆核、包裝、發藥以至代客煎藥等各個範疇。

上述的措施已對中藥商作出多方面的規管，以確保其服務質素及保障市民的健康。因此，我們無意為中藥從業員實施註冊制度。

分發回歸 10 周年活動的紀念品和禮品

Distribution of Souvenirs and Gifts for 10th Anniversary of Reunification

11. **李永達議員**：本人收到市民投訴，指政府沒有公平地把回歸 10 周年的紀念品和禮品分配予地區團體，供他們在有關活動中派發給市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分配予地區團體的紀念品和禮品的總值及數量為何，以及有關的分配原則和機制；
- (二) 有否通知所有政黨、地區團體及全體區議員，他們可向政府申請分配紀念品和禮品以供在活動中派發；若有，請說明有關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有某些團體和政黨因得知政府有紀念品和禮品分配而主動去信有關的政府部門，要求分配有關物品以供派發；若有而政府亦有答允有關要求，則有否評估這做法是否有欠公平，以及會否鼓勵地區團體每當有紀念品和禮品可供分配，便主動去信政府要求分配；
- (四) 有否收到關於政黨成員藉參與派發紀念品和禮品的活動而宣傳所屬政黨的投訴；若有，詳情為何；及
- (五) 會否就其分配紀念品和禮品予地區團體的做法進行檢討？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李議員質詢的 5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0 周年，特區政府於本年在香港、內地和海外舉辦一連串活動，以慶祝這個意義重大的日子。此外，政府也鼓勵社會各界舉辦全港和地區活動，讓更多市民參與不同形式的慶祝活動，感受喜慶的氣氛，從而加強對香港的歸屬感。

前慶典統籌辦公室共動用了 5,148,200 元，統籌製作 852 800 份慶祝特區成立 10 周年紀念品，供政府部門及地區團體於舉辦的

活動上分派予參加者。由於地區團體踴躍舉辦慶祝特區成立 10 周年的活動，民政事務總署額外撥出 299,000 元印製了 115 000 萬把紙扇，供地區團體於舉辦慶祝特區成立 10 周年的活動上派發。此外，有個別政府部門亦額外製作慶祝特區成立 10 周年的紀念品，在個別活動上派發。

社區團體主辦的慶祝活動如果獲政府接納為認可的 10 周年慶祝活動，有關活動會被納入慶祝活動節目表內。此外，主辦有關活動的社區團體可使用 10 周年慶典官方標誌和宣傳短片，作為活動宣傳之用，也可要求政府提供慶祝特區成立 10 周年紀念品在相關活動上派發。

個別機構或團體亦可就其舉辦的慶祝特區成立 10 周年活動的目的自行決定製作紀念品或禮品及安排派發。

(二) 及 (三)

政府派發紀念品的目的是希望增加有關慶祝特區成立 10 周年活動上的喜慶氣氛。如上文所述，獲納入慶祝活動節目表內的活動的主辦團體，可要求政府提供慶祝特區成立 10 周年的紀念品在相關活動中派發。政府沒有透過政黨或區議員協助分派紀念品。政府亦沒有接獲政黨或區議員主動要求協助分派紀念品的建議。

(四) 政府迄今接獲 1 宗有關分派紀念品的投訴。李永達議員曾於 9 月來函，轉介市民投訴一政黨的黨員以派發民政事務總署印製的紙扇作個人宣傳。政府瞭解事件後，已去信向李議員解釋，有關紀念品的派發旨在呼籲市民參加慶祝 10 周年的活動，而非意圖為政黨作宣傳。為了確保政府紀念品用於指定用途上（即於活動上派發），政府會於日後再三提醒申領團體須於政府事前指明的場合派發紀念品，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在有關活動中未能悉數派出的紀念品亦須交回有關當局。

(五) 我們認為於活動上分派紀念品，以增加活動上的氣氛的做法有效。現階段，我們沒有計劃改變現行的做法。

資助舉辦慶祝回歸 10 周年的活動

Sponsoring Activities Held to Celebrate 10th Anniversary of Reunification

12.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政府資助地區團體舉辦慶祝回歸 10 周年的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動用了多少公帑資助地區團體舉辦有關活動；
- (二) 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活動及有關的資助額；
- (三) 每項獲資助活動的名稱、主辦機構及資助額為何；
- (四) 是否有一些周年活動（例如龍舟比賽、中秋晚會）在今年的名稱加上了“慶祝回歸十周年”或類似的字眼，而且獲得遠高於往年的資助額；及
- (五) 有否檢討獲資助活動的成本效益；若有，檢討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李議員質詢的 5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共動用 11,068,159.25 元資助社區及地區團體舉辦慶祝特區成立 10 周年的活動。此外，18 區區議會亦撥出共 13,405,482.25 元資助慶祝特區成立 10 周年的活動。
- (二) 在資助地區團體舉辦活動時，政府會視乎活動的性質、需求、規模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社區協作），以決定是否資助該些活動及資助的金額。至於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項目，18 區區議會會按其《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內所列的審核準則處理。
- (三) 獲資助的活動項目及活動團體名稱，以及資助金額詳列於附表。
- (四)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0 周年是一個屬於所有市民、全港共慶的日子，慶祝活動不應只局限於官方舉辦。就此，政府早於 2006 年 11 月已邀請及鼓勵社會各界人士以不同形式舉辦一些能營造節日氣氛、加強社區凝聚力、與民同樂及能彰顯香港在各領域成就的活動，性質和內容不拘一格，並按上文第(二)部分所載

原則為其中一些活動提供資助。事實上，有很多地區團體沒有尋求政府資助，也同樣花費心力和資源踴躍舉辦活動，讓參加者一起慶祝特區成立 10 周年。

(五) 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0 周年，政府及社區團體共舉辦了八百多項不同形式及規模的活動。這些活動旨在讓更多市民參與慶祝活動，共同感受特區成立 10 周年的歡樂氣氛，從而加強對祖國和香港的歸屬感。大部分慶祝活動均圓滿舉行，並已達到全民共慶的目的。

附表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資助金額 (元)	
			政府資助	區議會撥款
中西區				
1	中西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統籌委員會	中西區七人足球賽	-	31,000.00
2	中西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統籌委員會	中西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綜合晚會	91,482.30	-
3	中西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統籌委員會	中西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活動開展禮暨十周年燈飾亮燈儀式	-	124,929.00
4	中西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統籌委員會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龍獅武術大匯演	-	150,000.00
5	中西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統籌委員會	中西區錦繡香江慶回歸十周年巡遊大匯演暨嘉年華	219,093.60	100,000.00
6	中西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統籌委員會	時間囊	-	39,051.90
7	中西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統籌委員會	古蹟巴士遊	-	33,733.40
8	中西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統籌委員會	老店街 展覽、講座、設置檔位	-	1,325.00
東區				
1	香海正覺蓮社主辦佛教何李寬德耆英康樂中心	慶祝回歸十周年 — 同歡互愛展才能	-	6,190.00
2	筲箕灣南安坊坊眾會	筲箕灣區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紀念 — 暨中港澳步操及管樂團比賽、國際獅王賀回歸大賽	-	102,700.00
3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十載回歸千人宴	-	77,162.00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資助金額 (元)	
			政府資助	區議會撥款
4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萬眾歡騰慶回歸十周年嘉年華	-	38,500.00
5	東區文藝協進會	回歸十周年 — 東區新面貌 “徵文比賽”	-	16,730.00
6	東區文藝協進會	回歸十周年 — 東區新面貌 “攝影比賽”	-	32,200.00
7	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有限公司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綜合文藝嘉年華	-	30,263.80
8	耀東興東居民協會	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粵曲晚會	-	7,000.00
9	群策社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電影欣賞會	-	9,788.00
10	北角居民協會	北角居民載歌載舞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	-	32,000.00
11	工聯會港島東地區服務處	慶祝特區成立十周年聯歡聚餐暨圖片展	-	15,732.00
12	香港東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籌備委員會	東區青年學生/義工慶回歸十周年分享座談會	-	2,900.00
13	香港東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籌備委員會	柴灣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綜合文藝表演聯歡會	-	6,980.00
14	香港東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籌備委員會	柴灣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綜合文藝表演聯歡會	-	6,980.00
15	香港東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籌備委員會	香港東區各界回歸十周年聯歡晚會	-	35,900.00
16	香港東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籌備委員會	香港東區各界回歸十周年粵劇欣賞會	-	141,950.00
17	香港東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籌備委員會	柴灣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嘉年華	-	21,510.00
18	香港粵劇曲藝協會	“全港 18 區粵曲精英大賽” 東區慶回歸十周年 粵曲選拔賽	-	30,000.00
19	愛秩序灣居民協會	慶回歸 — 攜手共創健康路、和諧溫馨樂融融	-	2,300.00
20	翡翠區居民協會	迎回歸粵曲匯知音	-	25,400.00
21	北角社區服務聯會	慶回歸美食遊	-	22,100.00
22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	粵曲濃情慶回歸	-	14,460.00
23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柴灣會所	回歸十周年環村跑	-	19,400.00
24	康馨婦女會	康馨同歡賀回歸	-	18,604.00
25	寶馬台業主立案法團	慶祝特區成立十周年旅行	-	15,590.00
26	妍舞軒 (東區) 婦女會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粵曲欣賞晚會	-	9,830.00
27	耀興之友社	慶祝七、一回歸聯歡晚會	-	12,986.00
28	愛秩序灣居民協會	愛秩序灣慶回歸綜合晚會	-	10,000.00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資助金額 (元)	
			政府資助	區議會撥款
29	基督教培道聯愛會莊重文敬老中心	回歸十載銀禧共融嘉年華	-	16,330.00
30	港運城業主委員會	港運城全齋宴暨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	-	6,000.00
31	明華賢毅社	東區賢毅樂韻慶回歸十周年	-	5,100.00
32	柴灣漁民娛樂會	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 2007 年度東區龍舟競渡	-	400,000.00
33	北角社區服務聯會	歌舞昇平賀回歸 · 迎國慶聯歡晚會	-	23,750.00
34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	香港東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升旗禮暨大匯演	-	230,000.00
35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東區體育會、香港東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籌備委員會	香港東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長跑比賽	-	114,150.00
36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酒會	-	90,000.00
37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文藝晚會	-	195,000.00
38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燈飾	-	120,000.00
39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港島四區區議會、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	港島歡騰賀回歸十周年 — 香港邁向新里程嘉年華	-	50,000.00
40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東區民政事務處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燈飾	200,000.00	-
九龍城				
1	工聯康齡土瓜灣老人中心	回歸 10 週年知多 D	-	8,900.00
2	紅磡鶴園區大廈聯會	慶祝香港回歸十週年九龍城區卡拉 OK 歌唱比賽 2007	-	29,574.00
3	香港游泳協會	香港游泳協會慶祝香港回歸十週年九龍城區游泳錦標賽	-	27,610.00
4	1a 空間	〈對話〉→九七十周年藝術回顧展	-	24,000.00
觀塘				
1	觀華遊樂社	觀塘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週年粵劇欣賞會	100,000.00	-
2	九龍婦女聯會	觀塘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週年情繫家國之舞出彩虹舞蹈比賽	100,000.00	-
3	觀塘文化藝術體育聯會	觀塘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週年懷舊金曲夜	30,000.00	-
4	九龍社團聯會觀塘地區委員會	觀塘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週年繽紛嘉年華巡禮暨花車巡遊	200,000.00	-
5	高翔苑高安閣互助委員會	回歸十年 繁榮共建	-	12,000.00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資助金額 (元)	
			政府資助	區議會撥款
6	祥和苑業主立案法團	慶祝特區成立十周年嘉年華會暨音樂晚會	-	16,000.00
7	翠屏 (南) 邨翠樂樓互助委員會	翠屏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嘉年華	-	1,031.00
8	翠屏 (南) 邨翠櫻樓互助委員會	萬眾同心慶回歸	-	12,000.00
9	翠屏 (北) 邨翠樟樓互助委員會	翠屏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嘉年華	-	1,031.00
10	翠屏 (北) 邨翠柏樓互助委員會	翠屏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嘉年華	-	1,031.00
11	翠屏 (北) 邨翠桉樓互助委員會	翠屏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嘉年華	-	1,031.00
12	翠屏 (北) 邨翠榆樓互助委員會	翠屏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嘉年華	-	1,031.00
13	翠屏 (北) 邨翠楠樓互助委員會	翠屏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嘉年華	-	1,031.00
14	翠屏 (北) 邨翠柳樓互助委員會	翠屏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嘉年華	-	1,031.00
15	翠屏 (北) 邨翠榕樓互助委員會	翠屏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嘉年華	-	1,031.00
16	翠屏 (北) 邨翠桃樓互助委員會	翠屏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嘉年華	-	1,031.00
17	翠屏 (北) 邨翠楣樓互助委員會	翠屏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嘉年華	-	1,031.00
18	翠屏 (北) 邨業主立案法團	翠屏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嘉年華	-	8,336.00
19	平田邨平善樓互助委員會	萬家共慶賀回歸	-	12,000.00
20	平田邨平美樓互助委員會	祝賀香港回歸十周年聯歡大會	-	12,000.00
21	平田邨平信樓互助委員會	2007年慶祝香港回歸祖國繢紛嘉年華	-	12,000.00
22	高俊苑 (油塘) 業主立案法團	2007慶回歸嘉年華	-	12,000.00
23	麗晶花園業主委員會	十載濃情慶回歸盡在觀塘嘉年華	-	12,000.00
24	和樂邨恆安樓互助委員會	和樂合家歡共慶	-	12,000.00
25	德田邨德欣樓互助委員會	萬家燈火賀回歸	-	12,000.00
26	興田邨業主立案法團	萬眾同歡慶回歸十周年嘉年華	-	12,000.00
27	孔雀樓互助委員會	2007歌頌回歸嘉年華	-	12,000.00
28	德福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中外頌唱慶回歸	-	8,000.00
29	高翔苑高麟閣互助委員會	懷舊金曲慶回歸	-	12,000.00
30	翠屏 (北) 邨翠梓樓互助委員會	翠屏慶回歸粵曲欣賞會	-	8,000.00
31	順安邨安頌樓互助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活動 (街坊聯歡會)	-	12,000.00
32	順安邨安逸樓互助委員會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順安邨居民聯歡晚會	-	12,000.00
33	寶珮苑業主立案法團	歡欣喜慶香港特區政府成立十周年情繫家國綜合嘉年華暨和諧家庭攝影頒獎禮	-	16,000.00
34	平田邨平旺樓互助委員會	和諧社區親子競技比賽	-	12,000.00
35	康栢苑業主立案法團	讓愛走動關懷大行動	-	15,810.00
36	廣田邨互助委員會	親親歡樂慶回歸	-	1,650.00
37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坪石青年空間	種族無界同心慶回歸	-	16,000.00
38	明愛牛頭角長者中心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暨護老心連心嘉年華會	-	7,170.00
39	救世軍耆恩居	黃金十年慶回歸	-	1,835.00
40	扶康會樂華成人訓練中心	家・港・情牽心連心	-	1,270.00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資助金額 (元)	
			政府資助	區議會撥款
41	明愛觀塘長者中心	譜出香江十載情	—	13,594.00
42	救世軍耆才拓展計劃觀塘中心	“鼓動心弦”慶回歸	—	15,260.00
43	工聯康齡翠屏長者中心	紫荊吐豔綜藝匯演・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	—	16,070.00
44	保良局觀塘長者地區中心	十年回歸訴真情	—	9,975.00
4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雲漢長者地區中心	美景生輝十載情	—	5,964.00
46	竹園區神召會牛頭角長者鄰舍中心	“中國人・香港心・民族情”	—	3,770.00
47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聯青聾人中心	社區和諧共融暨特區成立十載情	—	16,000.00
48	香港中國婦女會黃陳淑英紀念護理安老院	長幼族裔共融和	—	8,570.00
49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觀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長青歡聚慶回歸	—	4,256.00
5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順安長者地區中心	龍情一家	—	3,650.00
51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樂 Teen 會	共聚四順展和諧	—	12,000.00
52	油塘晴空	一個國家，一個夢想	—	12,000.00
53	寶達邨居民協會	“香港回歸十週年”嘉年華	—	16,000.00
54	藍田德慧雅集	與眾同樂齊慶回歸	—	12,000.00
55	啟田邨義工服務團	喜氣洋洋賀回歸	—	8,000.00
56	德田之友社	鄰里共聚迎回歸	—	12,000.00
57	藍田社區事務促進會	輕歌漫舞慶回歸	—	12,000.00
58	鯉魚門邨居民聯會	萬眾歡騰慶回歸嘉年華	—	12,000.00
59	青年觀塘	“回歸 10 周年首日封 DIY” 頒獎禮暨慶回歸嘉年華	—	16,000.00
60	藍田青年服務團	萬眾歡騰慶回歸	—	12,000.00
61	彩霞邨關注組	萬家歡樂慶回歸嘉年華會	—	8,000.00
62	牛頭角區街坊福利會	聲聲和諧・千歌載舞・欣欣同興・十年回歸	—	8,000.00
63	坪啟麗區各界慶祝委員會	和諧社區樂共融慶祝回歸 10 週年嘉年華	—	12,000.00
64	曉麗苑業主協會	慶祝回歸十周年口號創作比賽頒獎暨同樂日嘉年華	—	16,000.00
65	香港家庭福利會順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007 慶回歸之愛港愛家愛鄰舍論壇嘉年華	—	12,000.00
66	啟業社區協進會	喜迎回歸 10 周年嘉年華	—	12,000.00
67	順緻苑居民協會	慶祝香港回歸十週年繽紛嘉年華	—	12,000.00
68	順利區社區事務促進會	歡天喜地慶回歸	—	12,000.00
69	觀塘區傑出學生協會	同心彩繪 “畫出香港回歸精彩十周年”暨嘉年華	—	12,000.00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資助金額 (元)	
			政府資助	區議會撥款
70	翠屏婦女會	燦爛美麗的紫荊城填色比賽頒獎禮暨嘉年華	-	16,000.00
71	牛頭角 Teen 網絡	明 Teen 樂續紛音樂會	-	12,000.00
72	九龍東頤樂社	翩韻頌十年	-	8,000.00
73	合群曲藝社	2007 合群慶回歸粵曲分享會	-	5,755.00
74	觀塘順秀粵曲賢藝社	粵曲歡騰慶回歸-2007	-	8,000.00
75	樂天曲藝社	文化承傳賀回歸 2007	-	8,000.00
76	油塘曲藝社	慶祝回歸 10 周年折子戲 · 粵曲欣賞會	-	4,100.00
77	兆輝曲院	香江傷健粵韻慶回歸	-	8,000.00
78	曉昇輝曲藝社	悠揚曲藝賀回歸十週年	-	8,000.00
79	鯉魚門邨文藝團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	-	12,000.00
80	翠屏居民權益協進會	2007 翠屏集體舞蹈班慶回歸分享會	-	7,380.00
81	平田邨社區事務促進會	Teen 才藝能大比拼賀香港特區成立十週年音樂晚會	-	12,000.00
82	牛頭角社區協進會	歌舞昇平慶回歸	-	12,000.00
83	翠屏曲藝社	2007 年度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週年活動” 和諧大合唱粵曲欣賞會	-	6,110.00
84	藍田區各界慶典委員會	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	-	16,000.00
85	廣田邨居民聯會	普天同慶回歸十載情聯歡晚會	-	12,000.00
86	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慶祝回歸十周年徵文比賽暨聯校綜合匯演	-	16,000.00
87	寶達社區事務促進會	親子慶回歸問答比賽	-	8,000.00
88	新青年秀茂坪	五四青年社區定向慶回歸	-	12,000.00
89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順利長者鄰舍中心	香港回歸十載、長幼歡樂同賀	-	1,910.00
9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藍田會所	青年 “會” 聚慶回歸	-	16,000.00
91	寶達邨互委會聯會	“普天同慶賀回歸” 十週年嘉年華	-	12,000.00
92	曉麗苑居屋業主立案法團	回歸十年齊慶賀	-	12,000.00
深水埗				
1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深水埗體育會、深水埗文藝協會、深水埗區文娛康樂促進會、美青體育康樂聯會	深水埗區十載慶回歸 · 種族共融綜合晚會	216,343.75	-
2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深水埗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認識祖國、認識香港一日遊	42,589.00	-
3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深水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熱愛祖國、熱愛香港巡迴展覽	58,584.20	-
4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深水埗區 3 個分區委員會	慶回歸粵劇欣賞	197,850.00	-
5	深水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深水埗回歸足球賽	-	9,400.00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資助金額 (元)	
			政府資助	區議會撥款
6	深水埗東分區委員會	“回歸十周年 國慶深東萬歲宴”	-	60,425.00
7	深水埗體育會有限公司	深水埗區參與慶祝香港回歸 10 周年龍舟競渡賽及集訓	-	50,210.00
8	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喜迎香港特區回歸十周年兒童繪畫比賽	-	12,040.00
9	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恭祝國慶 並賀回歸十周年中秋迎月文藝晚會	-	81,992.00
10	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慶祝香港特區回歸十周年粵劇欣賞會	-	5,791.00
11	香港南北國術協會	“慶祝香港回歸 10 週年綜合晚會及國術表演”	-	24,201.00
12	深水埗南昌區居民商戶聯會	“月亮代表我的心 — 慶回歸 · 賀中秋”聯歡活動	-	17,182.00
13	深水埗婦女聯合會	慶回歸 · 迎新禧 · 嘉年華 - 2007	-	32,686.00
14	青暉婦女會	慶回歸十週年即席揮毫書畫比賽	-	11,286.00
15	香港聖公會李嘉誠護理安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回歸十載夏日遊	-	1,960.00
16	中華婦女事業協會	深水埗婦女慶回歸屏山文物徑一天遊	-	6,080.00
17	中華青年事業協會	慶回歸暨平安夜聯歡晚會	-	4,100.00
18	蘇屋賢毅社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賢毅粵劇賀回歸共慶同歡樂	-	2,891.00
19	南昌邨業主立案法團	慶回歸 · 賀中秋南昌晚會	-	32,302.00
20	美孚新邨第二期業主立案法團	“慶回歸”活動 — 認識祖國文化、了解香港歷史	-	2,708.00

南區

1	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籌備委員會	南區十載情沙灘音樂會	-	231,870.35
2	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籌備委員會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宣傳計劃	50,000.00	328,921.60
3	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籌備委員會	南區漁港婚 FUN 情	-	248,692.00
4	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籌備委員會	回歸十周年香港特色建築物圖片展	-	20,808.50
5	南區四分區委員會	南區競技同樂日	-	49,528.90
6	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暨海港清潔、環保及三防推廣日	-	60,000.00
7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南區水陸鐵人賽暨沙灘競跑	-	34,725.00
8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水運會	-	44,662.50
9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際賽	-	23,561.00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資助金額 (元)	
			政府資助	區議會撥款
10	南區文藝協進會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慶回歸十週年音樂會	-	103,110.00
11	南區文藝協進會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童聲妙韻慶回歸十周年音樂會	-	89,785.00
12	南區文藝協進會	慶回歸十周年南區粵曲薈萃之夜	-	24,280.00
13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港島四區區議會及香港中國企業聯會	港島歡騰賀回歸十周年—香港邁向新里程嘉年華	-	50,000.00
14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之“一國兩制”基本法圖片展覽系列	-	4,312.00
15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嘉年華	-	51,740.00
16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敬老粵曲演唱晚會	-	13,504.00
17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特區政府成立十周年紀念盃暨女子足球明星表演賽	-	14,556.00
18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慶祝特區政府成立十周年翩翩舞技交流晚會	-	5,888.00
19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暨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	27,300.00
20	赤柱漁民娛樂會	群龍匯聚慶佛誕暨慶祝回歸十周年	-	17,433.00
21	南區空手道會	2007 年南區空手道大賽暨回歸盃邀請賽	-	5,240.00
22	南區武術會	慶祝香港回歸十週年暨南區第五屆武術名家匯演	-	11,628.00
23	紫荊匯藝軒	金裝粵劇折子戲寶賀特區成立十周年	-	6,400.00
24	香港健康大使協會	身心健康慶回歸和諧社區享繁榮綜合嘉年華	-	17,895.00
25	良馬樓互助委員會	慶回歸、賀國慶食足兩餐一天遊	-	3,000.00
26	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籌備委員會	“成功 10 載”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大匯演	550,000.00	-
灣仔				
1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灣仔民政事務處	和諧圓融中秋夜	213,120.20	-
2	灣仔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灣仔民政事務處	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香港特色競繢紛”青少年活動：問答及競技遊戲日	249,878.90	-
3	灣仔西分區委員會、灣仔民政事務處	十載回歸樂共鳴	341,756.10	-
4	聖雅各福群會	慶祝國慶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活動—社區共融建和諧 綜合表演晚會	-	211,720.00
5	循道衛理中心	灣仔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同證回歸十載情、互建社群樂共融”系列計劃	-	600,000.00
6	灣仔社區聯盟	灣仔區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紀念暨 2007 年國慶盃足球邀請賽	-	60,400.00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資助金額(元)	
			政府資助	區議會撥款
7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有限公司	港島歡騰賀回歸十周年 — 香港邁向新里程嘉年華	-	50,000.00
8	灣仔賢毅社	賢毅與您共慶回歸十載情綜合表演	-	10,000.00
9	大坑坊眾福利會大坑青年中心	青年人看回歸 10 周年	-	63,000.00
10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10 周年 “大中華、港澳情、全國兒童心連心 2007”	-	10,000.00
11	彩雲軒	響應灣仔區議會慶祝回歸十週年活動	-	10,000.00
12	彩雲軒	慶祝特區成立十週年國慶同樂日	-	10,000.00
13	文娛會有限公司	慶祝香港特區政府成立 10 周年 — 文娛曲藝會知音	-	9,300.00
14	灣仔白鶴長者樂園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十周年粵曲會知音	-	9,000.00
15	灣仔區大廈業主聯合總會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10 周年 “萬廈迎國慶粵劇曲藝晚會”	-	10,000.00
黃大仙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東九龍居民協會	升旗禮暨制服團體大匯操綜合表演	5,169.00	-
2	黃大仙學校聯絡委員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合辦	國民教育專題研習比賽	7,560.00	-
3	黃大仙中學校長會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合辦	聯校中文辯論比賽及即席演講比賽	6,930.00	-
4	安徒生會包威信中心	“晴天、雨天、3 650 天” 特區回歸祖國十周年漫畫比賽	-	14,656.00
5	竹園邨街坊會	慶回歸晚餐共聚、倡和諧長幼一堂	-	20,000.00
6	東九龍青年社	慶祝香港回歸十週年活動 — 認識基本法、齊頌祖國心 2007	-	20,000.00
7	東九龍婦女協會	慶回歸十周年中國民藝嘉年華	-	20,000.00
8	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	香港特區回歸十周年乒乓球賽	-	8,100.00
9	香港氣功太極社	回歸盃國際太極推手賽及武術名師匯演賀回歸	-	212,000.00
10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慶祝國慶暨特區回歸十週年燈牌亮燈儀式	-	127,000.00
11	彩虹之友社	齊慶回歸十週年 — 彩虹嘉年華	-	19,680.00
12	彩雲邨商舖聯合會	萬千光輝慶回歸十周年晚會	-	20,000.00
13	黃大仙中分區委員會	黃大仙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嘉年華	-	28,000.00
14	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	黃大仙北分區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週年聯歡晚會	-	77,000.00
15	黃大仙民生權益會	慶回歸社區和諧敬老歡樂晚會	-	16,000.00
16	黃大仙地區事務顧問委員會	黃大仙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58 週年暨祝賀香港回歸十週年聯歡晚會	-	40,000.00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資助金額 (元)	
			政府資助	區議會撥款
17	黃大仙西南分區委員會	齊慶香港回歸十載情嘉年華會	-	39,000.00
18	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	黃大仙東慶賀回歸十周年聯歡會	-	47,000.00
19	黃大仙長者關懷網絡	慶祝回歸 10 週年 — 敬老粵曲欣賞會	-	14,440.00
20	黃大仙區兒童合唱團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慶祝回歸十周年音樂會	-	42,500.00
21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足球 “回歸盃”四角友誼賽暨交流營	-	135,000.00
22	黃大仙區街坊福利促進會	慶祝香港特區政府回歸十周年聯歡嘉年華	-	20,000.00
23	嗇色園	百獅匯聚慶回歸	-	10,000.00
24	路德會采頤長者中心	和諧社區共創造、萬眾同歡賀回歸	-	9,700.00
25	樂姿舞坊	同慶回歸十載情樂姿歌舞贈坊眾	-	11,300.00
26	樂富居民聯會	慶祝回歸十周年綠色嘉年華	-	20,000.00
27	龍蟠苑 (A-F 座) 業主立案法團	龍蟠慶賀回歸一天遊	-	5,600.00
油尖旺				
1	旺角區大廈總會	響應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歸祖國十周年慶典暨綜合表演大會	-	9,991.00
2	樂工團	慶祝回歸十周年之勁歌金曲齊共享	-	4,206.00
3	旺角街坊會有限公司	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國際醒獅邀請賽	-	16,336.00
4	油尖之友社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暨油尖之友社成立二十一周年聯歡晚會	-	21,039.00
5	西九龍詩歌舞區關注會	慶祝香港回歸十週年嘉年華會	-	6,627.00
6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 — 敬老粵曲欣賞夜	-	10,000.00
7	油尖區賢毅社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暨油尖賢毅社 2007-2010 年度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就職典禮	-	40,510.00
8	油尖旺大廈組織及業主協會	慶祝十周年回歸海上一天遊	-	2,520.00
9	香港城市合唱團	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 “中港兩地和諧唱 — 香江回歸十載情”	-	6,710.00
10	旺角區居民協會	慶回歸 10 周年暨成立 18 周年會慶聯歡餐會	-	8,044.00
11	油尖旺婦女會	慶祝特區政府成立十周年暨本會七周年會慶	-	10,611.00
12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維港灣長者會所	同慶回歸樂盈盈	-	1,468.00
13	香港樂群康樂會	海上暢遊煙花觀賞慶回歸	-	3,088.00
14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九龍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58 周年暨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文藝晚會	-	11,195.00
15	大貴樓及大榮樓業主立案法團	慶祝十周年回歸新界一天遊	-	4,978.00
離島				
1	東涌各界節慶籌備委員會	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之動靜皆宜比賽系列：繪畫比賽	-	2,550.00
2	東涌各界節慶籌備委員會	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之慶回歸籃球比賽	-	8,600.00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資助金額 (元)	
			政府資助	區議會撥款
3	長洲婦女會	“慶回歸十周年紀念十大開心事件選舉”暨頌親恩聯歡聚餐	-	6,600.00
4	東涌各界節慶籌備委員會	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之新城古鎮（東涌）結伴行	-	17,676.00
5	東涌各界節慶籌備委員會	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之攝影比賽：美麗的都市、可愛的東涌	-	1,150.00
6	南丫南鄉事委員會	南丫南龍舟競賽慶回歸十周年	-	33,100.00
7	東涌各界節慶籌備委員會	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之張燈結綵慶歡年	-	4,200.00
8	長洲鄉事委員會	賽龍奪錦賀生辰 —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0 周年	-	48,100.00
9	大澳鄉事委員會	迎回歸大澳區龍舟競渡賀端陽	-	32,440.00
10	東涌鄉事委員會	東涌鄉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紀念	-	12,654.00
11	大澳鄉事委員會	大澳區各界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聯歡會	-	14,090.00
12	香港東涌藝術團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十周年紀念活動 “東涌綜合藝術匯演”	-	14,400.00
13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足球繽紛慶回歸	-	1,445.00
14	長洲粵樂會	“笙歌妙韻慶回歸” 粵曲、粵劇折子戲欣賞會	-	9,888.00
15	長洲鄉事委員會／香港三項鐵人總會	二零零七年水陸兩項鐵人比賽	-	10,796.00
16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十周年紀念活動 “舞藝展新姿 — 第四屆離島區舞蹈比賽”	-	7,098.00
17	長洲鄉事委員會	離島區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 — 花車巡遊暨升旗禮	-	11,460.00
18	香港農牧職工會南丫島辦事處	慶祝特區成立十周年 親親白海豚	-	7,860.00
19	博愛醫院陳士修紀念社會服務中心	“回歸盃”七人足球賽	-	1,995.00
20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南丫島服務處	慶祝特區成立十周年 六人小型足球淘汰賽	-	4,170.00
21	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	慶祝回歸十周年全心全意傳東涌	-	8,684.00
22	東涌各界節慶籌備委員會	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之東涌一叮：歌王、舞王、扮野大王、技藝大王比賽	-	10,200.00
23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十周年紀念活動 “東涌十年攝影展”	-	4,308.00
24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回歸十載慶歡騰	-	3,150.00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資助金額 (元)	
			政府資助	區議會撥款
25	東涌各界節慶籌備委員會	“動感香港萬年青·活力東涌十載情”嘉年華	-	17,784.00
26	離島區議會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紀念活動籌備委員會、離島八區鄉事委員會寶蓮禪寺、東涌各界節慶籌備委員會、離島民政事務處	“佛光照耀香港、離島區全民舞動慶祝回歸十周年	811,500.00	-
27	離島區議會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紀念活動籌備委員會，離島區體育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民政事務處	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全港彩艇大賽	-	200,000.00
28	離島區議會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紀念活動籌備委員會、離島區體育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區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五人足球賽	-	155,884.00
29	裕東苑業主立案法團	屋苑樂聚十周年一天兩餐遊	-	4,980.00
30	離島區青年聯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週年學生論壇暨第三屆“離島區傑出學生選舉”	-	10,734.00
31	樂滔滔曲藝社	慶回歸 10 周年弦歌妙韻樂滔滔嘉年華會	-	8,910.00
32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	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暨萬家同頌父母恩嘉年華	-	13,896.00
33	離島區青年聯會南丫島聯絡處	南丫島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五人籃球賽	-	4,920.00
34	香港農牧職工會離島辦事處	耆青同慶回歸十載樂悠遊	-	6,110.00
葵青				
1	葵青區居民慶祝國慶及回歸聯會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葵青區醒獅比賽	197,695.00	-
2	葵青區居民慶祝國慶及回歸聯會	葵青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醒獅暨文藝匯演	239,460.50	-
3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活動葵青區藝墟	-	99,908.00
4	青衣合眾龍娛樂會	參與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龍舟競渡	-	10,250.00
5	葵青區居民慶祝國慶及回歸聯會	葵青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升旗禮	-	36,541.30
6	葵青區居民慶祝國慶及回歸聯會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葵青區嘉年華	-	76,420.70
7	葵青區居民慶祝國慶及回歸聯會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葵青區文藝匯演	-	217,814.00
北區				
1	北區文藝協進會	精英薈萃慶回歸	-	30,000.00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資助金額 (元)	
			政府資助	區議會撥款
2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聯歡會暨頒獎禮	-	49,621.00
3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	全城舞動慶回歸	-	14,500.00
4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	“回歸盃”足球邀請賽 2007	-	17,880.00
5	天平之友及太平之友	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聚餐暨會員大會	-	6,260.00
6	新界社團聯會 (北區地區委員會)	慶祝香港特區政府成立十周年聯歡茶聚	-	10,000.00
7	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暨 2007 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開幕典禮	-	58,580.00
8	北區體育會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兩岸四地龍舟邀請賽	-	32,500.00
9	北區中學校長會	慶祝回歸十周年徵文比賽	-	19,350.00
10	石湖墟商會	北區中秋敬老齊宴慶回歸	-	10,000.00
11	香港藝術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週年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暨 2007 香港國際少年兒童文化藝術節	-	21,610.00
12	北區體育會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 — 北區第 22 屆水運會	-	4,250.00
13	北區文藝協進會	精英薈萃慶回歸	53,800.00	-
14	北區太極氣功十八式	太極氣功賀回歸	38,575.00	-
15	北區民政事務處、香港宣教會白普理上水家庭中心	北區家庭同樂日	140,000.00	-
16	北區民政事務處、香港宣教會白普理上水家庭中心	連場話劇賀回歸	80,000.00	-
17	北區民政事務處、香港宣教會白普理上水家庭中心	北區家庭歡樂日營	64,500.00	-
18	北區民政事務處、香港宣教會白普理上水家庭中心	北區家庭歡樂遊	75,000.00	-

西貢

1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籌備委員會	和諧西貢嘉年華開幕禮	435,310.00	-
2	西貢民政事務處、2007 年西貢區龍舟競渡籌備委員會	兩岸四地龍舟邀請賽	616,900.00	204,496.00
3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籌備委員會	西貢旅遊文化節之共賞西貢城鄉風情遊	145,712.00	-
4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區議會	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香港支部成立典禮暨健康城市論壇	542,639.00	-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資助金額 (元)	
			政府資助	區議會撥款
5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區議會、漁農自然護理署	西貢健行日	39,700.00	56,250.00
沙田				
1	沙田文藝協會	陶花璀璨十載情 — 沙田文藝協會香港回歸十周年陶藝匯展	-	32,566.00
2	劍藝會	香港回歸十周年紀念中港澳劍擊邀請賽	-	11,000.00
3	新月樓互助委員會	萬家歡騰慶回歸	-	4,200.00
4	香港工會聯合會新界東沙田地區服務處	慶回歸單車馬拉松	-	6,700.00
5	嚟啦喂樂善坊	妙韻敬老賀回歸	-	3,100.00
6	馬鞍山樂軒文藝會	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暨馬鞍山樂軒文藝會成立二週年紀念聯歡會	-	3,500.00
7	沙田居民協會 (利安綜合服務中心)	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 “武舞嘉年華觀摩大匯演”	-	8,900.00
8	2006/2007 沙田節統籌委員會	沙田節十公里長跑比賽慶回歸十週年	-	132,146.40
9	沙田各界慶委會	沙田各界慶祝香港回歸十週年活動	-	149,350.00
10	沙田區議會公共關係工作小組	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龍舟競渡 (參賽)	-	6,766.00
11	2006/2007 沙田節統籌委員會	沙田節沙田萬人紫荊操暨香港回歸十周年慶典	-	789,000.00
12	馬鞍山民康促進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特區十載繞樑三日儼影笙歌今晚夜 2007	-	9,000.00
13	馬鞍山舞蹈團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特區十載繞樑三日爵士舞大匯演 2007	-	9,000.00
14	沙田節統籌委員會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 — 沙田萬人紫荊操	216,395.40	-
大埔				
1	大埔區龍舟競賽委員會	2007 年度大埔區龍舟競賽賀回歸十周年	-	750,000.00
2	大埔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歡欣佳節敬老獻溫情系列活動 2007 之端陽敬老匯演暨回歸十周年慶祝活動	-	67,880.10
3	大埔各界協會	大埔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紀念	-	116,000.00
4	大埔體育會	奔向回歸十周年子夜長跑比賽	-	301,088.00
5	大埔文藝協進會	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全國少兒優秀書畫展及第五屆少兒書畫耀香江美術精品展暨頒獎典禮	31,075.90	
6	大埔民政事務處及大埔區慶祝香港回歸十週年紀念活動委員會有限公司	大埔萬家共慶回歸十載情 — 海、陸、空續紛嘉年華	2,250,000.00	-
荃灣				
1	荃灣區議會	荃灣區慶回歸十周年江蘇省藝術團大匯演暨酒會	-	546,414.00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資助金額 (元)	
			政府資助	區議會撥款
2	荃灣區議會	慶祝香港回歸 10 周年龍舟競渡	-	36,550.00
3	荃灣區議會	荃灣區慶回歸十周年青少年歌唱比賽	-	97,685.00
4	朗月康樂會	載歌載舞慶回歸，愛國愛港十載情	-	1,162.50
5	海濱體育會	慶回歸十周年三人籃球邀請賽、慶回歸十周年足球邀請賽、慶回歸十周年青少年足球邀請賽	-	22,284.00
6	祈德尊曲藝社	愛國愛港慶祝回歸 10 週年嘉年華	-	10,580.00
7	香港越劇藝術研究會	慶祝回歸十周年中國越劇欣賞	-	5,112.50
8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	共慶回歸十載情	-	17,878.00
9	荃灣區長者福利會	滿懷喜悅慶回歸 長幼同樂渡頤年	-	8,653.00
10	新界西文娛康樂協會	慶祝回歸十週年文藝欣賞會	-	13,582.50
11	荃灣舞蹈社	荃盛共舞迎回歸十週年社交舞晚會	-	7,867.00
12	美髮研集社	香港慶回歸 10 週年時尚潮流嘉年華	-	6,562.00
13	聲韻飄揚曲藝社	慶祝香港回歸 10 週年聲韻戲曲欣賞晚會	-	8,624.00
14	海濱花園業主委員會	慶回歸十周年演唱會 日場：繾綣心曲海濱情演唱會 夜場：陞耀情懷演唱會	-	14,112.00
15	聲藝文化協會	聲藝樂唱賀回歸	-	7,494.50
16	荃灣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籌備委員會	荃家心繫祖國慶回歸十載倒數活動暨第七屆華語音樂傳媒大賞	650,000.00	-
17	荃灣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籌備委員會	圓玄繽紛煙火耀荃城	150,000.00	-
18	荃灣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籌備委員會	荃灣區慶回歸十周年江蘇省藝術團大匯演	100,000.00	-
19	荃灣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籌備委員會	荃灣區慶回歸十周年巡遊大匯演	100,000.00	-

屯門

1	屯門區議會、屯門民政事務處	屯門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認識祖國巡迴展覽	47,600.00	-
2	屯門區議會、屯門民政事務處	屯門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屯門區活動開幕禮	69,600.00	-
3	屯門區議會、屯門民政事務處	屯門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嘉年華會	289,000.00	-
4	屯門區議會、屯門民政事務處	屯門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綜藝晚會	-	299,606.80
5	屯門區議會、屯門民政事務處	屯門區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燈柱彩旗設計比賽	116,140.00	-
6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山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香港回歸十周年行大運	-	1,560.00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資助金額 (元)	
			政府資助	區議會撥款
7	屯門育智中心	同慶回歸十週年	-	775.00
8	友愛居民服務協會	慶回歸十週年國際兒童節嘉年華	-	12,865.00
9	屯門青年協會	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文藝匯演暨 2007 年度屯門區傑出學生頒獎禮	-	9,637.00
10	仁愛堂社區中心	十年回歸 — 青年才藝匯萃	-	14,139.00
11	屯門社群協進會	慶回歸 10 周年夏日嘉年華	-	14,035.00
12	屯門農牧同業促進會	慶祝香港回歸 10 週年歌藝匯演	-	11,650.00
13	笑口棗	回歸十週年嘉年華	-	12,010.00
14	屯門區議會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活動中央宣傳推廣	-	27,500.00
元朗				
1	元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統籌委員會及元朗民政事務處	元朗藝墟暨觀光巴士遊	216,140.00	214,910.50
2	元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統籌委員會及元朗民政事務處	體藝晚會	167,480.00	-
3	元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統籌委員會及元朗民政事務處	2008 年北京奧運巡禮	41,299.20	-
4	元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統籌委員會	元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文藝綜合表演	-	83,687.00
5	元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統籌委員會	元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酒會	-	60,100.00
6	元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統籌委員會	元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宣傳活動	-	264,942.60
7	元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統籌委員會及元朗民政事務處	元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彩旗設計比賽暨懸掛彩旗宣傳活動	216,953.50	-
8	元朗民政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建築署及元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統籌委員會	元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活動啟動禮暨植樹日	76,402.60	-

公立醫院臨床部門的服務及人手

Service and Manpower of Clinical Departments of Public Hospitals

13. 郭家麒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律敦治醫院、瑪麗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將軍澳醫院、仁濟醫院、明愛醫院、瑪嘉烈醫院、廣華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北區醫院、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博愛醫院及屯門醫院的以下資料（按下列格式列出）：

(一) 下述臨床部門在過去 5 年每年服務的人次；及

	臨床部門							
	耳鼻喉科		內科		骨科		外科	
有關醫院服務人次	門診	外展	門診	外展	門診	外展	門診	外展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律敦治醫院								

(二) 上述各臨床部門在過去 5 年每年的編制及現時的人手？

醫院名稱	醫生職級	耳鼻喉科					現有人手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東區尤德夫人 那打素醫院	顧問醫生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醫生/駐院醫生						
律敦治醫院	顧問醫生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醫生/駐院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 5 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有關醫院的各臨床部門的服務人次資料載於附表一。

至於在外展服務方面，醫管局的內科部門成立了由老人科醫生、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社工所組成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為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提供到診及專科轉介服務。除此以外，醫管局亦在 2003-2004 年度起聘請私家醫生擔任到訪醫生，到安老院舍為院友治理情況穩定的慢性疾病及突發輕微和次急症疾

病、為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轉介出院的安老院舍院友提供覆診，以及在傳染病流行期間協助監察安老院舍院友的健康情況。

(二) 過去 5 年有關臨床部門的人手編制及現時人手資料載於附表二。

附表一

醫管局轄下有關醫院的各臨床部門的服務人次

2002-2003	專科門診服務人次				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外展次數
	耳鼻喉科	內科	骨科	外科	
港島東聯網 (註)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36 693	123 622	64 305	53 304	-
律敦治醫院	1 383	67 084	8 228	26 488	109 083
港島西聯網 (註)					
瑪麗醫院	20 212	143 386	42 290	97 750	-
九龍中聯網 (註)					
伊利沙伯醫院	76 153	164 867	75 104	100 760	14 867
九龍東聯網 (註)					
基督教聯合醫院	17 521	125 818	57 168	57 670	28 996
將軍澳醫院	3 900	36 603	21 357	19 550	-
九龍西聯網 (註)					
仁濟醫院	47 501	72 303	22 805	37 413	-
明愛醫院	11 558	110 054	26 232	32 745	26 216
瑪嘉烈醫院	-	143 592	49 385	69 648	46 118
廣華醫院	11 023	115 177	44 645	49 825	30 199
新界東聯網 (註)					
威爾斯親王醫院	27 204	144 027	69 997	57 553	-
北區醫院	6 097	61 004	30 141	28 194	8 317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18 183	66 093	26 091	27 870	-
新界西聯網 (註)					
博愛醫院	-	14 586	1 903	2 823	-
屯門醫院	34 728	130 950	69 745	58 229	44 374

備註：每個聯網下的醫院只包括題目所指明的醫院，而非所有聯網內的醫院。

2003-2004	專科門診服務人次				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外展次數	到訪醫生到診次數
	耳鼻喉科	內科	骨科	外科		
港島東聯網 (註)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29 072	112 003	46 132	43 953	-	-
律敦治醫院	2 464	63 782	13 229	20 910	62 866	6 015
港島西聯網 (註)						
瑪麗醫院	16 803	137 636	38 391	94 651	-	-
九龍中聯網 (註)						
伊利沙伯醫院	61 371	178 454	54 875	89 092	13 348	1 202
九龍東聯網 (註)						
基督教聯合醫院	15 166	117 458	47 044	45 183	30 836	2 764
將軍澳醫院	2 812	38 615	19 940	17 373	-	-
九龍西聯網 (註)						
仁濟醫院	35 412	65 288	20 979	28 181	-	-
明愛醫院	8 928	99 009	22 892	28 802	24 013	2 671
瑪嘉烈醫院	-	128 976	41 319	53 797	45 107	2 163
廣華醫院	10 245	106 773	36 899	46 700	25 648	3 033
新界東聯網 (註)						
威爾斯親王醫院	23 204	136 691	61 765	45 577	-	-
北區醫院	3 625	51 849	28 243	27 930	12 629	2 232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15 285	57 840	21 417	14 829	-	3 239
新界西聯網 (註)						
博愛醫院	-	12 488	835	285	-	-
屯門醫院	33 363	128 531	59 343	51 072	79 997	3 348

備註：每個聯網下的醫院只包括題目所指明的醫院，而非所有聯網內的醫院。

2004-2005	專科門診服務人次				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外展次數	到訪醫生到診次數
	耳鼻喉科	內科	骨科	外科		
港島東聯網 (註)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28 956	122 845	43 157	50 858	-	-
律敦治醫院	2 586	68 495	9 800	21 805	93 166	12 855
港島西聯網 (註)						
瑪麗醫院	20 918	142 295	37 980	99 146	-	-
九龍中聯網 (註)						
伊利沙伯醫院	63 231	179 260	59 472	97 580	16 598	2 905

2004-2005	專科門診服務人次				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外展次數	到訪醫生到診次數
	耳鼻喉科	內科	骨科	外科		
九龍東聯網 (註)						
基督教聯合醫院	18 657	133 120	50 385	50 235	36 477	4 632
將軍澳醫院	3 390	47 289	21 397	19 292	-	-
九龍西聯網 (註)						
仁濟醫院	35 988	69 884	22 861	25 889	-	-
明愛醫院	8 372	96 600	21 581	32 244	22 729	4 927
瑪嘉烈醫院	-	149 595	43 895	56 804	45 859	5 924
廣華醫院	12 340	114 000	33 065	47 204	37 295	9 223
新界東聯網 (註)						
威爾斯親王醫院	25 820	142 199	63 599	49 506	-	-
北區醫院	1 208	54 936	31 370	37 416	20 280	6 249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15 965	57 220	25 071	5 634	24 719	7 709
新界西聯網 (註)						
博愛醫院	-	10 017	202	-	-	-
屯門醫院	38 375	136 777	60 797	58 288	89 578	4 570

備註：每個聯網下的醫院只包括題目所指明的醫院，而非所有聯網內的醫院。

2005-2006	專科門診服務人次				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外展次數	到訪醫生到診次數
	耳鼻喉科	內科	骨科	外科		
港島東聯網 (註)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26 907	129 620	40 115	49 366	-	-
律敦治醫院	2 842	73 406	9 447	23 685	107 323	16 482
港島西聯網 (註)						
瑪麗醫院	19 381	144 451	38 573	100 240	-	-
九龍中聯網 (註)						
伊利沙伯醫院	60 564	178 376	60 127	92 486	16 525	2 886
九龍東聯網 (註)						
基督教聯合醫院	19 307	133 843	50 009	50 954	35 414	5 935
將軍澳醫院	2 317	50 793	22 210	19 593	-	-
九龍西聯網 (註)						
仁濟醫院	36 712	68 234	22 248	25 511	-	-
明愛醫院	8 291	100 415	20 360	33 639	20 953	3 819
瑪嘉烈醫院	-	153 022	40 495	52 220	56 196	12 324
廣華醫院	11 423	116 778	25 722	48 541	42 801	9 134

2005-2006	專科門診服務人次				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外展次數	到訪醫生到診次數
	耳鼻喉科	內科	骨科	外科		
新界東聯網 (註)						
威爾斯親王醫院	24 864	141 392	59 840	49 403	-	-
北區醫院	540	57 161	30 999	36 598	29 627	4 450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14 371	54 889	20 849	1 988	24 348	3 209
新界西聯網 (註)						
博愛醫院	-	8 647	251	-	-	-
屯門醫院	39 476	132 896	57 345	54 389	98 354	7 946

備註：每個聯網下的醫院只包括題目所指明的醫院，而非所有聯網內的醫院。

2006-2007	專科門診服務人次				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外展次數	到訪醫生到診次數
	耳鼻喉科	內科	骨科	外科		
港島東聯網 (註)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26 037	132 358	40 425	50 687	-	-
律敦治醫院	2 990	74 135	10 103	23 105	109 527	20 095
港島西聯網 (註)						
瑪麗醫院	14 663	144 227	39 031	98 842	-	-
九龍中聯網 (註)						
伊利沙伯醫院	57 769	179 414	59 029	89 971	27 053	8 157
九龍東聯網 (註)						
基督教聯合醫院	19 379	126 175	44 914	47 880	34 698	8 164
將軍澳醫院	890	52 428	23 130	19 128	-	-
九龍西聯網 (註)						
仁濟醫院	39 479	70 617	22 128	23 762	-	-
明愛醫院	8 356	102 272	20 069	30 763	24 567	6 349
瑪嘉烈醫院	-	156 994	36 396	52 636	59 050	15 126
廣華醫院	10 425	120 570	28 256	48 244	39 899	12 817
新界東聯網 (註)						
威爾斯親王醫院	28 006	144 962	55 624	49 533	-	-
北區醫院	617	56 966	27 115	34 373	31 088	7 008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16 837	52 855	20 716	2 549	24 661	7 427
新界西聯網 (註)						
博愛醫院	-	8 355	321	-	-	-
屯門醫院	38 154	128 817	54 841	56 238	87 243	14 429

備註：每個聯網下的醫院只包括題目所指明的醫院，而非所有聯網內的醫院。

附表二

醫管局臨床部門的人手編制及現時人手(註 1)

醫院名稱	醫生職級	耳鼻喉科					內科 (註 2)					骨科					外科								
		編制(註 3)				現時人手(註 4)	編制(註 3)				現時人手(註 4)	編制(註 3)				現時人手(註 4)	編制(註 3)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島東聯網 (註 5)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律敦治醫院	顧問醫生	1	1	1	1	1	11	11	11	11	11	3	2	2	3	3	3	5	4	4	5	5	5		
	高級／副顧問醫生	2	2	2	2	2	20	19	19	20	22	23	5	5	5	5	5	9	9	9	7	9			
	專科／駐院醫生	6	5	6	6	6	5	76	78	86	91	91	90	22	20	20	21	22	22	28	26	27	30	28	
	到訪醫生 (註 6)	0	0	0	0	0	0	0	2	2	2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9	8	9	9	9	8	107	110	118	124	126	126	30	27	27	29	30	30	42	39	40	41	42	
港島西聯網 (註 5)																									
瑪麗醫院	顧問醫生	-	-	-	-	-	5	5	5	6	6	7	2	1	-	2	2	2	4	4	3	5	7	9	
	高級／副顧問醫生	1	1	1	1	2	2	11	13	12	13	11	12	4	5	5	5	5	9	9	9	10	7	9	
	專科／駐院醫生	3	3	3	3	2	3	43	45	45	44	48	46	17	13	14	15	16	14	35	32	36	34	36	39
	到訪醫生 (註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4	4	4	4	4	5	59	63	62	63	65	65	23	19	19	22	23	21	48	45	48	49	50	57
九龍中聯網 (註 5)																									
伊利沙伯醫院	顧問醫生	3	3	3	3	3	3	11	10	10	9	10	9	6	6	6	6	6	8	8	8	8	8	7	
	高級／副顧問醫生	4	2	2	2	2	2	15	14	16	18	18	19	8	6	6	6	6	12	11	10	11	11	12	
	專科／駐院醫生	4	6	6	6	6	6	59	64	62	62	66	70	19	19	20	20	19	20	30	30	30	26	27	30
	到訪醫生 (註 6)	0	0	0	0	0	0	0	1	0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1	11	11	11	11	11	85	88	88	89	94	98	33	31	32	32	31	32	50	49	48	45	46	49
九龍東聯網 (註 5)																									
基督教聯合醫院／將軍澳醫院	顧問醫生	1	1	1	1	1	1	7	7	7	7	7	7	4	4	4	4	4	5	5	5	5	5	5	
	高級／副顧問醫生	1	1	1	1	1	0	20	19	18	21	21	21	7	7	6	8	8	14	13	11	13	13	11	
	專科／駐院醫生	5	6	6	4	6	6	66	69	77	75	74	74	28	27	28	27	26	25	33	28	28	30	30	32
	到訪醫生 (註 6)	0	0	0	0	0	0	0	1	0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7	8	8	6	8	7	93	96	102	104	103	103	39	38	38	39	38	37	52	46	44	48	48	48
九龍西聯網 (註 5)																									
瑪嘉烈醫院／廣華醫院／明愛醫院／仁濟醫院	顧問醫生	1	1	1	1	1	1	24	23	23	22	23	23	11	11	10	9	9	14	14	13	14	15	13	
	高級／副顧問醫生	2	2	3	3	5	5	46	46	47	48	49	51	13	12	12	14	13	14	24	24	23	23	23	25
	專科／駐院醫生	9	8	7	8	7	9	152	157	152	154	151	160	40	37	37	40	41	43	64	60	59	58	59	60
	到訪醫生 (註 6)	0	0	0	0	0	0	0	4	4	6	5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2	11	11	12	13	15	222	230	226	230	229	238	64	60	59	63	63	66	102	98	95	95	97	98

醫院名稱	醫生職級	耳鼻喉科					內科 (註 2)					骨科					外科								
		編制(註 3)				現時人手(註 4)	編制(註 3)				現時人手(註 4)	編制(註 3)				現時人手(註 4)	編制(註 3)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新界東聯網 (註 5)																									
威爾斯親王醫院／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北區醫院	顧問醫生	1	1	1	1	1	10	10	11	11	11	6	6	6	5	5	5	5	6	4	6	6	6		
	高級／副顧問醫生	5	5	4	5	5	19	21	21	25	24	23	11	11	10	12	15	15	12	10	12	15	13	16	
	專科／駐院醫生	10	9	10	9	9	8	89	89	87	86	94	97	46	45	43	41	39	41	51	51	45	45	52	53
	到訪醫生 (註 6)	0	0	0	0	0	0	0	0	2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6	15	15	15	15	14	118	120	119	124	131	133	63	62	59	58	59	61	68	67	61	66	71	75
新界西聯網 (註 5)																									
屯門醫院／博愛醫院	顧問醫生	1	1	1	1	1	9	9	9	9	9	10	3	3	3	2	4	4	7	7	7	6	6	6	
	高級／副顧問醫生	2	2	1	2	2	2	15	14	14	15	17	20	8	8	7	8	8	8	9	10	8	9	9	8
	專科／駐院醫生	7	6	7	7	7	7	57	70	75	71	79	82	17	19	20	21	21	25	24	21	22	23	26	32
	到訪醫生 (註 6)	0	0	0	0	0	0	0	1	0	2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0	9	9	10	10	10	81	94	98	97	107	113	28	30	30	31	33	37	40	38	37	38	41	46

備 註

- (1) 由於每宗個案的病況和複雜程度不同，因此不能單憑個別醫院所處理個案數目和相關醫生人數來評估工作量。總括而言，醫生負責提供整體服務，包括住院、出院後和門診服務等。
- (2) 內科的醫生人手包括內科、寧養科、療養和復康科的人手。
- (3) 2003、2004、2005、2006 及 2007 年的編制數字為截至該年 3 月 31 日的數字。
- (4) 現時人手是指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數字。
- (5) 每個聯網下的醫院只包括題目所指明的醫院，而非所有聯網內的醫院。
- (6) 到訪醫生是以兼職形式受聘。各聯網內只有部分醫院聘請到訪醫生。

在中港兩地出售的柴油的質素**Quality of Diesel Sold in Hong Kong and on the Mainland**

14. **DR DAVID LI:**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has indicated in a press release dated 17 November 2006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work with the Mainland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he diesel sold there. On the other hand, it has recently been reported that the Government's \$3.2 billion incentive scheme to encourage owners of older diesel vehicles to switch to Euro IV vehicles is not well supported by cross-boundary vehicle owners. These owners are concerned that the diesel sold on the Mainland does not meet the specifications required for Euro IV diesel engines. They prefer to use such diesel whenever possible, as it is significantly cheaper than that sold in Hong Kong.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official framework under which the quality of diesel sold in both places is considered; the number of meetings held since 17 November 2006 to discuss diesel quality under this framework; the date of the next scheduled meeting; and the progress made last year on standardizing the quality of diesel sold in both places;*
- (b) *whether it knows the quantity of diesel produced by mainland refineries in 2006 that met the Hong Kong ultra-low sulphur diesel (ULSD) specification, the respective percentages of such quantity in the total diesel consumption in Hong Kong and in Guangdong Province in 2006, as well as the estimated capacity of mainland refineries to produce ULSD mandated in Hong Kong in 2007, 2008 and 2009; and*
- (c)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assessed if the above incentive scheme is not meeting its objectives and; if the assessment results indicate such failure of the scheme,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withdrawing the scheme and replacing it with a subsidy on ULSD in Hong Kong for a period of two years, in order to maintain a price equilibrium with diesel sold on the Mainland, while at the same time greatly stepping up efforts to standardize the quality of diesel sold in both places?*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President,

- (a) The Hong Kong — Guangdong Joint Working Group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Joint Working Group), which is co-chair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Director of the Guangd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acts as the official channel for Hong Kong and Guangdong to discuss environmental issues of mutual concern. Raising motor vehicle emission standards and motor vehicle fuel quality are among the measures being pursued by both Hong Kong and the Guangdong authorities to reduce air pollutant emission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PRD) Region. The subject therefore features regularly in the Joint Working Group's deliberations on improving regional air quality. The Joint Working Group last met in December 2006. The next meeting is scheduled for December 2007.

In addition, the Joint Working Group has set up, *inter alia*, an Expert Group and a Special Panel on Pearl River Delta on Air Quality Management and Monitoring where the promotion of cleaner fuels is a regular issue being discussed. The Expert Group and the Special Panel met recently in November and October 2007 respectively to discuss and review progress of the collaboration efforts by both sides, including the use of cleaner fuels.

We understand that starting from mid-April this year, all petrol filling stations in Shenzhen would only supply motor vehicle diesel of sulphur content not greater than 0.035 %, which represents a 83% reduction in sulphur content as compared with the diesel allowed before April this year. The reduction is even more significant at 93% when compared with the sulphur content of motor vehicle diesel allowed before 2002. In addition, Guangdong is working to further advance the introduction of motor vehicle diesel of this quality in the whole province ahead of the national timetable of December 2009. We will continue to work with our Guangdong counterparts on the continued improvement of motor vehicle fuel quality.

- (b) We do not possess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production of diesel by the mainland refineries.
- (c) To further reduce vehicle emissions, the Government launched a \$3.2 billion scheme on 1 April 2007 to provide a time-limited one-off grant to vehicle owners to encourage them to replace their pre-Euro and Euro I diesel commercial vehicles with those complying with the prevailing statutory emission standards for newly registered vehicles (which is now the Euro IV emission standards) as soon as possible. As at the end of October 2007, we have approved more than 2 200 applications, involving a total grant of about \$90 million.

We believe the scheme is attractive to the vehicle owners concerned. Since the scheme will last for three years, many of these vehicle owners may decide to apply for the grant at a later stage. We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the progress of the scheme and launch further

publicity to encourage vehicle owners to replace their old vehicles under the schem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as just endorsed a proposal to reduce the duty rate for Euro V diesel to \$0.56 per litre for a period of two years, starting from 1 December 2007. The duty concession will advance the supply of this more environment-friendly fuel, which has a sulphur content 80% less than ULSD, on the local market and encourage its use. At the same time, we will continue to work with the Guangdong authorities on raising the quality of the motor vehicle fuels on both sides.

跨境車輛使用在內地出售的柴油

Use of Diesel Sold on the Mainland by Cross-boundary Vehicles

15. 單仲偕議員：主席，據悉，在內地出售的車用柴油含硫量高於本地出售的車用柴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跨境柴油車輛按車輛類別分類目前各有多少；
- (二) 有否規定跨境柴油車輛在入境時油箱所載的燃料須符合訂明規格；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在邊境管制站設置檢查點，限制油箱載有超過指定數量的內地燃料的跨境柴油車輛入境；若有，詳情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控制車輛使用內地燃油為本港帶來跨境空氣污染的最佳方法，是促進內地提高車用燃油的質量。就此，內地已經從 2000 年起全面使用無鉛汽油。至於柴油，廣東省政府亦已逐步提高其質量。2002 年前，內地柴油的含硫量標準為 0.5%；2002 年後的標準已收緊為 0.2%。由今年 4 月起，深圳市所有加油站更進一步只供應含硫量不多於 0.035% 的車用柴油，較今年 4 月前的柴油含硫量大幅降低了 83%，較 2002 年前更是降低了 93%。廣東省政府亦正計劃把這種含硫量較低的車用柴油推廣至全省。在過去數年間，內地車用燃油的質量已獲大幅改善，但我們仍會繼續與廣東省政府攜手合作，不斷提高車用燃油的質量，以持續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和本港的空氣質素。

(一)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紀錄，跨境柴油車輛按車輛類別分類的數目如下：

類別	數目 (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私家車	20
巴士	930
貨車	17 260
總數	18 210

(二)及(三)

規定跨境柴油車輛在入境時油箱所載燃料的規格，具體執行上有所困難。不過，現時已有法例限制跨境車輛在入境時可攜帶的內地車用燃油量。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A 章)，從中國內地抵港的貨車的油缸中供該貨車使用的燃油，可獲豁免繳付稅款的上限量表列如下：

車輛汽缸容量	獲豁免燃油稅的分量(升)
3 000 立方厘米以下	100
3 000 至 10 000 立方厘米	200
10 000 立方厘米以上	300

把上述獲豁免繳付稅款的車用燃油在香港轉售或轉卸入另一車輛均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 萬元和監禁 24 個月。

如前述，我們控制車輛使用內地燃油為本港帶來跨境空氣污染的政策是與廣東省合作，促進內地提高車用燃油的質量。另一方面，跨境行駛的巴士及貨車須要在港註冊，並須符合本港的車輛廢氣排放標準，以控制其污染量。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16. 馮檢基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其上月發表的施政報告表示，企業要履行社會責任，商界與專業人士應該積極並義務參與各類慈善公益活動。然而，一項調查結果顯示，本地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認知不是特別高，公司

的行動大多數是按照基本道德規範或法律措施的規定；除此之外，這些公司只會因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能帶來商業利益而履行該等責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計劃，以及會否考慮制訂企業社會責任約章或指引，並向公司提供相關培訓，以加強它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誘因；
- (二) 會否考慮修訂政府的採購政策，要求各部門優先採購來自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的產品和服務；及
- (三) 鑒於上述調查特別探討企業社會責任的四大範疇，即企業以符合道德規範的方式辦事、減低不良影響、對社會作出貢獻及改善員工的現況，而該調查只涵蓋本地公司，政府會否考慮設立機制，就該等範疇監察以香港為基地的跨國企業的行為和作業模式，以確定該等企業有否履行其社會責任？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特區政府積極鼓勵商界關心社會，並善用其資源、經驗和知識幫助有需要的人，以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有關工作包括：
 - (i) 推動一項全港性的義工運動，鼓勵商界組織員工參與義務工作。現時已有 170 間工商機構響應，去年總服務時數超過 45 萬小時；
 - (ii) 設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推動跨界別協作，並鼓勵商界與地區團體共同開發社會資本及建設鄰里互助網絡，協助有需要的人從受助走向自強。至今，基金共批出 147 個項目，協作夥伴總數超過 3 000 個，當中包括不少大型商業機構和中小型企業；
 - (iii) 資助社會服務聯會商界展關懷計劃，嘉許參與社會事務的公司，鼓勵企業關懷社會和員工。今年獲肯定的公司超過 1 100 間；

- (iv) 成立攜手扶弱基金，就企業對非政府機構福利項目的捐獻作出等額資助。至今，基金已資助 65 個非政府機構，透過它們與 183 間商業機構共同推行了 90 個福利項目，惠及 35 萬人；及
- (v) 舉辦各種活動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勞工處不時在其轄下的 9 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及 18 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議上，討論企業社會責任和相關的議題。該處會繼續與商界及非政府機構攜手合作，推展有關工作。

此外，公民教育委員會致力推廣企業作為良好公民的概念。委員會並於本月舉行了企業公民研討會，推廣企業公民的理念及讓企業就實踐經驗交換意見和心得。

我們會繼續通過不同渠道鼓勵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我們現階段沒有考慮制訂約章。

- (二) 政府的採購政策是以合乎經濟效益、保持公平及公開競爭、具透明度和向公眾負責為原則。在採購時優待某些類別的公司，並不符合上述的政府採購原則。
- (三) 特區政府一直奉行自由市場政策，我們尊重私人企業的自主及自律精神，暫時無意設立機制，監察以香港為基地的跨國企業的行為和作業模式，以確定它們有否履行社會責任。

為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提供津貼

Subsidies for Mutual Aid Committee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17.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當局每年向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屋邨的互助委員會（“互委會”）發放津貼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發放上述津貼予互委會的目的；以及在過去 3 年該等津貼主要用於支付哪些開支項目；
- (二) 當局已有多久未就該津貼的現行金額作出調整；及

(三) 鑑於現時社會普遍要求提高鄰里互助及守望相助精神，當局會否考慮增加該津貼金額，幫助互委會發揮其功能（例如透過設立層長及樓長定期關注住戶需要，甚至為住戶舉辦康樂活動）；若否，原因为何；以及當局會否因應通脹因素調整該津貼金額？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劉議員的質詢，謹覆如下：

- (一) 政府鼓勵大廈居民成立互委會，目的是提高鄰里互助精神及增加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民政事務總署每季向互委會提供實報實銷的經費津貼。過去 3 年，該等津貼主要是用於支付互委會日常運作的基本費用：例如電費、電話費、辦事處設備及文具等。現時每季經費津貼上限為 1,000 元。此外，民政事務總署會向新成立的互委會，額外發放上限為 1,000 元的津貼，資助互委會設立辦事處。
- (二) 民政事務總署定期按相關的消費物價指數，檢討互委會每季經費津貼金額上限，確保津貼的購買力不會因通脹變化而下降。上一次按通脹調高津貼金額上限至 1,000 元為 1997 年，期間至今雖然曾有通縮的情況出現，然而津貼金額上限仍維持每季 1,000 元。本年最近一次檢討結果顯示，現時的津貼金額上限已反映了自 1997 年至今的通脹變化。
- (三) 有關的經費津貼只是政府向互委會提供援助的其中一環。其他方面的援助包括以優惠租金或象徵式租金，讓互委會在公共屋邨租用辦事處地方。此外，互委會可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協作及文娛康樂活動。由 2008 年起，政府將會提升區議會的職能，其中一項措施是向全港 18 個區議會增撥資源，讓包括互委會在內的地區組織可申請撥款舉辦更多有助提高睦鄰精神的各種社區協作計劃及康樂活動。

正如答覆第(二)部分所述，民政事務總署會定期按相關的消費物價指數，檢討互委會的經費津貼金額上限，確保津貼的購買力不因通脹變化而下降。

在農地堆放廢料

Piling of Waste on Agricultural Land

18. **李國英議員**：主席，關於新界農地被非法堆放廢料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2 年，政府接獲有關新界農地被堆放廢料的投訴的詳情及跟進行動；
- (二) 鑑於有報道指由於舊批約農地的集體地契契約條款並無明文規定不准將該類土地用作堆土區，當局因此無法就在該等農地堆放廢料的活動採取執法行動，現時政府有何方法解決該問題；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盡快修訂有關法例，以遏止上述堆放廢料的情況再次出現？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 3 個部分回覆如下：

- (一) 在 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期間，不同部門都曾接獲在新界鄉郊土地擺放廢料或堆填活動的投訴。部門的投訴數字可能重複，不可合計為總數。資料如下：
 - (i) 規劃署曾接獲 252 宗投訴。經調查及跟進後，該署已就 81 宗構成“違例發展”的填土工程個案採取執管行動。
 - (ii) 環境保護署曾接獲 24 宗投訴，該署亦已就投訴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iii) 其他部門就其接獲的投訴（如地政總署的 107 宗及屋宇署的 24 宗），亦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二) 新界鄉郊大部分的私人土地是以集體官契所持有的，當局難以透過有關契約有效規管該些地段上不涉及興建建築物的土地用途。有見及此，1991 年 1 月通過的《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對新界鄉郊土地作出了一定程度的規管。任何新界鄉郊土地的發展，若未能符合法定圖則的規定或沒有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許可的話，規劃署可以採取執管行動。

目前，大部分地方已受法定圖則所規管，餘下的地方為受《郊野公園條例》所規管的郊野公園及少數偏遠而沒有迫切發展壓力的地方。一般而言，在規劃為與保育有關的地帶、“綠化地帶”或“農業”地帶的範圍內進行的填土或挖掘等活動，必須事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否則規劃署可採取執管行動，包括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信、提出直接檢控或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有關的人在指定的時限內停止該填土工程。

就堆放廢料而言，政府會視乎個別情況而作出相應的行動。棄置廢物受不同的法例所規管。若堆放情況嚴重破壞附近環境，環保署可按法例所規定的程序行使權力進入私人土地清除廢物。此外，若棄置的廢物構成妨擾及衛生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可向有關土地的擁有人、棄置廢物的人或廢物的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負責人在指定期限內消除妨擾或移除廢物。

除管制行動外，政府亦有採取預防措施，鼓勵私人建築地盤效法政府建築地盤，實施運載廢物記錄制度，政府已就怎樣適當處理建築廢料向業界發出指引，包括環保建造手冊及環保建造指引等。

- (三) 我們會繼續留意新界農地上堆放廢料的問題。至於是否修訂法例，我們會衡量是否有確切需要和充分理據，亦應在私人權利與公眾利益兩者間作出平衡。

針對個別行業的電子商務推廣計劃 Sector-specific E-business Promotion Programmes

19.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自 2004 年起，針對 6 個行業（旅遊代理、私人執業醫生、藥房、會計界、物流公司及美容服務）的中小型企業推出電子商務推廣計劃。2007 年 2 月推出的新一輪計劃則涵蓋 5 個行業（鐘表、美容服務、醫療衛生、社會服務及貿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行業的公司參與上述計劃的數目及百分比；
- (二) 有否就該計劃進行中期檢討，包括計劃的成效和是否達到目標；若有，進行檢討所採用的準則及檢討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借鑒商界推動電子商務的經驗，協助非政府組織（例如社會福利機構）引入電子商務，以協助其降低營運成本和提升效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在“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中承諾會推動各行業（尤其中小企業）採用電子商務。為推廣中小企業更廣泛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政府於 2004 年推出了一項資助計劃，即針對個別行業的電子商務推廣計劃。

就單仲偕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在 2004 年至 2006 年為 6 個行業（旅遊代理、私人執業醫生、藥房、會計界、物流及美容服務）推行的電子商務推廣計劃，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和網上平台由於是同時開放給業內人士參加及使用，而並非局限於機構代表，因此，我們並無曾參與上述計劃的機構數目及百分比的統計數字。由各行業統籌單位提供的活動參加者及網上平台使用者數目，載於附件一。

至於 2007 年新一輪的電子商務推廣計劃，統籌單位已向政府提供了參加者／使用者的預計數目。由於各項目尚在進行中，確實數據未能提供。

- (二) 電子商務推廣計劃下每個項目的統籌單位均須在完成項目後，向政府提交終期報告，評估項目的成效。透過這些報告，我們得悉電子商務推廣計劃備受受惠的有關業界人士歡迎，並獲認同為有助提升有關行業對科技的認識和應用，以推動中小企業採用電子商貿。

除上述按個別項目進行的檢討外，我們在 2006 年年中檢討了電子商務推廣計劃的未來路向，以確保計劃能進一步推動中小企業發展電子商務。經考慮過往推行電子商務推廣計劃的經驗，我們重訂了計劃的方針，由推廣資訊科技的基本使用與認識，進而定為推動更多機構發展與採用資訊科技實務方案，務求促進中小企業重整業務流程以提升競爭力。我們已於 2007 年上半年推出的新一輪的電子商務推廣計劃採用新的評審準則。

(三) 由於各行業（包括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均可向電子商務推廣計劃申請贊助，非政府機構如社會福利機構亦可申請贊助。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互聯網協會已獲政府提供 100 萬元的贊助，並於 2007 年 6 月推出一個項目。統籌單位將建立資訊入門網站，方便社會服務工作者交流知識。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圖書館內的常用資料亦會數碼化，以方便讀者在網上閱覽，從而提高效率及減低使用成本。這個項目預期將於 2009 年上半年完成。

附件一

行業	參加者/使用者總數
旅遊代理	217
私人執業醫生	693
藥房	64
會計界	1 148
物流	798
美容服務	214

推廣眼睛保健的措施

Measures to Promote Eye Care

20.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本港是全球患近視比率極高的地方之一，但只有極少數市民有定期驗眼的習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進行研究以比較本港及外地的兒童、成年人及長者患近視、遠視、弱視、斜視、其他眼疾及有需要佩帶眼鏡的比例，以及評估涉及該等眼疾的開支和可能引致的經濟損失；若有，結果為何；若否，政府會否考慮進行相關研究及評估；
- (二) 鑑於有視光師建議兒童及長者須每年進行全面眼科視光檢查，政府會否考慮為所有學童及長者提供免費驗眼服務，並重新考慮向來自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家庭的兒童發放眼鏡津貼；
- (三) 會否考慮增加視光學的學額，以培訓更多合資格的視光師；及

(四) 現時有關推廣眼睛保健的工作計劃及進展，以及會否考慮增撥資源加強推廣工作，提高市民的護眼意識？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人口住戶健康調查》，15 歲或以上非住院人口中有 8.4% 報稱視力“差”或“非常差”，而患有近視的受訪者人數接近 40%，有 12.3% 近視者被列為“深”近視。至於其他眼疾方面，上述調查顯示有 2.4% 人曾接受白內障手術，所佔比例隨年齡增加。衛生署轄下的長者健康中心的資料顯示患有白內障及青光眼的長者分別有 67% 及 4%。

此外，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在 2005 年 1 月至 3 月共替 3 349 名 4 歲兒童進行普查測驗，經眼科醫生評估而證實患上屈光異常（即近視、遠視或散光）、弱視和斜視的兒童佔總普查人數的比例分別為 4.0%、1.5% 及 0.9%。

根據本地大學的研究及其他學術資料所顯示，香港兒童、成人及長者患近視的比例分別為約 30% 至 74%、41% 及 9%。這比例與台灣和新加坡相約，但比美國、加拿大、瑞典及澳洲為高。然而，由於有關學術研究採用的方法有異，其結果未必能作直接比較。

我們並沒有備存眼疾所涉及的開支和可能引致的經濟損失的數據，亦暫未有計劃進行有關研究。

(二) 在兒童方面，衛生署的母嬰健康院所提供的兒童健康服務，包括學前兒童視力普查，都是免費的。此外，衛生署為就讀日校的小一至中七學生推行學生健康服務。參加者每年會獲安排接受一系列健康服務，包括檢查視力。被發現視力有問題的學生，可選擇由衛生署健康評估中心的視光師或私家視光師作更詳細的檢查。在 2006-2007 學年，約有 52 萬名參加了學生健康服務的兒童接受視力檢查。

至於長者，衛生署的長者健康中心會為每位接受健康評估的長者進行基本視力檢查及評估其他可能引致眼疾的風險因素包括糖尿病及高血壓等。如發現長者有眼疾的病徵，醫生會根據長者的

臨床需要，安排進一步檢查或轉介至眼科專科診所作跟進。在 2006 年，約有 38 000 名長者在長者健康中心接受健康評估及視力檢查。

現時所有在香港執業的視光師都須註冊，他們具有專業水平，有不少更在市面上為市民提供免費的專業驗眼服務。此外，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受助家庭中的兒童如有需要佩帶眼鏡而其家庭有困難支付眼鏡費用，政府會按其家庭的實際情況予以協助支付眼鏡費用。

- (三) 在 2004 年至 2006 年，全港共有 81 名眼科視光學的畢業生，而根據畢業生就業調查的結果，在 64 名回應的眼科視光學畢業生中，有 61 名投身視光師行業。當局會因應社會的需求，在有需要時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資助院校提供有關視光師行業的人力發展意見，以協助院校制訂其學術發展計劃。
- (四) 現時，衛生署向不同年紀的人士均有進行推廣眼睛保健的工作。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透過在母嬰健康院派發有關學前兒童視力普查和護眼常識的單張，以及播放視像光碟，提醒家長子女接受視力普查和眼睛健康的重要。此外，學生健康服務中心除了在 2006 年為 52 萬名學生進行視力檢查外，亦定期舉辦眼睛健康的講座，以及分發護眼資料單張。

衛生署的長者健康中心及長者健康外展隊伍，也一直為長者及護老者提供有關長者常見眼疾及護理的健康教育活動，增加他們對護理眼睛的認識，加強他們對眼疾早期病徵的警覺性，以便及早發現和求診。在 2006 年，中心除了曾為 38 000 名長者進行視力檢查並給予相關的保健建議外，長者健康外展隊伍亦舉辦了一百四十多次相關的講座，出席人數多達 5 000 人次。

另一方面，醫院管理局已經將部分眼疾的資訊上載網頁供市民瀏覽。社區上亦有不同機構向市民傳達護眼信息。一些醫學團體(如香港眼科學會)、非政府組織(如基督教靈實協會和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和學術機構(如香港理工大學)亦為市民，提供常見眼疾與護理知識，以及驗眼服務。

現時投放的資源已足以進行推廣眼睛保健的工作，但我們會繼續留意這方面的需要，再按情況考慮是否有需要增撥資源。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第一項議案：維持公務員政治中立。

我現在請吳靄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維持公務員政治中立

MAINTAINING THE POLITICAL NEUTRALITY OF THE CIVIL SERVICE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香港的良好管治、政府日常的暢順運作，有賴維持一支優秀、專業、高效率、政治中立、廉潔為公的公務員隊伍。穩定而高質素的公務員隊伍，便好像一條大船穩固的龍骨，無論上層政治架構如何改變，特區政府這條船，都能載着市民安穩前進。

在有民主選舉，政黨輪替的制度之下，優秀的公務員團隊，會令任何一個政黨上場，都得到忠誠服務的專業輔助，將選民認受的政綱藉日常施政體現出來，化理念為實踐，達到政綱訂立的目標。在目前不健全的問責制之下，香港市民更須有不偏不倚，勤奮為公的公務員撐起施政的半邊天。

在回歸之前，公務員團隊，包括領導公務員的高層官員，在市民心目中占有重要地位和正面形象。中英談判期間，中英雙方均認同原有的優秀體制（即公務員體制）是平穩過渡的重要基礎。因此，《基本法》特別制定條文，保障公務人員的原有制度。

可惜，回歸之後的連串事件，在在打擊公務員的地位和形象。第一任行政長官董建華不信任公務員已是公開的秘密；史無前例的兩度以立法方式減薪，更加深裂縫；2002年倉皇推出未經深思熟慮的政治委任高官問責制，名義上是保護公務員“中立”，但連張炳良教授也撰文指出實際上目標是“廢兵權”，公務員與問責高官其實權責一直混淆不清。董建華在任7年，施政水平全面下降，屢屢出現重大失誤，資源與規劃的錯配，政策制訂及執行不能回應社會急切需求，遺禍無窮，政府架構及決策方式不健全，是最基本的問題。現在，問責制造成的問題尚未處理，接任行政長官的曾蔭權，又推出

進一步擴大政治委任制的計劃，令特區施政，越來越明顯地政治掛帥，認同政治理念者得到高職厚薪；被長官視為對立者，即遭打壓，資歷賢愚，不再是重用與否的準則。

公務人員的地位一跌再跌，跌至低於政治任命的局長一層之後，現在又要再跌至低於更無質素和問責保證的助理局長，甚至要受代傳聖旨的局長助理的指指點點，在公務員與局長之間設立關卡，並破壞日常服務市民的工作。

一種隨之而來的壞風氣，便是既然沒有高層肯負責，公務員便人人自危，為怕攜黑鑊，越來越墨守成規，增加公眾不便；另一方面人治形成，“進取者”奉承文化泛濫，不務正業，只顧藉職位之便，極力作討好當權者的行為。再這樣下去，必然導致政府腐敗，以權謀私越來越難防範，廉潔為公便難以維持。

主席，問責制嚴重破壞原有公務員制度，但當局一直忽略如何在現況之下，加強公務員架構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的注意力只是集中檢討薪酬及招聘方面，我認為是不足以對症下藥。這項議題其實是一項龐大的工程，我今天只是提出數點供議員討論及希望當局回應。

第一，澄清何謂“政治中立”。其實“政治中立”這個名詞是有誤導成分的，因為它令人以為公務員應該沒有任何政治立場或信念，絕不沾染政治，不參加政治團體或活動，對政治立場要完全沒有意見。

如果是這樣的話，公務員便不能支持民主普選或其他民主理念，任何支持民主立場的表現均會被視為已不再是“政治中立”。其實，應要求的不是“political neutrality” — 政治一片空白 — 而是在執行公務員職責的時候，無論個人的政治信念為何，均須放在一旁，對各種政治理念的支持者均維持不偏不倚。英國公務員守則所用的字眼，正是“impartiality”，即不偏袒任何一種立場。

第二，釐清角色劃分。署、局之間的關係，應該是忠誠服務的關係：政治任命的局長負責的是依照社會及民意的需求制訂政策，而公務員負責的是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提供意見和資料分析，以及在政策通過之後，忠實執行。在履行這個責任上，公務員應無私無懼、正直、誠實、不偏不倚：不從自己的政治立場考慮，不以推進自己的政治理念為目標，不因政治任命官員的政治信念或連繫有別而影響他執行政策的忠誠、效率和方式。另一方面，公務員本身的政治取向應完全與工作無關，不應成為晉陞的因素，更不能因

此而受到次一等的待遇。對公務員正常行使公民及政治權利要施加限制，必須有明確的理據。政府早應推行一套清晰完善的公務員守則。

第三，組織結構。在推行問責制之前，公務員的組織結構是完整而嚴密的：行政上，縱向是每個部門由部門首長負責，橫向是部門與部門之間由政務司司長作最高統籌，政務司司長是整個公務員團隊的首長，向政治任命的港督或行政長官負責。推行問責制之後，各個部門分別向不同的局長負責，局長各自向特首負責，以致橫向統籌所有部門之下的所有公務員的公務員首長消失，政府變成一盤散沙，各方面缺乏溝通，政府的決策落後於需求、施政散漫而官僚化，因為公務員人人自危，要藉墨守成規作護身符。

曾蔭權接任之後，雖然名義上恢復了政務司司長政策上的統籌角色，但公務員部門的橫向組織仍然薄弱，政務司司長並不是公務員之首，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職權範圍只是人事管理及薪酬待遇的政策。我注意到她現時也不在這會議廳內。本會在 2002 年已由秘書處搜集所得資料，顯示英國制之下公務員之首是由高級公務員出任的內閣秘書長 (Secretary of the Cabinet)。這個制度，一方面奠定公務員體系的地位，同時確保公務員體系完整健全，整體服務得到選民認受的政治官員。我認為特區政府應該參考這種做法，重整架構，加強公務員的團隊精神。

第四，公務員體系與政治任命的職位，應該相若對等。局長應該與常任秘書長對等，目前的局長一律在 D8 水平，但常任秘書長則由 D6 至 D8 不等；現時建議副局長薪酬與 D4 至 D6 相若，明顯高出副秘書長 D3 至 D4 的薪階，而助理局長就相若 D2，月薪是 115,450 元，極為不當。另一方面，3 位司長的薪酬高至相若 D10，在公務員體系之中並無對等。難怪社會人士甚至傳媒的印象，是公務員低人一等。

第五，在結構檢討的同時，公務員與政治任命局長之間均須增強溝通，在推出新政策之前應先聽取公務員的專業意見，並不時與執行部門檢討在實踐上出現的問題及所得的回應。不應多設關卡屏障，用助理來推搪敷衍。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梁家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令討論的背景更為清晰，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譚耀宗議員修正梁家傑修正案的修正案，最主要的是指出不同意問責制有漏洞，而且在檢討問責制和公務員架構的先後次序上，他認為

不應互相左右。我認為這些分歧對原議案無傷宏旨，即使我們在這方面有不同意見，只要我們一致認為加強公務員架構，及時提出來檢討，均是重要的事，我們便應在達致共識之下要求局方早些進行這檢討，令我們有一支政治中立的公務員團體，無論誰當政治任命的首長，也會得到公務員全心全力而優質的支持。多謝代理主席。

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一切措施，維持一支優秀、專業、政治中立及廉潔為公的公務員隊伍，並釐清公務員隊伍與政治任命官員之間的權責及角色劃分。”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梁家傑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譚耀宗議員會就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梁家傑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然後請譚耀宗議員發言及就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修正案針對目前政府正着手擴大政治任命制度，促請政府正視現時政治任命官員制度對公務員政治中立造成的衝擊，切勿逃避問題，並應先就“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進行檢討。

政府在 2002 年 4 月向本會公布問責制的內容，及後本會在當年 6 月審議決議案，當時動議決議案的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表示，政府在設計問責制的具體安排時堅守兩項原則，當中包括確保公務員體制的完整，“維持一支常任、中立、廉潔與任人唯才的公務員隊伍……公務員隊伍的固有精神及優點將繼續予以保留，並發揮得更好”。

對於問責制下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問題，當時政府的主要回應，是透過訂立規則及通告等，規範公務員與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工作關係，當中包括主要官員應公平恰當地考慮公務員提出的坦誠無私、有所根據的意見，而且不應要求公務員作出不當或違反政治中立的行為；公務員則應憑着明智分析、客

觀研究、專業知識等，向主要官員提出坦誠而清晰的意見，但在政府作出決策後，則要全力支持及執行有關的政策，由主要官員承擔政策的政治責任。

我們有必要回顧一下，5 年來公務員的政治中立是否的確像 5 年前政府所表述一樣，得到明確的保障呢？新力量網絡在 5 年前發表的一份研究報告曾指出，要檢視問責制能否維護及強化公務員的政治中立，將取決於 4 個因素：政治中立能否從憲制及法律上加以保障；有否在機制上分清政治與行政責任；有否公平、有效而透明的機制調解政治與行政責任間的衝突；政府、議會及社會有否決心維護專業、唯才是用及常任為本的公務員制度。

以下我將集中在兩個方面提出討論。公民黨認為，最低限度在這兩個方面來說，問責制在上文提及的 4 個因素中，均已經造成負面的影響，對公務員政治中立已經造成損害。第一方面是公務員在參與解釋及辯解政策時的角色；第二方面是政府委任越來越多公務員加入問責班子的趨勢。

代理主席，問責制從訂立至今，除了由局長負責向議會及社會交代政策外，作為公務員的常任秘書長，同樣有需要公開為政策“辯解”。我剛才提及的新力量網絡報告，曾經建議參照英聯邦的公務員制度，讓常任秘書長專注“解釋”政策，而無須“辯解”甚至“推銷”政策。然而，常任秘書長以至其他公務員均要在議事堂內辯解、推銷政策，對本會同事而言，是屢見不鮮的現象。

基於中立及專業的原則，較合理的做法，應該是讓公務員以其專業知識，解釋政策內的技術細節及開支等內容，但如果連政策的具體取向，以至政策不同選擇上的取捨，均須有公務員參與辯護、推介，這就會令政治官員與公務員間的權責界限變得模糊，並損害公務員超然中立的形象。

我們以為，特區政府將會趁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機會，釐清常任秘書長以至其他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職責，最低限度將辯解政策的責任移交給新設的政治職位，讓公務員回復本位。但是，根據政府發表的報告，政府不但不會修訂高級公務員的職責，反而可能要加強公務員在政策研究、分析及制訂方面的角色。我們不由得不擔憂，“加強”將意味着公務員要以政治的頭腦作決定，變成有實無名的政治官員。

代理主席，只要以公務員加入問責班子的趨勢相印證，就會看出這種擔憂絕非杞人憂天。在問責制後首個內閣中，來自政務主任系統的主要官員只有 7 人，另 7 人來自社會各界；及至曾蔭權擔任特首“替工”時，大致沿襲董班子，當時有 9 位公務員司局長；直到今天，公務員司局長已經達到 10 人，佔整個內閣當中的六成三，以致出現了“公務員黨”之說。

然而，在設立問責制初期解釋政策的孫局長又曾向本會表示，主要官員可以從公務員隊伍內或從社會各界人士中選才擔任，目的是廣納“有才能、有承擔及有新思維的人士”出任問責官員。代理主席，現在呈現公務員大舉入閣之勢，無異於抽走問責層面及文官層面之間的“防火牆”；各級公務員都有可能一天成為局長，他們頓失以超然無私、政治中立者自居的道德高地；有意在仕途攀升的高級公務員，有可能更悉力以赴為政策推銷解畫，進一步偏離公務員專業中立的本意。

現在政府並沒有拿出憲制上的對策，將問責制回歸政治行政分家的本意，甚至通過人事任命，進一步給這種為仕途而逢迎上意的氣氛推波助瀾。在這問題沒有解決前，如果貿然增加更多政治職位，無異於擴闊這條通往更高權勢的大路，勢將令更多公務員傾向對特首個人問責，以期憑着“理念相近”而得以陞官，這可能使整個文官體系更趨向“一言堂”，有異於上意的觀點與角度，可能更難在決策階段浮現。

總括而言，縱觀問責制實行五年多以來的發展，政府一方面沒有從憲制上對公務員政治中立作有效的保證，反而逐漸形成委任大量公務員入閣的慣例；要求高級公務員參與辯護政策，讓政治與行政責任間的分野從一開始已變得模糊，更由於政府委任官員的方式，使政治考慮凌駕文官專業意見的趨勢更為明顯；隨着問責官員與公務員之間的“防火牆”逐漸消失，也令公眾日漸懷疑，公務員制度能否做到常任為本、唯才是用。

我們實在不希望公務員的政治中立及專業奉公精神再受蠶食，為此不惜苦口婆心，希望政府能夠理解，改善問責制對於維護公務員政治中立的重大意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動議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之前加上“鑑於主要官員問責制推行至今尚有漏洞，而政府在未有全面檢討問責制之前，又提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在“一切措施，”之後加上“釐清公務員隊伍與政治任命官員之間的權責及角色劃分，以”；在“廉潔為公的公務員隊伍”之後刪除“，並釐清公務員隊伍與政治任命官員之間的權責及角色劃分”，並以“；有關措施應包括在推行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之前，盡快展開檢討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工作”代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吳靄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譚耀宗議員發言及就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

特區政府的有效管治，須有一支優秀、專業、政治中立及廉潔為公的公務員隊伍，這是大家的共識。特區政府在 2002 年引入了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通過架構重整，從而加強政府對民意的掌握。新制度下的主要官員，直接參與各項政策的最後決定，他們必須為自己管轄範疇的施政成敗負上政治責任，藉此加強效率，及時回應社會的訴求，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

自問責制推出以來，主要官員與公務員的角色及職責分工已逐漸清晰，包括主要官員作為領導角色，負責制訂政策、作出政治決策及爭取社會支持。他們亦要就各自範疇內的事宜的成敗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府政策辯護和游說各個政黨支持。他們須主動與立法會議員、傳媒以及政黨保持聯繫，確保政府的措施獲得所需的支持。另一方面，公務員隊伍則協助主要官員制訂、解釋和實施政策，以及執行已定政策。

然而，問責制在初行之時，由於政治委任官員人數較少，未能全面處理所有政治性工作，因此令部分資深公務員仍須協助主要官員爭取公眾和立法會對有關政策的支持。儘管公務員進行此類工作，並不與維持政治中立的原則相抵觸，然而，社會各界仍然希望能夠盡量減少公務員處理此類工作，減少因為公務員政治敏感度不足而產生失誤的事件。因此，政府應該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在政治領導層面開設不同層級的新職位，以便公務員能專注內部的行政工作如分析政策等，情況就如英國政府般，由一名部長領導一羣政治委任的副手和顧問，執行有關政治性的工作，好讓公務員可以專注於內部的行政工作。

公務員政治中立並不表示公務員不能或不應處理政治工作，而是要求公務員能盡心盡力服務當屆政府。為了更好地維持公務員隊伍的政治中立及士氣，政府在進一步擴大政治委任制時，有需要明確區分政治官員與公務員之間的權責及職能，特別是涉及政治工作的範圍。致力維持公務員隊伍的政治中立，就是希望公務員隊伍免受到政治鬥爭或因政治團體甚或公務員個人的政治取向及價值觀念所影響；避免他們不敢全力推行政策，或疏於執行政策，從而保證政府的政策能夠得到全面貫徹落實，政府能夠有效管治。

政府要達到有效管治，還必須有一支廉潔為公的公務員隊伍。特區政府過去在廉政方面的堅持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最近社會非常關注某位前任高官在任內取得超額按揭的事件，是否涉及以權謀私，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跟進調查，當事人亦應及早作出詳細解釋，避免公務員隊伍的廉潔聲譽受到玷污。

對於梁家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民建聯不能認同。正如剛才所說，問責制現存的不完善地方，主要是實施的規模及細節有待改進，而非政策性的漏洞。政府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在初期的諮詢及討論中，實際上已經達到檢討問責制的效果，而經過公眾諮詢後所提出的措施，正正是針對問責制度未完善的地方進行改善，因此並不存在暫停實施的需要。

一直以來有一些人用盡各種陰謀論，把問責制說成特首大權獨攬，威迫公務員馬首是瞻，挑撥特首與公務員隊伍的關係，從而否定政治官員任命制，而事實勝於雄辯，這些詆毀的說法不攻自破。另一方面，反對派亦將普選作為政治委任制的前提條件，否定政治委任制的認受性。他們堅持推行任命制必須先有行政長官普選制度，他們對政制發展不滿，轉而否定問責制這項受到廣大市民支持的措施，完全是一種民主教條主義。行政長官是根據《基本法》的要求而選出來的，具備憲政上的認受性，而且亦具備公眾的認受性，因此行政長官具備完全的資格任命政治官員，從而有效履行競選承諾，改善施政。政治官員由行政長官挑選，從而建立一支更強而有效的團隊，這更體現出行政長官對香港市民的負責。

我謹此陳辭，反對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就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後刪除“主要官員問責制推行至今尚有漏洞，而”；在“政府”之後刪除“在未有全面檢討問責制之前，又”；在“角色劃分，”之後刪除“以”；及在“有關措施應”之後刪除“包括在推行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之前，盡快展開檢討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工作”，並以“確保特區政府的政策得以貫徹落實，達致有效管治”代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梁家傑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今天的議案辯論主題是“維持公務員政治中立”。政府多年來一直致力維繫香港公務員的體制為常任、專業及

政治中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稍後會就此發言。由於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特別提到政治委任制度，我先就這方面闡述特區政府的立場。

特區政府在 2002 年 7 月起實行政治委任制度。從第二任特區政府開始，各司局長是由政治委任的，5 年一任，與提名他們接受委任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一樣，在 5 年內共同進退。經過檢討後，政府在去年，即 2006 年 7 月發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然後於去年 11 月總結了所收到的意見。在今年 10 月，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報告書》”），建議增設兩層新的政治委任職位，即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開設這些職位的建議已在今天早上得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同意，接着，我們希望在 12 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亦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套建議。

政府在 2006 年的公眾諮詢所收到的意見中，有不少回應均建議特區政府應釐清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的從屬關係，以及進一步劃分他們的職責。所以在 10 月提交的《報告書》中，我們已明確列出了副局長的職責，強調他們將會協助局長處理各方面的政治工作，並特別提到他們在立法會會議、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小組委員會上，均可以代局方處理向議會提交的議題。在政治助理方面，我們亦進一步闡述了他們的職責，他們在政治方面可以協助局長，以及輔助局長處理政治聯繫及有關工作。不論是副局長或局長政治助理，與常任秘書長及其他公務員同事也不會有從屬關係。

特區政府提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是經過深思熟慮的，我們總結了過去 5 年的經驗，亦檢視了在 2002 年開始實施政治委任制度以來整體的運作情況。在 2006 年發表的諮詢文件中的第一章，我們已檢討問責制的落實情況，在 2007 年 10 月向大家提交的《報告書》，我們檢視了自 2002 年實施問責制以來公務員隊伍的運作。因此，梁家傑議員認為當局並未檢討政治委任制度的說法，是毫無根據的。

其實，我們在過去數年推動政治委任制度，為香港的政制帶來了 3 方面的進步。

第一方面，主要官員要輔助行政長官施政及落實他的施政方針，現在的團隊是很清楚的。例如在 2007 年 3 月進行行政長官選舉後，他在參政後須落實政綱領，所以我在 7 月時已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發展局局長則正在處理 10 項的基建工程，而民政事務局局長則在推動社會企業。如此種種的政策綱領，均是行政長官在參選期間，以及在今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已經向各位羅列了整個主要官員團隊及第三屆特區政府所要推動的

工作。我們現在的做法，與世界各地經選舉產生的政治領袖組成內閣，兌現競選承諾的一套做法是相對稱的。政治委任的班子能讓香港特區政府可以更貼近民情，以及按照社會的發展和根據我們的選舉承諾來辦事。

第二方面，自從設立了政治委任制度之後，令管治班子能更有效回應社會上的民情。主要官員要進入社羣，與不同界別進行多方面的溝通，讓我們能掌握時局及掌握市民的脈搏。公務員隊伍則更進一步專注於政策研究、分析及建議，並且可以向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提出政策的方向。現在特區政府的架構中有兩類公職人員，有政治委任的司局長，將來有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與此同時，我們已維繫及保存常任秘書長及常任的公務員制度，令整個特區政府的行政架構今後更完善、各司其職。其實，主要官員的班子，每天都緊緊看着香港的時局，而且非常着心着意今天或這個星期有甚麼事情是要因應民情及社會上的發展，而要即時採取行動的。例如較早前有關九廣鐵路的事宜，我們也不過在三兩天之內便將其平息下來。這顯示特區政府不論是落實行政長官的整套施政理念，或是處理當前的事務，都是整個班子聯合起來辦事的。

第三方面我想提的是，在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後，我們體現了政治問責的精神。在有事情發生時，如果有需要，作為主要官員的司長、局長會向公眾致歉。如果有更重大的事情發生時，主要官員是會離職，為特區政府向社會承擔事情的責任。所以，這種新的做法，相對以前以公務員出任司長、局長的制度是一個進步。因為以前的制度，不論是 1997 年以前，或由 1997 年至 2002 年期間，由公務員同事出任這些最高層的職位時，即使有事情發生，他們也不可以鞠躬致歉和離任，以承擔責任。所以，我們目前的做法其實是把特區政府最高層的架構開放，加強問責性。

但是，經過五年多的經驗及總結了其運作，我們認為主要官員政治問責班子的人數比較薄弱，世界各地亦沒有哪個政治團隊只有十多人。所以，為着今後我們可以加強管治及政治方面的工作，我們建議增設這兩層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的職位。如果我們能夠開設這些新職位，香港的政治委任制度會比較近似西方很多民主開放社會的國家，他們往往有兩至 3 層的部長、副部長和助理部長，在議會之內代表政府，向公眾解釋他們的立法及其他政策上的建議。

今後我們的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在局內可以向局長提供他們在政治上的分析及判斷；而高級公務員則可以就政策方面，繼續進行分析和建議。每位政治委任的局長都要把政治問責官員提出的判斷，以及公務員同事就政策釐定的分析兩者結合，方可由局方向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提出整套政策理念和建議。

代理主席，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要向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所以，作為主要官員，我們是輔助特首施政的。同時，我們也會在這個議會中及在議會之外向公眾負責。我們每天、每星期都要到議會解釋我們的政策立場，亦要向傳媒解釋特區政府的立場。整個政治問責的精神和做法，在過去五年多已進一步落實。我們相信在擴展政治委任制度後，有了 3 層架構，我們會更多到議會解釋特區政府的立場。今後，局長或副局長一般而言均會出席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例會。政府對立法會和公眾的問責，只會有增無減。

在 10 月 17 日，我在立法會發表聲明，提交最新的報告建議時，我已向各位議員解釋，特區政府還有一個更宏觀的目標，便是希望吸納更多政治人才，讓有志在香港參政的人士，今後有一個更全面的參政階梯。他們一方面可以考慮透過競選出任議員，不論是立法會或是區議會；另一方面他們有機會可以加入特區政府從政，出任局長、副局長或局長政治助理這些職位。今後在香港從政的人士，可以有機會加入行政政府，落實他們的政策理念。

其實，世界各地的從政人士都有這兩種途徑：可以參加議會工作，監察政府；亦可以參與政府工作，落實施政理念。所以，我們希望有了這 3 層架構以後，政府的工作及安排會更為完備。

在更廣闊的層面上，我們希望有了這 3 層的政治委任制度架構後，整套制度會較完備，亦可以有助我們為最終達至普選行政長官而鋪路。我們意識到，在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時，各候選人均需要有一個競選班子，協助他們撰寫政綱、拉票，以及爭取在社會上和不同界別的支持。在成功當選後，該位行政長官便可以在其競選班子中挑選賢能組閣，組成包括司局長及其副手的班子。世界各地推行民主選舉，組班和組政府的做法也是相類似的。我們希望有了這套架構後，香港的政制發展可以更快循入正軌。

代理主席，我們已對政治委任制度作出全面的檢討，希望能盡快開設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的職位。我們希望有關建議能夠獲得議會的支持，為香港的政制發展注入新的動力。多謝代理主席。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現階段我想記錄在案的是，在本議案開始辯論時，我已坐在本議會內聆聽大家的發言。我剛才選擇不打斷吳靄儀議員的發言，雖然她說看不到我，以為我不在會議席上，但我仍然選擇不打斷她，因為我覺得不應為了如此小的誤會而打斷吳議員的發言，讓她一氣呵成地發言是更好的。

我只想在現階段說這些話，我會在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後才作出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說，其實特區政府跟西方選舉產生的政府有兩方面基本上是如出一轍的，便是有關組班和成立內閣方面。不過，他偷換了當中的概念，因為西方的選舉並非 800 人的小圈子選舉，而且它們的選舉基本上有普選成分，是透過一人一票選舉產生的。因此，這個政治問責制便猶如建在浮沙上的房屋般，根本沒有那種精神，也沒有相關的配套。此外，西方政治問責制的認受性來自由普選產生的首長，而我們現時的特首基本上卻只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所以並無認受性，由此而產生的政治問責制亦沒有認受性。不過，想不到我們對這種文化和配套作了如此清楚的批評，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議員竟然說我們只將這當作一種民主教條。他的發言更是笑裏藏刀，說到某退休高官最近牽涉抹黑選舉，竟然要求政府公開調查有關事宜，這也是指桑罵槐的做法。

代理主席，曾修讀政治學的朋友，或多或少都涉獵過文官系統的形成，並讀過 Woodrow WILSON 所提出有關政治與行政分開的理論，亦曾瞭解過公務員如何保持政治中立的信條。

據我理解，公務員應信守以下 6 項原則：

- (一) 政治和政策應與公共行政分開。從政官員負責政策決定，公務員負責執行政策。
- (二) 公務員的聘任和晉陞應以用人唯才作標準，而非政治上的背景和貢獻。
- (三) 公務員不應從事政黨政治活動。
- (四) 公務員不應對政府政策或施政公開發表個人意見。
- (五) 公務員應在非公開的情況下向政治任命官員提出客觀建議，其身份應受保護、不被透露。政治任命官員亦有責任在公眾面前承擔其部門決定的政治責任。
- (六) 公務員不論個人立場如何，也須忠誠地執行政府的決定，而他們也會受到常任的保障。

代理主席，自特區政府實施問責制後，香港的文官系統便循着這個方向發展。猶記得政府官員在推銷問責制時，也強調維持公務員政治中立是一項基本原則。政府在維持這項原則的同時，也在維持唯才是用、常任和專業的公務員系統。

問責制已經實施 5 年，但政府卻從未有系統地公開和透過本會深入檢討問責制的施行情況和成效，也沒有探究對文官制度所帶來實質而深遠的影響，便提議增設副局長和局長助理。他們的申請今天已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表面看來，這只是增加了一層政治任命，但在未全面實施民主政治制度和沒有足夠配套的情況下，這項措施只不過被視為行政長官在成功連任後，另一種形式的政治報答，以滿足親政府黨派要求分享權力的訴求。

問題是，在深入檢討問責制的成敗前，便強行增加一層政治任命，民主黨認為這並非恰當的做法。所謂易放難收，在增加副局長和助理後，日後如果制度再次出現問題，要取消便會非常困難。

事實上，在實施問責制後，公務員並不能如政府所說，體現政治中立。最明顯的例子，而且大家也很熟悉的，便是當局長不在香港或不願意出席立法會或相關委員會的會議時，便會由常任秘書長代為回答議員的質詢，當中必然牽涉到政策制訂的理念。好像前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制訂賭波合法化的時候，無論是事務委員會或法案委員會的會議都往往避席，於是這個燙手山芋便交給了當時的常任秘書長，而這位常任秘書長便儼如賭波合法化的代言人一樣。從這個角度考慮，公務員基本上難以保持政治中立。

就權責的問題，政府在提出增加一層政治任命的同時，並沒有好好處理與公務員之間的關係。新增設的副局長與公務員系統並無從屬關係，換言之，副局長不能指令公務員工作，一切都要倚仗局長的名義，才能調動公務員的工作。令公務員難堪的是，當局長不在香港或由副局長署任的時候，副局長便可以指令公務員做任何工作。

代理主席，增設副局長的職位不明不白，連帶與公務員的權責劃分也是不清不楚，而公務員有時候在接受副局長的領導時也是不情不願。在這情況下，我相信要維持一支專業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在結構上已經存在問題。這個體制只會令副局長和公務員系統出現不協調，甚至導致互相摩擦的情況。對於一個要求穩定的公務員隊伍來說，在未檢討問責制的成效前，便在局長與公務員之間加插副局長，似乎並非理想的安排。這次的新改動令我感到非常擔心，因為這只會對整個公務員體系、士氣和政治中立造成更多負面影響。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自香港回歸以來，由於中央在港實行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方針，這間接提高了市民對政府管治水平的要求。

過去，雖然政府高官強調堅持政治中立，但卻是有權無責。不過，問責制的引入卻加強了官員的問責性，並為有志參政的人士打開大門，吸引更多社會精英參政。這不但有助培養更多政治人才，同時亦可避免公務員因政策失誤而面對政治衝擊。

由於問責制是新制度，無可否認在實行初期是有需要進行適應和磨合的；加上只有局長一職屬政治委任，所以很多時候公務員仍要分擔不少政治任務。一旦常任秘書長在執行政策時用力過猛，便很容易踩界，亦容易被指與公務員政治中立的角色產生矛盾。無怪乎上任廉政專員羅范椒芬於今年 6 月，因在出任前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期間的處事方式，而抵受不了外間的政治壓力，宣布離任。可是，她卻遺下了一封充滿怨憤的公開信，質疑她的經歷是否就是其他盡忠職守的公務員的明天。

不過，我們對於梁家傑議員指有關制度存在漏洞的說法卻有所保留。我們認為，最多只是問責高官與公務員之間在磨合或職權劃分方面尚有可改善的地方。有關制度其實是可以穩健發展的，不致存在很大的漏洞。

此外，修正案亦提到要在推行進一步委任制度前，先行檢討問責制的工作。這等於為進一步委任訂下先決條件，同時又是否意味要叫停進一步發展問責制呢？事實上，政府在決定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前已進行公眾諮詢，並收集了各界的意見。在所收到的意見中，大多數都是支持增設兩個政治層級，以進一步發展政治責任制。

況且，增設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正是要完善問責制，幫助理順公務員須兼擔政治角色的矛盾。只有這樣做，才可以令大部分政治責任落在問責官員身上，而常任公務員則可以集中精力進行政策研究工作，以免招人話柄，被人質疑其違反政治中立的原則。如果現時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增添障礙，這豈不是會影響整個問責制的連續性及完整性？

原議案只是要求釐清委任與常任官員之間的權責，即是間接同意可以進一步發展問責制。但是，修正案卻以檢討為名，實際上是為進一步發展問責制加設障礙。一方同意向前行，但另一方則表示要暫停以便進行檢討，兩者似乎是互相矛盾的。所以，自由黨同意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同樣認為現在要做的，是藉推行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的時機，進一步釐清問責官員的工

作。正如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在回應諮詢文件時也表示，應訂立清晰的規範，說明兩者各有些甚麼可以做和不可以做。

以下我想簡單列舉一些有待進一步澄清的地方，例如現時政府一方面指副局長和常任秘書長沒有直接的從屬關係，但另一方面副局長又可以代表局長要求公務員預備和提供資料數據。此外，當局長不在香港並由副局長署任時，副局長便和常任秘書長有從屬關係。如果常任秘書長無須向副局長負責，事事都只能等待局長發號司令，實際上是否可行呢？我相信這是值得研究的。

此外，新增的問責官員將負責不少原來公務員的職務。那麼，我們是否仍須維持這麼多副常任秘書長及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位呢？在擴大問責團隊的同時，政府亦應廣納人才，而不要集中在公務員隊伍中物色，這樣才可以達到透過問責制加強培訓本地政治人才的原意。

整體而言，自由黨同意必須有效地維持公務員的政治中立，同時適當地進一步發展問責制。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

在最近舉行區議會選舉時，一位街坊跟我說，他剛聽畢陳太在港大的補選辯論，陳太說在補選期間感受到政治的人情冷暖、權力的世態炎涼，那位選民問我陳太為何會有如此大的感觸？我跟他分析，解釋說可能因為陳太過去是一人之下、萬人之上，今次她代表民主派參選，執政聯盟和政府各部門甚至局長，即使並非完全不理會她，但對她所提出的接見要求，也是冷淡對待。曾蔭權特首說要親疏有別，很明顯，當局長的要當得好，當然便要繼續“親”執政聯盟，不斷“疏”民主派。

代理主席，我今天不單說局長的問題，相信大家也很多次談及局長有甚麼問題。譚耀宗議員提到政府應有一定的認受性，特首應有認受性，由他委任的局長也應一定要有認受性，問題是大家對認受性的層次和要求有多高？我們要求的認受性是全民普選的認受性，不是由小圈子選出來的特首，以及他繼而委任的局長的認受性。

代理主席，接着再看看議案。我其實很少就政制問題發言，因為我們有發言人的制度，但我看了這項議案後，覺得今天不得不站起來發言，以作紀錄。為甚麼呢？議案提到“一支優秀、專業、政治中立及廉潔為公的公務員隊伍”，在優秀方面，可在他們入職時揀選一羣優秀的人；在專業方面，可在他們入職後繼續培訓，做到專業；在廉潔為公方面，我們有很好的廉政公署和法制，但政治中立便一定是現時公務員隊伍的一個死結。

在局長方面，我剛才已說過，如果局長要陞官，當然要繼續“親”執政聯盟，“疏”民主派，但聲稱要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又怎樣呢？做法也是一樣。我為何要發言呢？便是因為我非常害怕，而這恐懼，過去、現在及將來亦然。我經常說，如果香港要走新加坡模式的管治制度，那便是香港喪失核心價值及走向極權社會的開始。新加坡的制度是怎樣的呢？我相信在座很多人也聽過，如果在野黨有機會，即使反對黨曾贏過一個議席，在其選區可以是每星期只傾倒一兩次垃圾。所以，他贏了一次後，選民下次也不會再選他，這便是親疏有別的做法。

代理主席，香港是怎樣的呢？我且說說我的親身經驗，以作紀錄。如果有真正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我特別請俞局長瞭解一下這些署方的做法。我首先說房屋署（“房署”）。在我的經驗中，我們民主派現在要求跟一些地區的房署辦事處開會，跟進一些問題時，往往較執政聯盟的議員要求召開會議的時間遲，我們永遠也是跟在別人的隊尾。代理主席，這些是不能證明的，只是感覺。我在 1994 年出任區議員，從政至今已十多年，這種感覺越來越強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接着，我會說運輸署。我的選區有很多邨巴，當我們民主派的一些業立法案法團找我們時，我們告訴運輸署某些邨巴是很重要的，區內市民的需求很大。執政聯盟要求運輸署開辦的邨巴往往全數獲批，但我們要求開辦的邨巴卻往往被諸多留難，理由多多，總之就是不能開辦。

食環署更誇張。在我的選區內，例如有些食肆將桌椅擺放店外，他們確實已經違例，這是真的，但食環署的前線人員卻說是鄭家富叫他們來掃蕩。主席女士，這不只發生了一次。最近的一次涉及電訊服務的攤位。大家也知道，電訊服務公司會在街上擺設攤位，食環署的前線人員又說是鄭家富叫他們到那裏，不讓他們在街上擺放攤位。那些人已經很慘，天天站在街上招攬生意，他們於是便指着我罵。

主席女士，今天帶出了這項議題，局長是否政治中立，這是大家也知道的。為官之道，她也是沒有辦法，但如果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也失去政治中立，香港的核心價值便會消失，這令我感到非常痛心。我的核心價值是要公平、公正、公義。譚耀宗議員說公務員隊伍要服務當屆政府，我希望作出少許更正：並非服務當屆政府那麼簡單，公務員隊伍是公僕，是人民的僕人，他們並非為小圈子選出來的特首或當屆政府服務那麼簡單。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鄭家富議員，我剛才在休息時也有聽你發言，我聽到你提及今次立法會補選其中一位候選人的名字，為了立法會要公平、公正起見，我特別多給你一點時間，請你也說出其他 7 位候選人的名字。

鄭家富議員：不好意思，主席女士，真的不好意思。補選有 8 位候選人，除了我剛才提到的那一位外，還有葉劉淑儀、何來、李永健、柳玉成、蕭思江及凌尉雲。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鄭議員尚欠一位候選人沒有說出來。

主席：還有一位候選人你沒有說出來。

鄭家富議員：還有一位候選人沒有說出來？對了，是蔣志偉。

主席：希望各位議員繫記，如果要提及某位候選人的名字，為了公平、公正起見，應把全部候選人的名字也說出來，因為我們立法會是一個公平的立法機構。

劉慧卿議員：主席，不用怕，我不會說這些事，免得要說齊 8 個名字。我發言支持梁家傑議員就吳靄儀議員的原議案提出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剛才所舉出的例子很發人深省，我呼籲不單所有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更包括所有市民，如果看見有公務員做事時親疏有別，並非不偏不倚的話，我相信俞宗怡局長會很樂意知道，但要有清清楚楚的例子，指明何時何日誰人。前綫也會收集這些資料給局長，因為這些行為令人感到非常遺憾。

主席，剛才林瑞麟局長指我們的制度發展越來越像西方模式，有 3 層架構，他以前在事務委員會更表示像美國的模式。美國有普選，現在看看他們的初選已那麼激烈，到明年的總統大選應更甚。不知道我們有何相似呢？美國制度如果要委任內閣成員，提名要經參議院批准。我已指出了多次，卻每次都不被批准，又何來相似呢？

不過有些事，主席，我們是超英趕美的，主席也知道我所指是何事了，便是薪酬，讓我又很匆忙地說一遍。局長的薪酬是每月 2,981,150 元；美國是多少呢？是 116 萬元；英國是 160 萬元，1 個月 110.，不是，是 11 萬元，對不起，多謝楊森議員提點。我們主要官員的月薪是二十九萬八千多元，美國的主要官員是 11.6 萬元，英國的主要官員是 16 萬元，加拿大則是 12 萬元，澳洲新南威爾士內閣成員是 8.5 萬元。主席，主要官員跟他們的國會議員的薪酬比例是多少呢？主席，香港是差不多五倍；美國是一點零九倍；英國是二點二倍；加拿大是一點四七倍；澳洲新南威爾士是一點五七倍。我們的主要官員在薪酬上是超英趕美的，現在建議的副局長最高薪酬達每月 22.3 萬元，即使局長助理也達 16.3 萬元，絕對超越美國內閣成員。主席，你認為是否“威水”呢？

所以，他們要選舉，要有制度，選出人才，我完全是沒有意見的。我也知道在今次的諮詢過程中，公務員甚至表明以後不要求他們到立法會“解畫”了，應要求由政治任命的出席。在其他民主自由的地方是這樣的，是由一些主要官員或由其副手、次官出席，大多數是國會議員、政黨成員、執政黨人員，不會由公務員出席。但是，在香港，這當然不行了，有這麼多會議，怎可能這樣呢？所以香港是學一些，又不學一些，外國的薪酬這麼低，但香港卻訂得這麼高，我們又怎能接受呢？

譚耀宗議員剛才指稱有人挑撥公務員和行政長官，我記得董建華先生曾表示施政不出門，即他的政策不能執行，當然便埋怨公務員了。

其實，主席，如果我們回顧較遠的歷史，在 1997 年前，公務員是手執大權的，當然其上有總督，但公務員擁有很大的行政權，也有大量的資源供他們運用。所以，在我們的議會內，很多同事也曾表示，香港從來都有執政黨，便是政務官和首長級官員，是由他們“話事”的。到了 1997 年，這班一直“話事”的人跟董建華的看法不同，可能他們不想執行董建華的看法，董建華眼見沒有能力，便在 2002 年制定問責制，誰知制定後便有問責官員下台，是完全不成功的。如果是成功的話，葉劉淑儀、梁錦松便無須下台，其後楊永強亦無須下台了。

一個弄得不成功的制度，又要繼續下去，當局不肯作出檢討。當局表示，在有關報告內曾發表過一章。這樣便叫作檢討嗎？如果這種做事方法也可叫作檢討，可能局長也應下台了。當局不單不作檢討，現時在月薪二十九萬多元的局長之下，又再聘請月薪為 22 萬元和 16 萬元的一些人員，他認為納稅人的金錢是由天跌下來的嗎？

所以，主席，我認為公務員應不偏不倚，我同意吳靄儀議員所說，不是甚麼政治中立，而是不偏不倚。然而，以前可能在基層工作的會是一——我希望是，但政務官一向都手執大權，有很大的影響力，即使在今時今日……主席，我想你也看過一齣英國片，叫“*Yes Minister*”，即“是，內閣大臣”。他當然要說“是”，大臣說甚麼，他都要認同。然而，現時的官員是否真的有這麼多知識，有這麼多的支援，可以做到呢？所以，我們真的要說，有些事情是我們很希望發生的。但是，現在正如梁家傑議員所說，是全力跑到公務員隊伍中“挖角”，要做政治委任，又要搞“馬房”，又要談奉承文化，還有甚麼不偏不倚、政治中立的情況可以出現呢？

所以，主席，我很憂心，因為我覺得當局不是推動政治改革，不是推動普選，而對於剩下來的公務員制度，可能也要破壞，接着以二十多萬元月薪來吸引他們，且看又“挖角”多少？又是到該處找人才的。這樣做，再加上鄭家富議員所說，其他公務員學會親疏有別，知道這班人是反對派的，便打壓他們，不給他們任何好處，這樣還可取得更高分數，可快點升級。這樣的政治環境，怎不叫人憂心呢？

梁耀忠議員：主席，鄭家富議員剛才引述的例子，劉慧卿議員說是發人深省。對我來說，那不單是發人深省，還是感同身受，情況實在嚴重。

我記得我曾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位高級官員說……我真是投訴的，我投訴某間食肆衛生環境欠佳。可是，為甚麼那間食肆會有人致電罵我呢？我沒有理由告訴食肆的人我會投訴他的，對嗎？將投訴人的來源保密的做法一定要嚴格遵守，不能公布，但卻竟然向外泄漏了，為甚麼呢？於是，我跟更高級的官員開會，他說會調查，但結果是查不出來。這是其中一個例子。

除了這個例子，還有其他令我更擔心的。我想主席也記得曾經發生扎鐵工人事件。在刮颱風當天，我們曾遊行到油麻地地鐵站，當時的情況相當混亂。我到達現場時，覺得一定要解決問題，否則情況便一定會惡化。我即時致電勞工處，希望約見張建宗局長，看看有沒有辦法解決問題，但他的同事說有甚麼事情也可以跟他說，張先生會知道的。我問他我可否與張先生談一通電話？我說當時的環境很緊張，我已跟警方安排了一個會堂讓大家商議，張局長可否前來跟工友解釋有關情況？那樣便可以化解很多問題。然而，我們等候了數小時，警方也安排妥當，為我們作了很多部署，讓問題可以化解，但他怎麼也不跟我談一通電話。我提出要求，可否只通一次電話呢？都不可以。主席，這些問題嚴重地影響了社會的發展，不單是鄭家富議員所說的核心價值。如果問題不解決，情況便會更混亂。為甚麼官員這樣對待我們呢？

今次，很多參加區議會選舉的朋友也怨聲載道，其中一個值得投訴的地方是甚麼呢？便是民政事務處協助選區劃界，把一些本來很有利某些政團的選區劃至四分五裂。有一位區議員原本所屬的選區是完完整整的，誰知卻劃出了 4 個區，全部給割裂了，他也不知道應站在何處。無論他站在何處也只得四分之一，這樣必輸無疑。這種情況，對於整個社會的和諧，實在會產生很壞的後果。

曾蔭權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很強調社會必須和諧，不要攬分化，但問題是如果出現了親疏有別，主席，怎樣搞和諧呢？上述現象只會加深民間的怨憤，有甚麼好處呢？其實，那次七一大遊行，50 萬人上街已經是很好的警號，政府為何還不深思熟慮這個問題，不加以反省呢？七一大遊行，除了是有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便是官商勾結，其背後的理念便是親疏有別。官員的做法是會跟某些人較親，跟某些人則保持距離，甚至會打壓他們，導致社會上產生了很多矛盾。

可是，我們的政府似乎是改朝換代，新政府上任後，社會的矛盾好像沒有那麼嚴重，於是便以為可以走回頭路。主席，這並不是一件好事，因為現在的經濟可能稍為穩定，大家感到怨氣少了，不會產生太多社會矛盾，但這

些日子不會永久的。一旦情況變得不理想，我便擔心這個問題所引發的後遺症的嚴重程度，並非我們可以想像得到。特別是我們祈求公務員從不偏不倚、對事不對人、對事不對政團、對事不對政治立場而改變過來遷就某一方後，正如我剛才說過，後遺症是非常嚴重的。

不過，我們的政府似乎想不斷令此問題加劇，是在哪方面呢？數位同事剛才已說了，便是主要官員問責制。其實，主要官員問責制只是高官找自己人回來組成一個圈子，鞏固自己的政治權力。主席，本來這件事也是無可厚非的，因為當一個執政的政府希望有一羣志同道合的人、政治立場相同的人走在一起施政時，這一點是可以理解的，但這種模式或政治體制，通常均建基於民主開放而問責的政體。如果缺乏這兩者作為前提，便只是走向一個小圈子，自己鞏固自己的勢力，可以不可一世地做一些自己喜歡做的事，令人感到是一種變相的獨裁形式，反而會令我們的施政出現偏頗，這是不理想的，這才是我們最擔心的地方。上一屆政府所產生的矛盾已讓我們清清楚楚看到了，難道我們還不可以從中汲取教訓嗎？

這種所謂主要官員問責制實在有很多問題，我希望政府能重新考慮。同時，政府亦要加強要求前線或中層公務員嚴格遵守不偏不倚的立場，對他們施加嚴格限制，不可再有政治上的偏頗。主席，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維持公務員政治中立，但我們林局長所說的副局長和局長助理，是接受委任的，根本上已不是公務員。我有點不明白，這樣說來，他們跟這議題是沒有關係的。

無論如何，政府做任何事情的立場均要清楚。與此同時，我們希望不要基於局長看不起立法會議員，而可能要求副局長或局長助理來解答問題，但後者可能不太知道或瞭解有關情況。這樣並非特首或特區政府所希望見到的。本來是希望行政和立法的關係會好一點，但以後可能弄得更僵。我很希望局長和有關的政府部門特別留意，不要以此心態貶低了立法會的代表性。大家須瞭解香港目前的政制，立法會仍然有其代表性。

就維持公務員中立方面，如果我們看深一層，以往香港是英國的殖民地，所執行的是殖民地政策。自從 10 年前香港回歸中國後，特區政府根本上是要向公務員強調，大家現時也是中國人，不可把議題定為要求公務員中立，即不要聽從宗主國的說話，大家想做甚麼便做甚麼，想說甚麼便說甚麼。今天提出公務員中立這項議案，其實是涉及笑裏藏刀的問題。

在特區政府方面，我們要瞭解特首是由中國政府委任的，無論大家是否同意，目前的政制仍是這樣，我們有辦法的便把它推翻，沒有辦法的便要遵守。當然，市民已聽得太多、聽得厭倦了，所以希望大家集中力量，討論對香港有作用而有建設性的題目。當然，我絕對不反對所謂民主和自由，但太多爭拗、不尊重事實、製造不能達到的希望，其實是誤導市民的。因此，大家應瞭解，要求公務員在香港保持政治中立，不要理會香港本地的政黨 — 我們現在瞭解到立法會有數個政黨，當然，當政黨票源多的時候，其影響力自然會較大，這是事實，無論大家是否妒忌或不同意，經過這次區議會選舉後，大家均應遵守遊戲規則。

因此，我們今天是要求公務員對本地政黨一視同仁，不要歧視。有部分議員剛才說受到歧視，這是很重要的；但更重要的一點是，有議員剛才提及香港公務員的待遇較世界上其他很多地區的為高，也鼓勵年青一代以後有機會便出任公務員，但與此同時，應令他們覺得有光榮感和投入感，令市民認同。市民覺得付出如此高薪厚祿和榮耀給他們是值得的，而他們亦應全心全意向市民貢獻他們的力量、學識和未來。然而，更重要的是要令公務員瞭解香港已回歸中國，大家應瞭解到 “一國兩制”，即表示大家的制度不同，中國是奉行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制度，香港奉行的是資本主義制度，大家要互相尊重、互相鼓勵，吸收大家的經驗，而不是對抗；更要認清楚我們有一個宗主國，是有中央政府的。不能說公務員是中立的，中央政府便與我們無關，這是笑話。特區政府過渡至今 10 年，不能強調這種精神，特區政府是要向中央政府負責的。

中央政府曾把其權力交給董先生，現在則交給曾先生。董先生當然獲得很多信任，我們看得到，他未能完成中央給他的任務，但我們更期望曾先生能看得清楚，亦要瞭解清楚。沒錯，他近期的言論，特別是為香港的憲制作民意調查，其實是違背了中央的意願。中央強調經濟，強調其他各方面的發展。特首這次述職，中央領導人再次向他強調 4 項事情，大家看到其中是否有政治呢？作為一個聰明人，他應該瞭解到。當然，其中有強調民主精神，但這其實沒有違背香港人的利益和原則。我們並非在此鼓吹，但大家作為從政者，更要務實地維護香港人的利益。我們要求 16 萬公務員維持中立，但卻暗中要求他們反對中央政策，這種精神是值得大家思考的。大家有不同的政治意念，這問題不大，但如果超越了……沒有國家，何來城市，何來地區呢？對年青人，我們更要加以鼓勵。

我們可以學習世界上其他國家的長處，但絕對不要忘記自己是有一個國家的。殖民地時代已經過去，我們的未來是要靠自己的。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公務員在政策制訂時要保持政治中立，這個原則是很重要的。從殖民地時代到現在，我們的政府運作也因此能給人印象和實質上是不偏不倚，以及不會因為不同的政治傾向而偏靠一方或打擊另一方。不過，我也開始擔心公務員，尤其是那些非局長級人員 — 局長級是政治任命的官員 — 能否堅守政治中立。

我的擔心不在於自這些公務員，尤其不是擔心這些中高級公務員自己主動改變這個原則，而是在大環境及受到不斷衝擊之下，一些據點是可能失守的。

在過去兩年，我曾跟兩位已認識很久的高級公務員聊天，他們都是首長級的，是真實的例子，但我不能提他們的名字。

第一例子的首長級公務員，他負責的部門是處理民生事務的。他表示他的工作其實很零碎、很普通，並不涉及甚麼政制、大政策。不過，他自己也接過 — 他所用的說話是他有時候也接到“西環”的電話。“西環”當然不是指從西環打來的電話，他的意思是中聯辦的來電，是關於某些政黨的區議員有意爭取某些事務，但這位公務員的工作可能未如理想，因此，“西環”便致電提醒他，要求他幫忙。對於這位首長級公務員的說話，我認為他沒有需要說謊來欺騙我。換言之，即使是涉及地區性民生事務的問題，也會出現這種現象。

我不知道俞局長在她與轄下高級公務員同事的聚會或傾談中，有沒有聽過類似的說話。那位公務員的例子，我不覺得是個別的例子，但究竟廣泛至甚麼程度呢？雖然我沒有科學根據，但這是一個真實的例子。所以，我希望俞局長可以找機會、可能她已經有跟這些公務員個別商談一下，詢問他們有沒有這種情況？堅持核心價值，有時候是會受到壓力的，這不單是公務員中立的問題。在香港，如果要捍衛新聞自由，記者有時候會受到衝擊，可能是他的傳媒老闆向他施加壓力。如果你要在工會層面爭取工會的結社自由，老闆有時候會因為工會與老闆抗爭而解僱你。所有關於捍衛核心自由的問題，都須付出代價。

在各方面，我們有時候也要給予這些人一些支持。我相信俞局長很堅持公務員維持政治中立的原則，但我覺得這條防線是否容易堅守呢？我覺得是越來越不容易的。

我甚至聽到一位政黨朋友 — 但我不可以提他的名字，同樣是一個真實的例子 — 他也在立法會，在這會議廳內。他說在選舉前，有位中聯辦的地區辦事處科長跟他一位黨員聊天。該科長問他為何不以獨立人士身份參

選呢？他這樣做，可能不會有機會自動當選。這位人士不是敝黨成員，而是另一個政黨的成員。他兩次被邀交談。在第二次的時候，這位黨員已經支持不了，他問該科長是否對他的組織有所不滿，如果是有不滿的話，為何不向他們黨的主席反映呢？這便是我要說的第二個例子。

第三個例子，是令我有點欣喜的。就鄭家富剛才的發言，我也有一個例子。他剛才表示高級公務員也受到壓力。一些我們認為是建制派的政黨想約見官員，這其實是沒甚麼問題的，因為大家做地區事務，有時候也會約見官員。我有一個親身經歷，有一次，大家同樣因為一些民生事務而約見一個地區事務辦事處的官員。那次小弟可能是快了一點，但我有時候可能是較慢的。我約了一位首長級的官員見面，另一個建制派的政黨也同時約見他，並表示要他在會見李永達議員之前跟他見面。這位首長級公務員跟他說，按照規矩，由於李永達議員已先約見我，所以要先接見他 — 這位也是立法會的同事，他現在也在這會議廳內。他竟然說，既然李永達的約會訂在星期一，可否在星期天接見他呢？他真的這樣提出讓該位公務員在星期天接見他。這位公務員表示不可以，因為他們星期天是不辦公的。

我有點欣喜，因為這位高級公務員最後告訴了我這個事例。我讚賞他，在高級公務員當中，有多少人可以像他般能夠抵受這些壓力呢？我不知道有多少人可以，我稱讚他能堅守原則。我李永達在約見任何官員的時候，從來沒有指明要在那個政黨之前獲得接見。我很感謝這位高級公務員告訴我這個例子。他對我說：“阿達，我跟你說，我能夠堅守的只有這件事，便是誰先約我，我便先接見誰。如果他先約我，我便會先接見他。這個原則，我是不會改變的。”

我跟俞局長提出第三個例子，意思是在她的同事和我所接觸的人當中，也有這樣的例子，他是能堅守這條防線的。但是，我希望俞局長想一想，究竟這條防線還能抵擋多久呢？當然，在這個大環境中，我相信她能夠做的，便是鼓勵她的高級公務員同事，在這些問題上要堅守他們的原則，以及給予他們鼓勵。因為要承受這些壓力，我覺得有時候並非容易。雖然我們不覺得是一回事，但對於一位高級公務員來說，有時候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所以，我接下來想談的便是副局長，日後有了副局長，我除了不贊成林局長的原則外，另一個令我不贊成的原因是政治干預，日後將會有更多中間人及政治代理人行使政治壓力，令公務員所堅守的這條防線越來越容易崩潰。

所以，堅守原則是要共勉和共同努力的，我希望大家能一起努力。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如果說設立高官問責制是想保護公務員免受政治攻擊及免受政黨的重大政治壓力，我倒不如說這只是一個藉口，我相信歷史會證明我的看法是正確的。

其實，設立高官問責制是要從公務員手中奪權，將權力轉移至一羣由特首揀選及特首相信他們會忠於自己的政治人士。所以，設立高官問責制會對公務員制度造成甚麼影響呢？高官問責制是否真的會很悉心地考慮如何保護公務員的中立性和獨立性呢？我真的感到徹底懷疑。

林瑞麟局長剛才多次把現時的高官問責制與西方的一些進步體制比較，其實，這些比較當然是笑話，會被人質疑是否違反常識，或被人認為局長心裏是明白的，這些比較其實是虛偽的。局長一定會知道，在行使委任權方面，一個由民選產生的首長，怎能與一個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甚至經常受到中聯辦或港澳辦影響的特首比較呢？

其實，把權力交給一位充分民主問責的首長，然後由這位由民主產生的首長行使委任權，組成自己的班子，在西方國家來說，並非一件不尋常的事。但是，我們要看整個背景：首先，很多時候，他們的首長是由民主制度產生的；其次，這位首長有政黨背景、長期政治參與、他的政黨的參與能體現其政治理念；及他的政黨會對他作長期的政治監察。

最重要的一點，而且是香港所欠缺的，便是別人有多個政黨透過民主選舉、公平競爭所產生的互相監察、互相制衡及定期輪替的制度。這是十分重要的，正正因為有輪替的制度，所以公務員容易保持中立，不會那麼容易受到執政領導或執政黨的全面操控和影響。公務員不能不公平地照顧各個正在參與公平競賽的政黨，因為今天的在野黨，可能便是明天或下次選舉勝出的執政黨。你今天欺壓他，他日後會成為作出政治決策的官員。所以，在這情況下，會產生如此微妙的制衡關係，這怎能與香港相比呢？香港是一個欽點的制度。

我覺得我們的公務員制度尤其受到破壞，不單是集權於特首一身的這種專制制度，最差勁的是特首所表現的心態，即同事剛才所說的親疏有別。在親疏有別的政策下，我們可看到政治委任的官員要上街參與簽名運動。我那天看到黃仁龍司長，覺得他“周身唔聚財”、渾身不舒服，我想他一輩子也不會上街參與簽名運動。我又看到六七名局長參加一個執政聯盟的議員所舉

行的開幕禮，以及晚上探訪別人的研討營。不過，既然你們說可以有政治參與，我也不與你們計較。但是，你們明顯的政治取向，產生了很多可滲透的影響力，使下層的公務員 — 或許我不應該說下層，應該說中立的公務員 — 受到很多影響和壓力。有些人固然希望將來成為政治委任官員，自不待言，但如果很多人覺得將來的晉陞考核，會以效忠政府和效忠特首為重要的標準的話，他們便覺得要有所表現，這是令我感到非常擔心的。如果局長也因政治壓力而要上街，我看不到為何公務員不會受到壓力。

再者，同事剛才所說的眾多例子中，我覺得還有一點必須指出。有很多跟政府關係良好的議員，如果無法從公務員方面取得所要求的東西，便會向局長投訴；他們除了向中聯辦投訴外，還會向局長投訴，於是是由上而下再產生新的壓力。主席女士，這些真的會對公務員制度造成非常巨大的衝擊。

我希望俞宗怡局長稍後回應時，也談談她作為領導公務員的問責局長，會否更清楚地說出立場，以及會否有較清楚的指示或守則。在今天的制度下，我們期望中立的公務員能真的公平、公正地對待民意代表的訴求，不要有政治上的偏倚。

正正因為這樣，現時的政治制度尚未能理順，我不可能支持政治委任制的擴充，因為這只會變得更為獨裁。（計時器響起）.....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不論問責官員或首長級官員，即使他有政黨背景或政治傾向，他也應在政治最敏感的選舉中，保持中立、不偏不倚。因為選舉需要的，是維持一個公平、公開、公正的制度，確保一個良性競爭和真實的競爭可以出現。政府更不能夠用其人力和資源，直接或間接為個別候選人助選。這點跟其政治傾向和政治背景無關，是政府在選舉中立的常識。

但是，今次的立法會港島區補選，特區的問責官員，在曾蔭權的親疏有別的原則下，已完全將政府選舉的政治中立拋諸腦後，為立法會選舉立下一個極壞的先例。

今年 10 月 8 日，政府已知悉葉劉淑儀有意參選，仍然在短短兩天內，安排 3 位問責官員，包括孫明揚、馬時亨和林瑞麟接見。當輿論質疑政府的做法，包括運用政府資源變相協助候選人助選的原則，政府才匆匆提出一項

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新政策。政府表示，基於補選候選人預期數目不會太多，故此可以一視同仁與其他候選人會面。

但是，所謂一視同仁，其實是親疏有別。為甚麼政府問責官員，可以與當中一名候選人見面的新政策，不是先公布、後實施？為甚麼在先實施後，有候選人拿到好處後，輿論沸騰後，公眾質疑後，政府才匆匆公布，公布一個所謂遲來的一視同仁呢？

“春江水暖鴨先知”，政府是春江水，而當中的一名候選人葉劉淑儀是那隻預知政府水溫的鴨，能得政策之先，在兩天內會見 3 名問責官員，獲新聞官發布相片，這怎算是一視同仁？這怎算是公平、公正呢？

主席，當中涉及問責官員的角色問題，他可以在政治上有傾向、有立場，這是沒問題的，但他不可以在維持政府選舉政策中立的問題上搞親疏有別，最終妨礙了政府和公務員隊伍的獨立、公正和中立。這種做法，傷害了政府問責官員，甚至長久以來，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傳統，這是短視、不智、是行政失當、是政策錯誤。曾蔭權作為特首，怎能對這種敗壞的現象，敗壞選舉維持中立的現象，沉默以對？怎能面對香港島渴望選舉公平、公正的 60 萬選民和其他市民呢？

主席，我今天又看見一則消息，當其中一名候選人陳方安生要求就最近的選舉暴力會見官員發表意見時，這“一視同仁”又突然消失了。不論唐英年或李少光都用各種理由拒見，我不知道現在他們有否改變主意。為何“一視同仁”可以一時間成為補鑊的護身符，一時間又消失得無影無蹤呢？

我要提出這個例子，是因為我必須提醒政府。不論政府本身在政治上採取甚麼立場或態度，它必須維持推行政策時的公正、公平原則，尤其是選舉的政策。否則，當問責官員在這些問題上有所偏倚，當政策有所親疏及當公平有所動搖時，其實，已正在破壞政府的傳統和系統，正在破壞公務員的獨立和中立。問責官員有一項很重要的守則，便是要竭力維持公務員隊伍的中立，但如果你其身不正，並不中立時，別人怎能相信你已盡自己的責任，努力維持公務員最優秀的中立原則呢？

因此，今天有關選舉的例子，給我們很大啟示，就是今天的問責官員，在很多政治問題上其身不正，值得批評。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在發言中提及在這次立法會補選中兩位候選人的名字，請你一併說出其他 6 位候選人的名字，以保持公平、公正的原則。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很樂意這樣做，但不知道我是否能完全記得，一位叫柳玉成、一位叫何來、一位叫蕭思江、一位叫蔣志偉，還有凌尉雲和李永健。多謝主席。

主席：張文光議員在各位議員的協助和提示下完成了任務。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吳靄儀議員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吳靄儀議員：主席，首先，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是非常有必要的，各位議員的發言進一步證明了其必要性，因為他要令我們正視政治化對公務員中立所帶來的衝擊。很多例子也令政府的施政 — 不是在政治的層面，而是在施政、在公務員的層面出現了政治的偏倚和不公平。

鄭家富議員剛才舉出了很多例子，恰巧我也有一個親身例子。昨晚，我跟其中一位候選人站在街上拉票，旁邊有一個小販攤檔。我覺得讓小販在寒風中售賣栗子是非常好的德政，怎料沒多久卻有人來拘捕了其中一名小販。當那位“阿姨”走過我身旁時，對我加以咒罵。我當時沒有聽清楚，在拉票完畢後，我看到那數名小販又出來了，我便跟他們說：“不好意思，剛才令你們如此麻煩，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情呢？”他們說：“食環署的人員說是你投訴我們，所以他們便來拘捕我們。”這是相當明目張膽，因為我和另外兩名義工在那裏拉票，由始至終都是在工作，我們很明顯並沒有時間投訴任何人，但卻居然出現了這種情況。對此，俞局長是否應該加以正視呢？我們是否還要否認，政治委任其實已從上層開始製造了一些衝擊？如果我們不正視這些事實，又如何可以有足夠力度談論加強公務員的架構，令他們更政治中立呢？

林瑞麟局長剛才說了很多事情，又說如何跟民主政制一樣。主席，我無謂一一駁斥，因為我們已駁斥了多次，而林局長亦知道我們會這樣反駁他。這種例牌式的強詞奪理、指鹿為馬的言行，正好展示了問責制最不堪入目的的一面，我無謂再“加幾錢”，只想呼籲大家支持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

至於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我剛才發言時已表明，他修正案的重心跟原議案其實並不相違背，因此，既然他部分支持原議案，我們當然不會反對他的修正案。可是，在他的發言中，他不單很清晰地指出時間上的問題，更否認了現時的政治問責制對政治中立帶來衝擊，並借題發揮，發言偏激，挑撥爭端，對此，我惟有一笑置之。可是，當談及實質的事情時，他否定了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所以，我們不能支持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會投棄權票。

主席，今天的議題其實非常重要，所有關於枝節的討論，大家雖然是有感而發，但結果最重要的仍然是如何立即採取行動，檢討公務員的架構，令它更完整，令公務員有守則，清清楚楚地分開權責，這樣，我們才會有足夠強大的團隊支持政府的施政，否則，受罪的便是香港市民。主席，我呼籲大家支持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和我的原議案。多謝。

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吳靄儀議員：主席，對不起，我還想補充一句。

主席：你還想補充？

吳靄儀議員：是的，我想補充一句。對不起，我剛才站起來發言時，第一件要做的事其實應該是向俞局長道歉，因為我剛才“眼大看過頭”，沒有看到她。這可能反映了俞局長是身體力行，即說不定她覺得她是代表公務員，不要坐得那麼前。多謝主席。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非常多謝吳靄儀議員提出今天這項議案辯論，以及多位議員剛才的發言。香港特區公務員是一支優秀、專業、廉潔、政治中立和常任的隊伍。他們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骨幹，為特區政府的管治奠下鞏固的基礎及帶來穩定性，他們站在服務市民的最前線。

特區政府成立以來，市民對政府服務的要求，無論質和量方面均不斷增加，公務員隊伍面對的壓力亦相應增加，同事們仍然本着專業的精神及操守，提供高質素的服務，這些皆是市民大眾有目共睹的。

要維持一支優秀、專業、廉潔、政治中立和常任的隊伍，直接取決於它的組成及運作，而當中較重要的元素包括公務員聘任制度、工作表現管理、晉陞安排、培訓及發展、紀律和操守，以及與政治委任官員職責和工作的劃分。我會在以下的時間，就這些元素的相關措施作簡介。

就公務員的聘任來說，我們向來是以任人唯才、公開和公平競爭為原則，在遴選過程中挑選適合的應徵者填補空缺。一般來說，基本職級的公務員職位空缺是透過公開招聘，以及從其他職系透過內部招聘填補的。有關職系會因應職位的需要，釐定基本入職的學歷、專業資格、專門技能、工作經驗及語文能力等要求。透過公開招聘，所有符合入職要求的申請人，均要通過富競爭性的面試或筆試。招聘委員會會以申請人在面試和筆試中的整體表現，以及其才能等因素，揀選合適人選。

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到把《基本法》列入公務員入職考試指定範圍，我想藉此機會清楚說明，有關措施的目的在於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我們會因應不同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要求及工作性質而訂定對《基本法》認識的程度。我們現正擬定有關的細節安排，並會於稍後公布詳情。我想強調的是，政府在招聘公務員的時候，會考慮應徵者的整體表現。應徵者在《基本法》知識測試的表現，不會影響其申請公務員職位的資格，但會被用作評核其整體表現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公務員的晉陞，是根據公務員的工作能力、品格、經驗等因素決定。在有需要填補較高職級的空缺時，管方會召開晉陞選拔委員會，以甄選合適人員填補有關空缺。所有符合資格的公務員，均會以相同的準則獲得考慮。

此外，就較高職級職位而言(即頂薪點達政府總薪級表第 26 點或以上)，其聘用和晉陞事宜更須交由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審批和提供意見。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經常出席部門的招聘和晉陞選拔委員會會議，觀察有關程序，並就人力資源管理的各項問題提供意見。委員會亦會詳細審閱有關聘用和晉陞的建議，以確保有關聘用和晉陞制度是公平公正，量才錄用。

為確保公務員的招聘及晉陞不會受到政治因素的影響，所有政治委任官員，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律政司司長外，均不會出席任何有關公務員招聘和晉陞選拔的委員會。

工作表現管理是維持一支優秀、專業公務員隊伍的另一項重要元素。我剛才已提到工作表現是晉陞的關鍵考慮。所有在職公務員均須定期接受評

核，目的是令管職雙方清楚職責，認清工作範疇目標，也可使部門就公務員的優點和缺點，鼓勵他們精益求精，確定他們的培訓需要，提拔和晉陞優秀的公務員，適當地處理表現較差的公務員。

我們一直致力提供一個有效的工作表現管理制度。現有制度是有既定及完整的程序，以確保公平公正，並藉此確立以表現為本的文化。現時的評核制度是一個三重覆檢制度，每一位同事的評核均須經由不同職級的評核人、加簽人及覆核人員分別填寫，並且有評核、會見及投訴機制的安排，以確保評核的質素達到準則一致和評級公平的要求。

我們亦設立不同的計劃，例如嘉獎信計劃、員工激勵計劃、公務員建議計劃、長期優良服務獎勵計劃及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以鼓勵公務員同事不斷提高服務質素，或提出積極改進工作的建議。例如在嘉獎信計劃下，平均每年約有 120 位表現優秀、傑出的同事，可獲其部門首長頒發嘉獎信，以示表揚。在中央的層面，我們亦剛於本月中旬舉辦了第四屆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頒獎典禮，表揚了 75 位在工作崗位上持續表現優秀的公務員。此外，在今年的授勳名單中，共有 120 位公務員及退休公務員獲行政長官親自頒授勳銜或獎狀，以表揚他們對香港和公共及社區服務的貢獻。這些勳銜及獎狀包括紫荊勳章及星章、榮譽勳章、英勇勳章、行政長官獎狀，以及適用於紀律部隊的各式獎章。

此外，為確保公務員維持高水平的工作表現，我們設有既定的程序，讓管理人員在有需要時可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基於公眾利益而着令表現持續欠佳的公務員退休。在 2003 年及 2005 年，我們檢討並精簡了着令表現欠佳人員退休的程序，讓局方和部門管方可以採取更快捷有效的行動，處理這些表現差劣的公務員。

我們亦要求公務員必須恪守各項公務員規例所訂立的操守準則，在履行職務及日常生活中秉持高度的誠信。有關的規例清楚說明，公務員是不可以利用公職謀取私人利益，也不應該令與他們有連繫的機構或人士受到優待。公務員進行私人投資時，必須維護公務員隊伍誠實無私的形象，遵守剛正不阿的典範標準。公務員無論何時也須確保其公職與私人投資並無利益衝突，並須呈報任何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在維持公務員紀律方面，我們設有明確的紀律處分機制。遇有公務員涉及不當行為，當局會根據既定的紀律處分程序秉公處理。視乎有關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及個案的具體情況，有關人員可被處以警告甚至革職的紀律處分。

我認為議員皆會認同，香港公務員是國際上最廉潔的公務員隊伍之一。根據“透明國際”（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在本年 9 月發表的周年報告，香港的“清廉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在 179 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十四位，較去年排名上升一級。我亦很開心看到，香港公務員整體的貪污個案數字，以及涉及貪污而被定罪的人數近年逐漸下降。這一切皆有賴公務員事務局、廉政公署和各局／部門緊密合作，多年來持續不斷地建立及加強公務員隊伍的誠信廉潔文化。

我舉一個例子，過去，我們曾與廉政公署採取下列各項措施，以加強公務員的誠信管理，包括：

- 制訂規管公務員品行的規則及指引，涵蓋公務員以公職及私人身份參與活動有可能出現的問題。
- 設立公務員誠信管理網上資源中心，不斷更新資料，並備有涉及不同種類不當行為的個案，供管理人員及公務員同事參考。
- 舉辦領導論壇，讓管理階層同事可以聚首一堂，交流誠信領導的經驗，探討所面對的新挑戰。
- 推行公務員廉潔操守深化計劃，由公務員事務局及廉政公署組織外展隊，造訪各個政策局／部門，討論誠信管理的實務事情。
- 在各局／部門推出“持廉守正 — 誠信領導計劃”。透過高層管理人員的帶領，致力推廣持廉守正的風氣。公務員事務局和廉政公署又定期舉辦工作坊和探訪部門。我們現正建構一個內聯網，供各局／部門負責誠信事務管理的人員作為交流意見的平台。我們也正籌備出版一本小冊子，就普通法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為公務員提供一個清晰的指引。

我認為議員亦會認同，培訓及發展對維持一支優秀及專業的公務員隊伍，至為重要。

我相信培訓要多元化，要照顧高、中、低級公務員同事的需要。在高級同事方面，我們提供領導才能、走入羣眾、回應傳媒、回應議會等訓練課程。

至於其他各級公務員同事，我們亦致力提供有關培訓課程，包括一般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語文運用、溝通技巧、資訊科技、顧客服務等，還有為配合部門或政策局所推行的特定措施或計劃而設的培訓課程。

主席，今天這項議案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是在政治任命的管治制度下，公務員如何維持政治中立。保持公務員隊伍的政治中立，是政府一直信守的核心價值，在政治環境不斷轉變的情況下，這個核心價值只會變得更為重要。

公務員隊伍政治中立的最基本原則，就是不論在任的行政長官和政治任命官員的政治主張為何，公務員皆應完全忠誠地協助他們制訂政策、執行決定，以及管理所屬範疇的公共服務。這亦是公務員在憲制上的責任。《基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公務人員當然包括公務員。《基本法》第四十八(一)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基本法》第六十條亦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在 2002 年引進問責制後，以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邁向普選行政長官的過程中，公務員隊伍全心全力效忠在任行政長官和維持政治中立，可以說較任何時間更為重要。不論在任的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及政府的政治主張為何，公務員皆能夠透過忠誠服務，取得他們的信任。另一方面，當新行政長官、新主要官員及新政府就任，常任的公務員隊伍亦同樣忠誠地為他們服務，即使他們的政治主張與前任政府或有不同。因為只有如此，公務員才可取得每一屆行政長官、每一屆特區政府的信任。

在 2002 年引進問責制後，公務員事務局已向所有公務員發出指引，釐清公務員與主要問責官員的角色和責任，其中特別提及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原則及元素。這些指引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下亦適用。其中的要點包括：

- 公務員隊伍在執行職務時，會忠誠協助在任的行政長官和政治委任官員，盡其所能，在政策制訂過程中坦誠而清晰地提出意見，在有需要時與在任的主要官員作出辯論。
- 一旦行政長官或有關的主要官員作出政策決定後，不論公務員個人的信念或立場為何，他們皆會亦必須全力支持該決定，並全面切實地執行。
- 公務員會協助主要官員闡明主要官員所作出的決定，以及為該決定作辯解，以爭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

— 在整個過程中，無論公務員個人贊成或反對有關政策，他們皆不應亦不能公開發表個人意見，也不會表達他們對某個已決定的政策有不同的意見。

為了進一步維持公務員的政治中立，政府的政策是，在職的公務員如果接受任命擔任政治職位，他們必須脫離公務員隊伍，唯一的例外便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為了維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公務員隊伍的連繫，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這職位的人選，會在在職公務員的隊伍當中物色，並且在任期屆滿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以重返公務員行列。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負責公務員的政策和管理，他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維護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這個安排有助出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職位的人維護公務員體制的誠信和政治中立。

剛才有議員認為，在政治委任的管治制度下，公務員協助主要官員為富爭議性的政策辯解或推廣，均是不適當的。我須指出，在我們現時的政治委任制度下，政治委任的同事現時不超過 20 位，將來亦不會多於 40 位，如果把所有解釋，包括辯解和推廣政府政策的重要工作，均交由這 40 位政治委任的同事來負責的話，實際上是無法做完的。所以，我們認為，公務員政治中立的概念，並不等於公務員不能夠參加任何帶有政治成分的工作，正如我剛才所說，公務員是有責任解釋和推銷政策，當政治領導層作出決定後，公務員便要放下其個人看法，無懼無私地執行有關的決定和履行公務。

事實上，一直以來，資深公務員皆參與一些帶有政治成分的工作，我指的是解釋政府的政策及決定，為有關政策和決定辯護，以及進行游說的工作。但是，公務員在進行有關工作的時候，必須保持政黨中立。公務員在構思及落實政策時，不能夠滲入與政黨有關的考慮，公務員與政黨的聯繫亦應維持在以事論事的層面。公務員在有需要時亦可以向各個政黨和政團解釋及宣傳在任政府的政策。

在新增加政治委任職位後，政治班子會在政治工作這方面擔當更重要的角色。但是，這並不代表公務員，特別是資深的同事，將來完全無須參與例如議會等有關的工作。執行這些工作並不會抵觸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原則。

我亦理解到有些議員非常關注在政治環境不斷轉變下，特別是公務員會否因為可能被揀選擔任政治委任職位，而影響他們的政治中立。在這方面，

我們已有相當充足的預防措施，確保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能夠保持政治中立。我們一直有就公務員參與政治活動訂立清晰的指引，主要目標是維護公務員在享有個人的公民和政治權利之餘，確保他們能秉正行事，以及不會與其公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在參選與助選活動方面，根據相關法例（《區議會條例》、《立法會條例》，以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規定，現時所有公務員均不能夠被提名候選或獲選舉為區議會議員、立法會議員或行政長官。我們就個別的選舉亦每次發出相關的指引，提醒公務員同事應注意的事項，並且在每次選舉快將舉行時，再度提醒所有公務員須參閱有關指引。在任何情況下，公務員均不能夠利用其公職身份或政府資源為任何參選者拉票。他們也不能披露在政府內部傳遞或來自其他渠道的機密官方資料。

我們亦有就公務員參與不同的政治活動，闡述當局採納的準則或要求。例如某些人員因為職務涉及參與政策制訂或維持法紀，如果他們參與政治活動，會惹人質疑公務員能否保持不偏不倚。在這情況下，我們會要求他們不得參與和香港政黨有關的政治活動。

公務員在執行職務的時候，絕不能有任何偏私，也不能基於政黨考慮而作出任何傾斜的行動，我希望議員在碰到這方面的問題時，即時向有關部門或政策局，包括公務員事務局的管理層提出具體詳情，令我們可以跟進。當然，如果大家認為這是涉及行政處理失當的話，大家亦可以向申訴專員公署提出。

公務員同事如果對政治委任官員的任何要求有疑慮的話，他們是可以跟上司討論，並於有需要時請示他所屬的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在與相關的政治委任官員，包括主要官員討論有關事情後，如果仍然未能解決事情，常任秘書長可以把事情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親自處理和尋求解決。有需要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以把事情提交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或律政司司長，而最終亦可直接提交行政長官。

除了政治中立外，我亦留意到剛才發言的議員提出了一些意見，他們認為問責制實施後，對公務員造成了一些衝擊，我希望藉此機會作出簡單回應。

有意見認為，主要官員問責制令政府失去公務員之首，並且導致部門之間的運作缺乏連繫，我希望就此作出一些澄清。

政務司司長主要負責協助行政長官，督導某一些由行政長官指定的政策局的工作，其中包括公務員事務局的工作。政務司司長亦須確保他應負責的政策的制訂和實施，得到妥善協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負責主理公務員政策，管理公務員隊伍。在問責制之下，這兩個職位的分工非常清晰。

公務員政策是政府最重要的政策之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與其他主要官員一樣，有需要就他的政策範疇內的所有事情承擔全部責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為行政會議成員，加上其公務員背景，可以直接影響行政會議有關公務員的決策或決定，並且在政府作出任何重要決定的時候，充分考慮到公務員的角色、公務員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有需要承擔公務員政策和管理的施政效果，特別是有關維持公務員正直、高效率、專業和任人唯才等這些基本價值觀方面的理念和執行。

至於部門之間的連繫，政府一直以來皆有一套既有的機制，以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之間的溝通和運作。如果有涉及多過一個局／部門的事宜，會先由有關的局／部門自行協調；如果遇有不能即時解決的問題，我們也有機制向司長請示，或交由更高層次的政策委員會協商解決。我們現在運行的機制行之有效，並沒有因為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實施而有所影響。

剛才亦有議員擔心，一些出色的公務員如果被羅致為主要官員或副局長或局長的政治助理後，會對公務員的制度造成衝擊。我認為議員不需要過分擔憂，因為公務員一向有一套完備的培訓人才計劃和培養接任人的制度，確保在公務員不斷更替的過程中，公務員職位會繼續由合適的人才出任。

事實上，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這方面，我相信各位議員皆會同意，應該由社會各方面有承擔、有能力的人出任。但是，我不同意公務員應該被排除在考慮之列以外。

吳靄儀議員今天的議案辯論帶出了另外一項重要的議題，便是公務員隊伍和政治委任官員的分工和合作。在這方面，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在本港當前的政治發展方向下，有需要更清楚地釐清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官員的權責及角色。正因為這個原因，在行政長官上月發表的施政綱領中，在公布落實擴大政治委任制度的同時，指出政府會制訂一套《公務員守則》，就公務員如何在擴大的政治委任制度下與政治委任官員共事，制訂框架。

這套《公務員守則》將會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時，有助確保公務員隊伍繼續維持政治中立。有關守則亦會訂出公務員應該遵守和維護的原則

和價值，以及公務員在擴大的政治委任制度下所擔當的角色和肩負的責任，釐清公務員與政治委任官員的相互工作關係。

公務員事務局現正草擬有關守則的詳細內容。我們期望在明年第一季內完成這草擬文稿，我們會諮詢公務員同事，亦會諮詢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然後，我們會把草擬的文本提交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

我想順帶一提，要維持公務員隊伍的政治中立，我們除了有需要在公務員方面下工夫外，亦有需要政治委任官員充分配合。所以，在這方面，現有的政治委任官員守則已有條文列明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就有關公務員的責任，當中特別提到政治委任官員必須時刻積極維護並推廣一支常任、誠實、任人唯才、專業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

主席，我相信在各方的努力下，公務員必定能夠繼續以專業的態度充分與政治委任官員合作，竭誠為市民服務。

主席，維持一支優秀、專業、廉潔、常任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是這個議會所有議員，是特區所有市民的共同願望。作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亦會繼續在這個目標下努力。

主席，我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感謝各位議員今天就這項重要議題發表了多方面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作出了詳盡的回應，我亦想就數方面作進一步的補充。

首先，對於吳靄儀議員提出維持公務員政治中立的這項議案，其整體原則，各方也是支持的。吳議員發言時特別強調香港的文官制度非常重要，是香港多年以來賴以成功的基石之一，特區政府亦認同這點。我們在 2002 年提出的政治委任主要官員制度，正正便是為了更好地維護這個文官、公務員中立、政治中立的制度。

其實，自這套政治委任司局長的制度設立後，我們這批司局長同事便成為社會與公務員制度之間的防火牆。社會上如有任何爭議的事宜，政治上的火和壓力便由我們承擔，保護了 16 萬公務員的體制。

吳議員亦特別提到司局長同事與行政長官之間的工作關係，以及我們與行政長官之間究竟是一層還是兩層的架構。總結過往數年的經驗，我們在新一任政府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已說明，自今屆起，我們將回復至在行政長官之下，先有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然後再由相關局長透過兩位司長向行政長官匯報。這個重新訂立的制度，對局長同事辦事亦有幫助，我們未必要就每一件事徵詢行政長官，在某些事宜上，我們只須跟司長商量一下，內部協調一下，便可把事情辦好。

吳議員亦特別提到局長的薪酬應與 D8 級的公務員掛鈎或相對稱，而現時副局長的薪酬則應與 D4 級至 D6 級的薪酬相對稱，她認為司長的薪酬不應高至 D10 級這一層。我想在這裏向吳議員說清楚一個根本的要點，司、局長同事的薪酬其實並非與公務員的薪酬架構掛鈎的。在訂定這些薪酬時，我們是以 D8 級公務員同事的薪酬作為要點比較，但我們的制度是獨立的。

梁家傑議員特別強調香港社會應珍惜用人唯才的原則，這項原則是政府多年來非常珍重的。可是，梁家傑議員指有些公務員同事可能為了晉陞而要迎合特首的喜好，我覺得他未免說過了頭，亦沒有珍惜和看重公務員團隊數十年來所建立的一套工作守則。我們有一羣非常敬業樂業的公務員同事，他們處事非常公正嚴明，實事求是，在繼續為香港服務時，16 萬公務員隊伍必然會恪守這些原則。如果有一天有某些公務員被邀請當副局長、局長或是司長，那是基於他們的能力和經驗，我認為梁家傑議員的立論並沒有事實基礎。

楊森議員特別質疑我們推動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是為了為行政長官普選鋪路。他說現時的特首經由選舉委員會產生，沒有認受性，對此，我不敢苟同。雖然我們還未達至普選特首，但這個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有一定的廣泛代表性。大家看到在今年 3 月舉行的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曾特首爭取了近八成委員的支持，而不同大學和民意調查機構的調查則顯示有近七成市民支持曾蔭權先生出任第三任特首。因此，如果楊森議員或其他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未有認受性，這點亦與事實不符。

為甚麼說推動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會有助我們邁向普選行政長官呢？其實，我在開始時已說過，但我想再次強調，如果有多數十個職位是由政治委任的司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的人員出任，香港社會便多了一羣從事政治工作，參與釐定、執行和實施政府政策的一個班子，這對香港發展政治和民主政制的大環境是有幫助的。

劉慧卿議員和其他議員在過去數年也曾在不同場合提醒我們，特區政府的行政長官應建立政治聯盟，與不同黨派在議會內外都有聯繫，共同為香港的公共事務努力。可是，我覺得反對派的議員未能做到表裏一致、言行合一。當我們還未推動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時，他們認為我們要在這方面多做工作，但當我們提出議案和建議時，他們就以另一套理據來反對。我覺得做事要貫徹始終，如果大家希望香港發展民主政制，希望香港的政黨人士有更廣闊的參政空間，便不應該反對這套建議。

鄭家富議員提到新加坡，擔心香港會“新加坡化”，我認為這未免杞人憂天，亦比較危言聳聽。數十年來，香港已確立了自由和法治的傳統，香港人珍惜香港社會本身的素質，香港和新加坡是不會匯聚的。在香港，我們是按照《基本法》發展自己的民主政制、政治委任制度，以及開創更廣闊的參政空間和渠道。

劉慧卿議員特別提到本港司局長的薪酬較其他外國政府為高。可是，我想向各位議員解釋，香港的公職人員，不論是司局長的薪酬、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或是公務員同事的薪酬，均須跟香港私人市場的薪酬對比。由於香港的經濟比較發達，私人企業的薪酬往往較歐美各國高。香港公職人員的薪酬比較高是事實，但我們是因應香港經濟的增長和發展情況來釐定這些薪酬水平的。

劉慧卿議員亦特別提到問責制，她認為並不成功，她認為政治委任司局長的制度不成功，因為有局長為仙股事件致歉，亦有局長為 SARS 事件辭職。其實，劉慧卿議員及反對派某些議員正在不斷偷換概念和調校“龍門”的闊窄，他們的準則並不如一。大家也會記得數年前的短樁事件，當時大家均狙擊房屋委員會主席和房屋署署長，大家也質疑發生了這麼重大的事情，有關官員是否應下台承擔責任。政治委任司局長的制度在 2002 年確立，之後發生了仙股事件，出來處理和承擔責任的是局長，不是秘書長。大家可能忘記了，當年那位秘書長是苗學禮先生，我們保護了這位秘書長 — 公務員同事和公務員體制。因此，大家說話要公道點，不要在當年問我們何以不執行，如今我們執行的時候，又質疑我們的理據。

何俊仁議員提出了很多論點，有一點我覺得比較獨特，有關理據是不能成立的。他說我們提出推動政治委任制度是要向公務員同事奪權。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是特區之首，亦是特區政府之首；而根據《基本法》，司局長是由行政長官提名，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的，既要按照香港的憲制、香港的法律來行使我們依法行使的權力、來肩負當要肩負的責任，何來奪權呢？究竟這是甚麼邏輯呢？我不大理解。

張文光議員特別提到在今次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期間，有候選人前來與我們的局長同事會面。我已經在不同場合，包括在立法會大會上回應議員的質詢，表明了有關安排是一視同仁的。葉劉淑儀女士與我會面時，我曾發表過一張相片，因為當我們在過去 3 個月就《政制發展綠皮書》進行公眾諮詢時，在每個團體、每位人士來與我會面和遞交意見書後，我都會發放相片，這是為了確保我們這個公眾諮詢有一定的透明度。

張文光議員亦問到為何昨天政務司司長決定不接見另一位候選人，我要在這裏說明，其實我們對所有候選人，在法律上和警權的保障都是一視同仁的。政務司司長決定這件事應該由警務處來處理，我們認為這樣做是完全恰當的。

主席女士，我相信你會提醒我，因為我曾經提及兩位候選人，因此也要複述其他候選人有哪幾位。我嘗試一下，應該還有：何來、蔣志偉、凌尉雲、李永健、蕭思江，還有一位候選人應該是柳玉成。

主席：局長，你剛才說“還有一位候選人”，但沒有說出名字，請你也說出那位候選人的名字。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還有的是陳方安生女士。

主席女士，我想在總結時特別提一點，這是吳靄儀議員在辯論開始時特別強調的，她很嚮往香港的文官制度，特別是在 1997 年之前由公務員出任各司級官員。她認為當年的制度行之有效，她其實是質疑我們為甚麼要轉變。

在 1997 年之前，由 1984 年至 1997 年這 13 年期間，為着從多方面令香港能夠順利回歸和過渡，我們要保存不同的制度，亦希望這些制度能夠順利跨越九七回歸，所以公務員制度當然要保存，而文官制度亦有其獨特之處。可是，大家亦要記得，我們在 1985 年開始引入立法機關的選舉。自從 1985 年引入了 24 席立法局議席的選舉後，其後每隔數年，我們都會在每一屆增加選舉的成分，所以在 1997 年之前，香港立法局的議席已經全部由選舉產生，但高層公務人員依然由公務員出任，這項制度的配合是不對稱的。

因此，在 1997 年之後，待首屆特區政府班子運作數年並總結經驗後，我們認為時代改變了，香港憲制架構安排亦改變了，特區政府的班子也要改變。如果時代改變而我們不變，我們就會落後。我們當然知道香港還未達致普選這個最終目標，但總要“開一個頭”，所以在過去數年，我們是“雙線平行並進”地處理香港的政制和憲制的發展的。一方面，我們開展了香港在 2007 年後的政制發展檢討，在今年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我們要推動香港社會在立法會內外，就如何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何時達致普選這個最終目標建立共識。可是，在另一方面，在“另一條線”上，我們要推動政治委任制度的進一步開展，進一步開放政府行政架構的職位，讓有志從政的人士可以出任議員，可以出任官員，今後數十年有更多渠道來招攬這些人才，使他們有機會服務香港社會。

因此，主席女士，我們的整套思維和概念是完整的。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梁家傑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鄭經翰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21 人贊成，6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0 人贊成，2 人反對，1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11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吳靄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鄭志堅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馮檢基議員及鄭經翰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5 人贊成，18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2 人贊成，8 人反對，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8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57 秒。

吳靄儀議員：主席，首先，我多謝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支持我的原議案，至於公務員的守則，我們拭目以待，希望屆時有很好的討論。其實局長今天說了很多話，我們也沒有不同的意見，很多基本的原則，我們均很支持。但是，令我稍覺遺憾的是，很多具體的質疑和意見，局長也沒有回應，特別是對於

我們提出很多質疑，指出在現時政治架構的壓力下，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其中立會受到影響的例子，局長似乎並不很重視，她只建議我們可向申訴專員投訴。其實，這是一葉知秋，是值得重視的。

更應正視的是，小圈子選舉之下的政治委任制會帶來腐敗的因素。其實，實行民主普選，有政黨的輪替是可以避免這些因素的。我不大明白詹培忠議員剛才發言時，為何說公務員不可以政治中立，因為一定要向中國效忠。其實，沒有人會質疑為何不是要向中國效忠，也沒有人會質疑主權，因為民主普選並非要推翻主權，而是《基本法》規定的一部分，我們要求公務員政治中立與“一國”無關。同時，我覺得比較失望的是，局長沒有正式回應如何加強組織結構，特別是局長自己雖然負責公務員事務的政策，但局長其實並不代表公務員，也不可以代表公務員。

至於說部門之間的協調是行之有效，我們看到的情況卻並非這樣，扶貧、家暴及西九文化等均可顯示政府是不能協調的。其實，在發展政治委任制的同時，又不加強公務員的體系，是會出現失調的。林局長剛才說因為立法會普選，所以便不相稱。我認為最相稱的是政治制度也是由普選產生，屆時林局長一定可以功成身退。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應對氣候變化問題。

我現在請蔡素玉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應對氣候變化問題

RESPONDING TO THE PROBLEM OF CLIMATE CHANGE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有一天，香港報章的標題可能會是：香港有史以來首次錄得超過 40 度高溫；香港因東江水源枯竭要再度實施限制供水；當局為了防止水浸，決定加高維港兩岸堤圍；西貢一帶僅有的珊瑚礁因水溫上升全部枯死；多種熱帶傳染病正在香港爆發；超級颱風接連吹襲香港，造成嚴重的人命及財物損失等。大家不要以為上述情況只是危言聳聽，又或只是荷李活電影的橋段，這其實是聯合國組織的氣象專家經多年研究得出的科學結論，提醒全球人類如果再不行動，便即將要付出沉重的代價。

日前，溫家寶總理向特首提出 4 個提升香港競爭力的方向，其中之一是良好的生態環境。如果特區政府對氣候變化的問題繼續缺乏應有的警覺性，任由一幕幕驚心動魄的場面在香港上演，代價可不是我們可以負擔的。事實上，當內地各省市領導均要把環境整治成效作為其管治水平的重要指標時，特區政府又有甚麼理由可以獨善其身，長期以來既不制訂任何政策，又沒有任何策略逐步減少本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呢？

環顧世界，聯合國將於下周在印尼峇里召開應對氣候變化問題的高峰會，討論新一輪的溫室氣體減排協議，盡力防止問題進一步惡化。我屆時也會前赴當地，出席一個由各地議會代表組成，有關可再生能源的公聽會。我希望通過此行汲取各地對這個問題的策略和經驗，以供香港借鑒。

事實上，特區政府從來沒有為任何一種溫室氣體制訂一套減排政策。大家經常聽到的藍天行動、兩電專營權規管協議、粵港兩地污染物排放指標，以至最近的停車熄匙等各項安排，所針對的均是其他污染物，而非溫室氣體。至於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等溫室氣體，完全是“無皇管”的。因此，我今天才會提出這項議案辯論。

主席，數字清楚說明一切。香港的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在過去 10 年不降反升。排放量從 1995 年的 35 400 千兆克，增加至 2005 年的 38 100 千兆克，升幅達一成。因此，特區政府有必要緊隨其他地方的步伐，立即制訂有效措施，減少排放溫室氣體。

事實上，聯合國已經促請各地政府盡早採取措施，將氣候變化的問題對地區及人民的影響減至最低，各地政府均予以高度重視，紛紛由領導人親自

處理，而中央政府也是由溫家寶總理領導工作小組制訂應對措施。反觀香港卻只由 — 對不起, *with due respect* — 環境局領導一個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制訂應對方案。為了展示特區政府的決心，民建聯敦請特首站出來，公開宣布把應對氣候變化列為特區政府的首要工作之一，並且親自領導包括環保署、天文台、工業貿易署等代表的工作小組，以認真的態度，全面檢討政府各部門和企業減少排放溫室氣體的情況，並提出實質的解決方案。

要推動全民齊心減排，減排目標必須明確，時間表必須清晰，而且容易理解。因此，除了重組領導架構外，特區政府必須為減排工作訂出明確的目標和清晰的時間表。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在 2030 年前，將能源強度在 2005 年的基礎上最少降低 25% 的目標。驟耳聽來，當局似乎很有決心，但所謂能源強度，其實是指產出每一個單位本地生產總值所消耗的能源，只是一種能源效益，而非直接的減排數量。由於此計算不會考慮這些能源是如何生產，以及這些能源的潔淨程度，所以即使全面履行承諾，香港實質上減少了多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相信連政府也難以估算。民建聯認為，一如《京都議定書》和跟廣東省訂立的改善空氣目標，特區政府應要訂明須在何時達致某個百分比的排放量削減，例如我們建議當局可考慮以 2050 年前達致在 1990 年的基礎上減少 60% 的溫室氣體為減少排放量的目標。

在具體減排措施方面，我們要有針對性的部署。香港最大的單一溫室氣體源頭是火力發電設施，有六成以上的排放來自兩間電力公司的，因此，最直接的控制方法是規管兩電的排放量。民建聯希望政府將溫室氣體列入規管協議。雖然政府曾指出其他環保要求會被列入規管協議，但卻沒有說明會加入溫室氣體，所以我們要求將溫室氣體也列入規管協議內，促使兩電採取措施，例如增加天然氣和可再生能源的發電比例，以減少依賴會產生大量溫室氣體的化石燃料。

在公眾層面，我們要教育公眾節約能源，提高使用能源的效率。政府現時正就強制性能能源效益標籤立法，民建聯希望在此基礎之上，政府能納入更多電氣產品，甚至把車輛納入下一步的規管計劃中。為了加快各種節能產品的普及化，特區政府應該推動私營機構做好舊產品的回收系統，向消費者提供經濟誘因，協助他們順利更換節能產品。事實上，歐洲一些地區已逐步要求產品必須符合最低能源效益標準，否則便不能生產或出售。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應該仿效。

此外，現時自願性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推出已近 10 年，但只有 774 座建築物獲得證明，反應明顯未如理想。因此，政府除了要立法強制執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要求各大廈必須通過認可的能源效益評估外，

更要與各公共運輸機構磋商修訂相關的節能守則及專營權條款，以確保各機構必須優化能源效益。同時，我們促請特區政府要為建築物和運輸機構訂定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比例。

為了減少大氣中的二氧化碳，除了減排，另一個途徑是吸收和貯存。由地底貯存，以至利用海洋微生物，都是科學家目前研究的焦點。不過，成效最顯著仍然是依靠綠化。政府雖然已經在郊區進行大量的栽種工作，不過市區綠化的覆蓋率仍然不足夠，創意也不足。政府的理由是缺乏地面空間，但我早在數年前便提出要借鑒內地和外國的經驗，推動綠色天台及垂直綠化，以善用空間。如政府大樓外牆、天橋、大型建築物的天台等，均可將綠化呈立體化發展，更重要的是不少研究均指出綠化天台能同時達到降溫的效果，節省大廈的空調使用量。因此，民建聯促請政府在有關綠化總綱計劃內吸納這些概念，並在設計初期，讓區議會加入討論總綱，以至增撥資源，讓區議會資助區內的綠化活動。

除了二氧化碳外，其他溫室氣體也不容忽視。以主要來自汽車廢氣的氧化亞氮 (nitrous oxide) 為例，屬於第三大溫室氣體來源，由於會長期殘留在大氣層，所以其產生的溫室效應，幾乎是二氧化碳的三百倍。據我所知，香港理工大學發明了一種行人路磚，可以有效分解這種溫室氣體，政府部門尤其是路政署應積極牽頭採用。

主席，假如特區政府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問題上早點起步，積極推行減排，相信在下周的峇里國際會議上，我們便可以驕傲地向各國與會者介紹香港的成果，而溫總理也無須苦口婆心地提醒特區政府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持續發展的重要議題，聯合國將在本年 12 月在峇里舉行氣候變化峰會，許多國家和地區正共同努力，制訂有效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此，本會促請政府帶領香港負起國際城市應盡的責任，採取積極行動應對氣候變暖危機，包括：

- (一) 由行政長官領導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以顯示政府對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及更有效地協調不同政策部門制訂減排及適應政策；

- (二) 制訂實質的減少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目標；
- (三) 將溫室氣體排放量的限制納入在新的兩電管制計劃協議條款內；
- (四) 積極推動全港的綠化工作，並與區議會及私營機構合作，加快綠化總綱圖的制定，積極採用垂直綠化和屋頂綠化等概念，讓綠化區立體化發展，擴大可綠化面積；
- (五) 立法強制執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 (六) 盡快全面落實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及
- (七) 善用堆填區排放的溫室氣體。”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 4 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 4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劉健儀議員發言，然後請余若薇議員、林健鋒議員及單仲偕議員發言；但請各議員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春、夏、秋、冬，四時本來有序，但香港近年經常出現氣候異常的情況，春雨綿綿、秋風颯颯的日子越來越短，炎炎酷夏的日子卻越來越長，而且越來越熱。一年之中還剩下多少天是冷冷隆冬，我想也不多了。據天文台估計，到了本世紀末，冬季更可能不會再來，因為 10 年中有 8 年的冬季將會沒有一天是寒冷的。

受到地球溫室效應的影響，全球暖化已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人類的活動是導致氣候變暖的主要原因，但大多數人對於全球暖化這種現象，仍然抱着與我何干的心態。事實上，全球暖化已影響到地球每一角落，沿岸地區正受到水位上升的威脅；內陸地區持續乾旱，農作物失收。我們對這些境況可能沒有切膚之痛，我們亦可能認為電影“明日之後”所描述的景象只是電影創

作人誇大和失實的演繹手法。可是，正如我剛才描述，我們正面對越來越熱的天氣，這是不爭的事實。到了我們的下一代，甚至是再下一代，地球的天氣能否繼續讓人類舒適地居住，這點大家都不敢肯定。因此，全球暖化與每個人都息息相關，每個人都有責任和義務減少排放溫室氣體。

雖然香港在地球所佔的空間十分細小，溫室氣體的排放量也相對較少，但香港不可獨善其身，亦不可置身事外。政府有需要喚起社會對地球溫室效應的關注，減少溫室效應氣體的排放，為減緩全球暖化出一分力。

我認為減少排放溫室氣體應該從個人做起，我相信如果每一個人都願意走一小步，各人的一小步，加起來便會帶來很大的改變。我個人非常支持 3R（即 Reduce、Reuse、Recycle）減廢、再用、再造。我認為只要大家透過這種環保生活方式，便可以減少消耗能源和自然資源，減少生產時產生的溫室效應和氣體。其實，大家要實踐這種環保生活方式並不難。具體而言，大家可以從衣、食、住、行入手。

在衣方面，大家可以將舊衣送給有需要的人。夏天穿着涼快的衣服，在冬天多穿衣服保暖，盡量減少使用冷、暖氣機。如要使用冷、暖氣機，亦應調校至合適的溫度，減少能源的消耗。

在食方面，大家不要浪費食物，以免浪費能源和自然資源，亦可避免牲畜、水稻的過度生產、排放更多屬於溫室氣體的甲烷。大家亦要選擇合適的烹飪器皿，以免浪費能源。

在住方面，大家要節約用電，以檻電燈膽代替普通燈膽，將不用的電燈、電腦、電器關掉，包括立法會大樓內的房間，如果不用時，我呼籲各位同事必須關燈 — 尤其是洗手間，很多時候我入內時也發現之前使用的人未有關燈，我希望同事留意。此外，大家亦應選購有能源標籤的電氣產品。

在行方面，大家可以盡量以公共交通工具代步。即使要以車代步，亦應盡量選購環保車輛。停車熄匙，妥善保養車輛，也可以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的排放量。

在日常生活中，還有很多簡單的方法可以節約能源。這些小方法都可以在互聯網上找到，不過資料較為分散。政府可以考慮設立專門的網頁，教導市民如何節約能源，讓市民可以跟隨，從而減少排放溫室氣體。同時，政府應針對在校的學生，制訂教材，讓我們的青少年從小就瞭解減排溫室氣體的重要性，並把這些生活細節培養成習慣。

香港其實有很大空間大幅減少用電，因為自 1997 年以來，我們的出生率便大幅下降。這 10 年間，人口增長由 1997 年至 2006 年只有 5.89%，但耗電率卻大幅增加了 18.15%，可見兩者並不成正比。環保組織今年夏天舉辦了“知慳惜電”節能比賽，較早前公布結果，共有逾 400 個屋苑、500 個家庭及 80 所學校參加，比較今年和去年兩年 6 月至 7 月的用電量，結果共節省了 400 萬度電，省下近 400 萬元電費。我們認為如果由政府牽頭，提供誘因，呼籲全港二百多萬家庭，以至物業管理公司、商鋪一起響應節能運動，成果肯定會更巨大而顯著。

主席女士，雖然中國因為被界定為開發中國家，而不用按照《京都議定書》進行減排溫室氣體的目標，但國家早已意識到龐大人口基數、以煤為主的能源結構，加上快速工業化和城市化的進程的影響，所以國家在“十一五”規劃中已提出，到 2010 年把耗能降低至比 2005 年少 20%。

為應對氣候變暖的問題，香港自己不可能單打獨鬥，有必要根據國家的政策，以中央的目標為依歸，由上而下地共同努力減排溫室氣體。

國家也快將開始制訂“十二五”規劃，香港應該爭取納入其中，並加入成為國家減排溫室氣體方略的一員。由於我們和廣東省唇齒相依，港粵雙方應聯手合作研究節能、開發新能源、植樹造林等，以減少排放溫室氣體。

當中，在節能、植樹造林方面，香港都可以出一分力。不過，由於香港土地極為有限，要開發再生能源可說是困難重重，效果亦未必太顯著，但特區政府可跟廣東省及內地有關部門研究可否在 CEPA 框架下，讓我們的電廠和企業參與內地再生能源的開發和服務等。

主席女士，曾經有一厥歌詞是這樣寫的：“有一天冬季不再下雪，北極熊無家可歸，那愛斯基摩人也需要為了搶購冷氣排隊。”全球暖化日趨嚴重，香港必須以全方位的策略來處理問題，大家亦必須坐言起行，盡一分力。否則，當冬季不再來的時候，北極熊真的會無家可歸，即使愛斯基摩人也要排隊買冷氣機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蔡素玉這次提出的原議案來得非常合時，因為正如其原議案所說，聯合國將在本年 12 月在印尼峇里舉行氣候變化峰會，商討《京都議定書》在 2012 年期滿後，國際社會應如何對抗全球暖化。

談到如何對抗全球暖化，許多地方的政府均設立專責部門統籌，例如英國設有氣候計劃工作組、澳洲設有澳洲氣候變化適應中心。可是，正如蔡素玉剛才發言時對局長說 “with due respect”，香港只由環保署轄下的跨境及國際事務科來兼顧，顯然缺乏權力統籌和制訂減排及適應策略和政策。公民黨早前已向特首提出書面意見，要求由政務司司長統籌一個專責部門或小組來處理。可是，蔡素玉議員今次的原議案卻要求由行政長官領導氣候變化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對此，公民黨並不反對，越高級便越好，可惜特區政府似乎聽不到。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其實，香港不單落後於西方，連很多鄰近東亞地方也不如。以亞洲四小龍的新加坡為例，該國在去年已諮詢公眾，並制訂了國家氣候轉變策略（National Climate Change Strategy 即 NCCS），而東京政府亦於本年 6 月發表了東京氣候轉變策略。可是，反觀香港，雖然《京都議定書》於 2003 年已伸延至香港，但相關的政策和計劃卻仍然停留在研究階段，我想最早也要待 2010 年才會有初步報告，政府顯然未有做好居安思危的職責。

我亦非常同意蔡素玉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出的一點，便是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到能源強度的概念，這令我們非常擔憂。蔡素玉剛才已說明，這根本是能源效益的問題，因為是以 GDP 來量度的。因此，特首在施政報告便表示大家無須驚慌，因為以能源強度來計算，本港最近 10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其實減少了 13%。然而，此說法真的會誤導人，並將問題淡化，予人 “business as usual” 的印象，教大家以為不要緊，可以照樣排放溫室氣體，因為我們其實也做得頗好。

可是，根據《京都議定書》，各國須以總排放量來計算。如果從本港的總排放量來看，2005 年（即特首的施政報告所說的 10 年內）是 4 480 萬噸，10 年前的 1995 年是 4 170 萬噸。換言之，我們的排放量在 10 年內其實增加了 300 萬噸，平均每年每人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是 6.5 公噸。代理主席，但這並不包括乘搭飛機，因為一程長程飛機已涉及 6 噸溫室氣體，所以溫室氣體的排放量是頗驚人的。

最近，我們曾參加 WWF 舉辦的氣候大使比賽，我們其中一位同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是 70 公噸，因為他乘搭飛機的次數很多。因此，我相信如果將乘搭飛機也計算在內，香港人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將非常高。為了減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所以我便在我的修正案中加上 “盡快” 兩字，這是非常重要的。

《京都議定書》將於 2012 年屆滿，很多國家會在印尼峇里商討“後京都”的減排策略，而很多國家也發表了目標。舉例來說，德國提倡在 2020 年減少排放溫室氣體最少 20%；美國加州州長表示要在 2020 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25%，到了 2050 年，更要把減幅提高至 80%；倫敦市長 Ken LIVINGSTONE 則把倫敦的減排目標訂為在 2025 年減排 60%。

反觀香港，政府雖然加入了關注氣候變化的 C40 城市氣候變化領導小組，但卻沒有任何具體的減排計劃。至於在峇里舉行的會議，當局亦只是低規格地派出兩名環保署官員參加，反映我們的政府對氣候變化的態度真的不大着緊，這也是令我們非常擔心的另一個理由。

其實，全球暖化會帶來很多威脅，正如同事所說，預計會沒有冬天，亦會引致很多天災、水浸、登革熱、虐疾、特大颱風等，這些也會影響香港，甚至是世界各地，更會對經濟造成很大的衝擊，而弱勢社群往往會首當其衝。因此，政府有必要制訂適當的策略，從城市規劃、基建建設、建築條例、監察和預警系統、水源管理、公共健康管理等多方面着手，減輕全球暖化帶來的損害。舉例來說，政府可透過改善計劃，增加綠化，以及復修河道，減低熱島效應等影響，鼓勵市民減少使用冷氣，達致節約能源及減少排放的目標。

因此，原議案提出的種種建議，公民黨均非常同意。最重要的是政府在制訂政策時，不要閉門造車，一定要諮詢社會各界，如多個公民團體、專業界別、商界和學界等，並跟各界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應付氣候帶來的挑戰，而英國的適應政策框架及澳洲的國家氣候變化適應計劃，皆是香港可以借鏡的好例子。

香港的溫室氣體有六成來自發電廠，所以政府有責任推動電力公司使用更潔淨的能源，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在這方面，環保團體提出了很多意見，例如綠色和平便要求管制電廠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長春社和單仲偕議員均要求以排放交易的方式來推動珠三角地區減少排放二氧化碳，這些均是政府應要考慮的意見。

我在修正案內特別提出要發展可再生能源系統，包括風能、太陽能，以減少排放溫室氣體。除了大型電力公司可發展再生能源外，其實近年國際間亦刮起發展小型再生能源系統的風氣，環保團體如英國的綠色和平，便提倡當局鼓勵小型發電商或用家發展小型發電系統，以加快再生能源的發展。在輸電的過程中，電力會流失，理論上，距離越大，流失便越大。由於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通常與用家距離較近，所以可以減少輸電過程中流失的電力，提高用電效率。

事實上，丹麥和英國南部的地方議會均透過鼓勵發展小型再生能源系統，令二氧化碳排放量大減。英國南部一個地方議會，便是透過連結 60 個小型再生能源發電機組，以太陽能、燃料電池等方式發電，從而令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達 77%。英國政府估計到 2050 年，該國會有 40% 電力來自小型發電系統，而英國目前亦有再生能源電力公司願意向再生能源的小型發電機組購買電力。

香港其實也有這樣的例子，荃灣的姚連生中學亦有應用風能和太陽能成功節約能源的實例，並獲機電工程署頒發 2005 年香港能源效益獎。因此，我希望政府可在這方面多作研究，探討由小型發電系統支援供應電力的可行性。可是，如果缺乏足夠的經濟誘因或技術支援，一般市民是難以發展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更遑論接駁電網，跟傳統火力發電系統互補不足。因此，公民黨在去年 3 月就電力市場發表的意見書，便提出只要符合技術及安全標準，電網必須向可再生能源的發電機組開放，並豁免接駁電網的費用。政府可在這方面制訂措施，發揮槓桿作用，推動社會發展可再生能源。

因此，我希望同事能支持我們提出的修正案，亦希望政府早日回應。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受到溫室氣體影響，全球正不斷升溫，好像在“發燒”般。氣候異常，暖化問題日益嚴重，而且無分國界；物理及天文學家霍金也警告，全球暖化問題的威脅遠遠超過恐怖主義。

美國太空總署更預測，如果全球平均溫度上升 3°C，兩極的冰川將會加速融化，水位會上升 6 米。屆時，香港西北面的海岸、紅磡、尖沙咀和整個西九龍均可能被淹沒。電影“明日之後”及“絕望真相”那種因溫室效應而引發水淹城市的場面，可能不再是電影橋段那麼簡單，而是可能會成為事實。

代理主席，自由黨一向支持推動環保工作，作為工商界的代表，我更相信要保持香港的競爭力，清新的空氣、節約能源、綠化環境是不可或缺的，而要達到這點，事前必須小心作出規劃。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正是與這一點相關的。

特首曾蔭權先生在上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在“優質城市，優質生活”的一章中強調，會就立法強制執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諮詢公眾，可見特首十分重視暖化問題。

“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是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 1998 年制訂的，主要是針對大廈的照明、空調、電力設施、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節省電力守則，目前是自願性參加的。該守則推出 10 年以來，截至今年 7 月，機電署只向 765 幢大廈頒發 1 906 張證書，只佔全港逾 4 萬幢大廈的 4%，當中可以看到政府建築物佔了大多數，我覺得反應是差強人意的。

反應不太好是因為要完全做到該守則的要求，一點也不容易，它並沒有一個清晰的標準可以遵從，而且據政府估計，新建的建築物如果要完全符合該守則，建築成本要增加約 3%至 5%。

如果我們要就“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強制立法，究竟是只應用於新建大廈，還是舊樓也要遵守呢？已建成的樓宇是到了“大翻新”時才須按守則辦事，還是要在指定時間內做到呢？大廈裝置如果有不符合節能規定的設備，是否也要一併更換？這筆龐大的開支又由誰來承擔呢？

代理主席，以上種種疑問，相信當諮詢文件正式出台時，市民必定會提出，並會有更多問題出現，所以自由黨絕對同意政府在立法強制執行前，必須小心及廣泛而深入地進行諮詢，加強各界對守則的瞭解，並且讓市民發表不同意見，到有了共識後才考慮立法。

至於推動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自由黨也是支持的，並且希望特區政府能按部就班，一步步全面落實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好讓市民可以容易理解，然後選擇到既環保省電又省錢的電氣產品。

現時，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是參照歐美標準，但內地設廠的港商所製造的產品則採用內地的 3C 認證。因此，我希望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可以加入 3C 認證標準，以照顧內地市場的需要。

關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正就新管制計劃協議進行談判。新協議是否應該加入溫室氣體排放量限制的條款呢？我想指出，減少溫室氣體和減少空氣污染物是不同的概念，即使我們改用天然氣等較潔淨的能源發電，由於仍然是火力發電，一樣會產生水氣及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唯一辦法是減少燃燒石化燃料，改用風力、水力或太陽能等環保能源，才可以大幅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而這方面的工作，兩電也正在研究當中。同時，我也支持政府提出在 2030 年把能源強度，即每度電所能產生的 GDP（國民生產總值），以 2005 年的耗能量為基礎，減低 25%的目標，令每度電皆得到好好利用，不會浪費。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此外，綠化造林也可吸收二氧化碳，所以自由黨也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加快、加強、擴大綠化全港街道的計劃。我們並認為，社會所有持份者，不單區議會及私人機構，而是全港的公私營樓宇、物業管理公司、各級學校、志願團體等，均應合力綠化全港。

在利用堆填氣體來產生能源方面，目前，環境保護署正與煤氣公司合作收集，但基於安全和環保理由，仍有 53% 的沼氣會被燃燒掉。自由黨認為，現時收集堆填區氣體的技術已相當成熟，當局應積極進行研究，進一步與煤氣及電力公司合作，更有效地利用堆填氣體。

最後，我想指出，正如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已表明，減少溫室氣體，從總體來看，是全球性的問題，必須跨境合作，研究應對的策略，絕對不能單靠我們自己“單打獨鬥”，一定要與內地，尤其是廣東省當局加強合作。

所以，自由黨建議政府，可以仿效一些西歐國家的做法，成立基金免息貸款，以提供誘因讓本港及在珠三角設廠的廠商更換更環保、更節能的生產機械和電力用品；也可透過與中央對口單位協商，以稅務優惠方式，促成港商更多使用內地已經聯網的再生能源電力等。我想指出，商界是很樂意從改善能源效益入手，協助紓緩全球暖化。但是，如果欠缺政府的鼓勵和配合，單靠商界及民間，是很難達到最大的減少排放溫室氣體的效果的。

此外，主席女士，對於其他 3 項修正案，自由黨也是支持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3 年前，我看過一本關於預測油價的書，當時書中預測油價會達到 100 美元一桶，大家也知道，雖然昨晚油價下跌，但仍處於 94 美元的水平，已差不多達 100 美元。前天，我買了同一作者所著的書，他預測油價會升至 200 美元。這不是天方夜譚，因為當佔全球三分之一人口的中國和印度高速增長時，對能源的需求是很大的。但是，以 *emission per capita*，即用人均的排放量作比較的話，中國的排放量只及美國的六分之一，仍處於很低的水平。所以，所有發達的地區，包括香港和我們的國家，均應刻意減排，否則，這些發展中的國家是無法發展的。

主席女士，在討論應付氣候變化的措施前，我想先請局長回應，究竟他認為目前政府所推行的措施是否足夠。因為從過往特首的施政報告，或政府提交立法會的文件，公眾得到的信息是政府認為香港在對抗全球暖化方面已做得不錯。

舉例來說，政府指人均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較 10 年前為低，亦較新加坡及歐盟等地優勝，但政府忽略了 2005 年本地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1990 年時上升 14%，亦無視相對於新加坡及歐盟國家，香港是少數接近沒有工業的發達城市的事實。

由於中國屬《京都議定書》的非附件一發展中國家，所以包括香港在內，並不需要對溫室氣體實施任何減排限制，不過，民主黨質疑政府是否應以一個“發展中的國家城市”來衡量香港目前的溫室氣體排放的情況？

正如香港天文台已指出，預期到本世紀末，本地全年的平均氣溫會上升至 26°C，也就是說，香港將會面臨沒有冬天的日子。我想指出，如果政府官員在心態上並未認同我們正面對嚴峻的環境，市民是難以期望政府能夠帶領香港對抗全球暖化的。

以下我將集中討論修正案的內容。民主黨於 2003 年已提出，在 2008 年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新營運協議中，加入可再生能源發電的供電目標。如果沒有法例及政策的輔助，缺乏市場競爭的電力公司根本不會主動開發可再生能源，所以政府有必要在營運協議中規定可再生能源發電的目標，同時亦有需要開放電網，以及為可再生能源供電設施提供優惠，甚至是可“上網”的，即接駁相關的電網。

在供電目標方面，修正案建議的 5% 是一個非常溫和的要求。在已發展國家及地區當中，歐盟國家在可再生能源開發方面做得很好，2010 年可望達到總供電量的 20%，日本則有 10%，美國預計到 2020 年亦可達到 10%。民主黨明白，在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會相對困難，但我們相信，在開放市場及提供經濟誘因的情況下，將會有更多的投資者參與開發。

立法會目前正在審議第一階段的《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民主黨認為法案只規定冷氣、雪櫃及檻電膽須提供能源效益標籤是過於狹窄，我們期望有關標籤能盡快擴展至其他電氣產品。我們知道澳洲早已設立包括多種電氣產品及汽車在內的能源效益數據資料庫，同時亦準備於 2012 年全面淘汰鎢絲燈膽。民主黨期望政府能考慮澳洲的做法，推動市民以檻電膽取代鎢絲燈膽，以及研究是否於未來 5 至 10 年內全面禁止出售鎢絲燈膽。

針對有意見指，慳電膽內的部分有害物質會對堆填區造成影響，民主黨認為，政府應制訂相應的回收慳電膽的政策和計劃，甚至應透過立法，要求生產商自行回收已使用的慳電膽。我知道近日坊間有綠色團體與家庭用品零售商合作，舉辦自願回收慳電膽的活動，民主黨認為，環境局可透過與區議會、綠色團體等合作，把回收慳電膽的規模進一步擴充。

行政長官曾於本年的施政報告內提出，將為新的政府總部進行碳排放審計，民主黨認為這只是第一步，下一步政府應逐步把碳排放審計擴展至其他新建的政府建築物，甚至非政府建築物。同時，民主黨建議，政府應牽頭進行碳排放補償行動。碳排放補償並非一個創新的概念，外國的企業及政府透過計算他們日常活動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例如每年乘搭飛機的飛行里數、辦公室的耗電量等，然後捐出相應款項，進行植樹等有助降低二氧化碳的行動。

據我瞭解，本港的嘉道理農場已採取補償碳減放的措施，計算包括員工在內每天活動所用能源而產生的碳排放，然後捐錢種植樹林，我期望政府亦能為私人企業立下榜樣，牽頭進行碳排放補償的活動。

正如原議案及其他修正案中提及，全球暖化須透過與內地緊密合作才可真正見效。目前，政府正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推行排污交易試驗計劃，民主黨認為，政府應透過強制兩電參與該計劃，才能反映該計劃的真正成效。去年，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創 14 年來新高，佔全港排放量的四成半。民主黨希望政府能盡快把二氧化碳納入排污交易試驗計劃中，以便評估日後在珠三角地區實行全面排污交易的可行性。

提到與內地合作，我想起政府與商界簽訂的《清新空氣約章》，政府是否曾經查核在簽訂約章的企業中，有多少是在內地設廠及不斷製造溫室氣體的本港商人？政府有沒有用任何實質措施或技術來協助內地港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相信市民會歡迎各界協力對抗全球暖化，但現時的情況似乎知易行難。我相信市民會期望政府推出實質的措施，而不是停留在口號之上。

主席女士，我的修正案中還有一項是關於政府推動夏日便服運動的，關於這一點，我將留待李柱銘議員作進一步的解釋。民主黨對於今天的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均會投支持票，亦希望各黨派議員能夠支持我的修正案。最後，未知局長有否看過由前美國副總統、諾貝爾得獎者戈爾執導的“絕望真相”？不過，我較為喜歡“The Day After Tomorrow”，我已看過多次，我自己覺得那電影十分發人深省。主席女士，這已不是天方夜譚，大家皆知道情況已“水浸眼眉”，是我們這一代人也會看見的事情。我相信全球暖化的威脅會很厲害。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感謝蔡素玉議員提出“應對氣候變化問題”的議案，以及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林健鋒議員和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我相信我不用重複各位議員所引述的電影橋段，或是他們所擔心將來氣候變暖對香港或全球的影響，而我也同意這不是獨善其身或香港自己的事。全球暖化已是人類共同面對的一項嚴峻的挑戰，地球上每一個國家、城市甚至每個人，都會直接或間接地受到影響。因此，我相信坊間在這數年來，無論是議會、地方團體以至各個界別都很關心這個問題。

作為一個以服務業為主導的城市，香港幸好仍保持一種優勢，便是我們沒有耗用大量能源的重工業，而交通基建亦以集體運輸系統為骨幹，超過 90% 的日常交通是以公共交通為主。因此，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其他經濟發展水平相若的城市為低，這是一個事實。按人均計算，本港於 2005 年的排放量為每人平均 6.5 公噸，剛才議員已經引述過，這相對於美國的 24 公噸、英國和日本的 11 公噸，以及與香港相若的新加坡的 9 公噸為低。在 1990 年至 2005 年這 15 年間，香港的“碳強度”，即每一單位的本地生產總值所排放的溫室氣體，實際上是減少了 40%。這清楚顯示過往多年，香港在追求經濟增長的同時，客觀上仍能維持一個較其他發展城市為有效的能源使用率，使得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的增長，較經濟增長的速度為低。不過，我們不能單純以此作為指標。在回應單仲偕議員剛才的提問時，我們可以看到，如果以香港的人口與人均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我們絕對有很多空間可以減少現時的排放，增加能源效益，共同為溫室效應所帶來的問題作出努力，而政府亦不會因為剛才某些指標優於其他城市而停滯不前。

香港政府和市民均深信，作為地球村的一分子，香港是責無旁貸的，必須全力以赴，一起應付全球暖化的挑戰。正如很多議員所說，這項挑戰要由你我共同做起。

事實上，在應對氣候變化問題方面，政府一直都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包括提高能源效益、節能、提倡使用清潔能源、鼓勵再生能源、綠化香港和提高公眾環保意識。當然，儘管各項工作均已經開展和正在進行，但距離我們的目標尚遠，在現階段仍須努力。如果要有效制訂及推行各項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及適應氣候變化的措施，並非環境局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以至政府可以單獨執行的。在進行這項工作時，我同意各位議員所說，其間一定會涉及其他不同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因此，我十分同意蔡素玉議員所提出，必須加強協調不同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工作。

為此，環保署最近成立了一個由 5 個政策局和 16 個政府部門所組成的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協調、制訂及推動政府在減少溫室

氣體排放和適應氣候變化的工作。工作小組現正推展一項全面的顧問研究，參考國際間最近發表的研究報告，以最新的科學資料和數據，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從而建議如何進一步加強現有各項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及適應氣候變化的措施。這工作小組是一個起步，亦可以說是將各部門的力量集中起來。至於工作小組將來的進展，以及是否有需要提升等，我們一定會加以考慮。

蔡素玉議員在議案中提到，香港應制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目標。由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的經濟發展速度、結構、地理因素和能源使用組合均各有不同，所以不同地方在應付全球暖化問題所遇到的機遇及掣肘時，必須按本身的情況，制訂不同的應對措施及策略。正因如此，我們可以看到，國際社會對於如何訂定一個適用於所有國家或地區，而且大家都能接受的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指標，仍有不少爭論，我想《京都議定書》的爭論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就香港來說，作為一個服務型的國際都會，根據我們本身的條件來看，如果要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最有效的方法一定是致力提高整體社會在能源方面的使用和效益。這樣一方面可以減少能源的使用，另一方面可以提升使用能源的效益，以達致減少排放溫室氣體的目的，我相信這絕對適用於香港的情況。

在建立一個不同地方都認同的減排指標方面，今年 9 月在澳洲悉尼舉行的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領袖會議可說是踏前了一步。雖然這與《京都議定書》希望達致的目標，即全球國家有着共同的減排標準，當然仍有距離，但最低限度這個領袖會議已踏前了一步。香港與二十多個亞太經合組織成員亦同意加強成員間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面的合作，並已簽署和共同發表一份有關氣候變化、持續發展和能源安全的聲明，以能源強度作為大家公認的單位，即是以每一單位本地生產總值所耗用的能源，作為一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指標。

為顯示特區政府針對這問題的決心，行政長官在簽署有關的亞太經合組織領袖協議後，已立刻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把這個指標納入施政方針，並且明確表示會按亞太經合組織領袖所發表的聲明，在 2030 年將香港的能源強度，由 2005 年的水平降低 25%。我們估計，如果能夠完全落實這個目標，將可在 2030 年時，每年避免排放約 2 000 萬噸的溫室氣體。

氣候變化並非一個地方或一個國家所能單獨應付、面對或處理的問題。因此，我們十分同意劉健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香港應加強與鄰近地區的合作，亞太經合組織便是一個例子。我們會繼續參與相關國際組織就氣候變化問題所進行的討論，並與其他城市進行經驗交流及互相學

習。我們亦會參加聯合國就氣候變化而即將在峇里舉行的會議。此外，香港上月亦接受了倫敦市長 Ken LIVINGSTONE 的邀請，加入 C40 大城市氣候變化領袖組織，希望藉此連同其他 C40 的成員，包括倫敦、東京、紐約、北京、上海和悉尼等城市，就全球暖化及減少溫室排放的工作互相交流。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在氣候變化問題方面，會堅決履行我們的責任，積極為減少和緩溫室效應作出努力。我們已與廣東省政府達成於 2010 年大幅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的共識，雙方所採取的減排措施，包括使用清潔燃料發電、減少車輛尾氣的排放、加強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益等，在改善空氣質素之餘，也可同時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主席女士，就氣候變化的問題，政府會以正面、積極、深入而務實的態度作出研究，然後考慮我們的應對措施。我們亦希望這方面的討論可繼續延續，並且樂意聽取各界的意見。

主席女士，我謹在現階段就這項議案作出初步回應。待各位議員發表意見後，我會就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作出總結回應。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多謝。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蔡素玉議員的議案和其他議員的修正案。其實，這可讓局長看到，立法會對於全球暖化的問題是十分關注及齊心的。

主席，澳洲上星期六大選，換了由工黨上場，其中一件要做的事，便是簽署《京都議定書》。我不知道香港何時才有大選，我希望可以快一點，我相信參選的人也會督促當局不單是簽署，還要履行《京都議定書》。我剛才聽到局長就各方面的回應，但因為有關的議案有很多項，像是一棵掛上很多裝飾的聖誕樹般。主席，我只想集中談一點，便是第(三)項的“將溫室氣體排放量的限制納入在新的兩電管制計劃協議條款內”。局長剛才是沒有提到這方面的。

其實，我曾在 11 月 21 日提出一項立法會質詢，我以為局長會把答覆讀一遍來作回應，可能他稍後會這樣做。簡單地說，便是當局不願意做，他也解釋了原因。我也留意到，主席，昨天有 6 個環保團體會晤環境局局長，還把“二氧化碳棄嬰”交給局長。這 6 個環保團體是：香港地球之友、綠色和平、綠領行動、環保觸覺、爭氣行動和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它們抗議政府在制訂新管制計劃協議的過程中，完全忽略管制電廠的溫室氣體排放，縱容電廠加劇全球暖化。它們要求政府把電廠的溫室氣體排放與其利潤回報掛鉤，並採取更有力的措施，促使電廠參與節約能源，以管制本港最大的溫室氣體源頭。

主席，按照這些團體所說，現時全香港溫室氣體內的二氧化碳排放，即其中一種溫室氣體，電廠佔 70%，所以是非常驚人的。它們很希望當局能作出管制。按照局長上次的回應，他說不可以這樣做，為甚麼呢，主席？他說電廠產生溫室氣體，主要因為燃燒石化燃料。香港的電力過半是透過燒煤得來，他更說現今世界仍未有成熟的技術可以減少、收集或存貯燃燒石化燃料所產生的溫室氣體。如果我們要大幅減少這些溫室氣體，便要改變發電燃料的組合。這樣做會很複雜，亦會影響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及價格。他表示，唯一的做法，便是進行深切研究。

我們要求政府把管制加入協議之內，是因為管制計劃協議很快就要“出籠”，而政府則表示要進行研究。主席，我覺得簡直是“牛頭不對馬嘴”，難道局長所說的話，是這 6 個環保團體和今天全部會支持這項議案的議員不知道的嗎？有些事情可能是較複雜或困難，但現在立法會是支持這樣做的。

所以，主席，第(三)項，即“將溫室氣體排放量的限制納入在新的兩電管制計劃協議條款內”是非常重要的。因此，這 6 個環保團體建議當局做甚麼工作呢？便是訂明電廠排放的二氧化碳上限，如果超標，便扣減利潤，以及要訂立節約能源目標。就這方面，政府以往跟電燈公司制訂有關計劃時，應最低限度作出雙倍要求。主席，它們亦提出應有明確的經濟誘因或投資回報，鼓勵兩間電力公司參與節約能源計劃。最重要的是，如果不能達標，主席，便要懲罰。

雖然大家也說得咬牙切齒，但局長剛才並沒有回應這一點。我相信局長最後也一定要回應，因為議會是全力支持的。雖然局長認為事情很複雜及很困難，但立法會願意舉行更多會議來協助當局研究，尋求共識。我們其實已有支持這做法的共識，如果電廠做不到，便要懲罰。但是，我們要怎樣做和向它們提供甚麼幫忙呢？例如現時在大鴉洲興建的液化天然氣站，也不知道進展如何？有關崖城是否有電力或天然氣的問題，拖了一段長時間還是不知道，還要聘請顧問，浪費了多少個月呢？如果是有的話，便向內地購買，如果沒有，便興建電站運輸，使電廠可加快不倚賴燃煤發電。主席，大家是很支持當局做這件事的。不論是甚麼事，即使是我們昨天討論的“停車熄匙”問題，也有很多爭議。至於這次 — 我不知道何時會有人變臉，但在今天的討論中，所有人也是支持政府的，包括這項管制計劃協議。

因此，局長拿着的並不是雞毛，而是一支很大的令箭，是立法會今天給予環境局局長的令箭。我亦全力支持環保團體，所以我們一致贊成一定要這樣做。這項協議如果不包含這些條款，我相信會令立法會很失望、環保團體失望、市民也很失望，而局長對於未能處理這項全球暖化問題，絕對是難辭其咎。

劉秀成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議案與我在 5 月時提出有關可持續的城市發展的議題，是互相呼應的。對於應對氣候變化問題，應盡快制訂有效的措施，正如劉議員剛才已提及的發電廠問題。在環保建築方面，我想就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從而達到可持續發展的目標，發表一些意見。

環保建築專業議會最近舉行了會議，很多謝局長前來參加。我們提出了減低二氧化碳排放和綠化都市的建議，局長亦已答應會積極跟進，並會參與“零碳約章”（Zero Carbon Charter），鼓勵其他界別一起響應。與此同時，政府亦應在規劃新項目及新發展區的時候，實行“零碳”或“低碳”的原則，減低二氧化碳（即溫室氣體）的排放。

由於世界各地的研究均顯示，超過一半的溫室氣體來自建築物，所以強制執行建築物能源效益標籤，是最有效的減排措施。不過，由於現時使用的“能源效益指標”實在太低，我們必須把它提高，才能達到理想的效果。政府更應於所有工程項目全面落實“碳審計”，而並非只在添馬艦政府總部大樓指定減排目標。

事實上，根據綠色和平的資料顯示，其他國際城市均已制訂減排目標，包括全球金融中心排名第一的倫敦，其目標是到 2025 年時，較 1990 年減少 60%；排名第二的紐約，其目標是到 2030 年時，較 2005 年減少 30%；甚至排名第十的東京也定下目標，到 2020 年時較 2000 年減少 25%。反而，排名第三位的香港卻沒有訂定任何減排目標，我希望局長剛才提及的小組所進行的工作能達到這個指標。為了減排，倫敦制訂了多項措施，並且撥款協助市民安裝節能裝備，提供碳排放的審計及諮詢服務，以期在 2016 年，在住宅方面能做到零碳排放。我認為香港應制訂到 2030 年達到較 2005 年減少 30% 的減排目標，水平跟紐約相同。

要有效減排，環保建築的設計是十分重要的，例如採用天然光線、配合環境風向、利用太陽能發電、循環再用水和綠化屋頂等，均有助節約能源。事實上，環保建築的成本只要增加 10%，節約能源的回報率便可高出數十倍。在這方面，政府機電工程署的新大樓便做得十分出色，不但利用了啟德機場的舊建築物，減少拆卸樓宇產生的建築廢物，更有效利用環保設計，起了很好的示範作用。主席女士，我希望市區重建也可根據這個標準來進行，而不是又把所有樓宇拆卸，導致堆填區也不足以擺放這些建築廢物。

除了建築設計外，擴大可再生能源的應用範圍，也是有效的減排方法。目前，香港的可再生能源應用不足 1%，較其他國際城市為低，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制訂措施，鼓勵更多家庭使用低污染的可再生能源，我同意於 2020 年前達到 5% 家用電力是由可再生能源供應的目標。

要做到真正零污染的城市，所有不符合能源效益的產品均應被淘汰，所以我同意單議員提出強制於未來 5 至 10 年內全面取締鎢絲燈泡，規定使用慳電膽的政策。

主席女士，要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城市，都市綠化是十分重要的，這除可有效減低熱島效應外，更可為市民提供舒適優美的居住環境。所以，政府必須定出具體的綠化目標，包括落實綠化面積比率，無論是垂直綠化或是其他方式，均應使我們這個高密度城市的綠化面積有一個比率目標。

新加坡政府已制訂 40%的綠化面積比率，而中國政府亦規定所有城市的綠化比率要在 2010 年前達到 30%。所以，香港亦應跟隨制訂一個實質可行的綠化目標。

說到底，要有效實踐減排和綠化的目標，政府應牽頭做好榜樣，在所有大型的公共建築物及工程項目，不單要落實建築物能源效益標籤，更要推行全面的建築物環境評估，並透過措施鼓勵私營參與，從而提升整體樓宇的環保表現，從環保建築角度來應對氣候變化的問題。

多謝主席女士。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特首在上月發表的施政綱領的第二章“優質城市、優質生活”中特別強調，香港“不單要發展經濟，也要建設優質的城市生活。環境保護是全球關注的議題，尤其是全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

對於政府的決心，自由黨是十分支持的，所以我們今天分別提出了兩項修正案，希望從不同的角度，就減排溫室氣體、紓緩全球暖化問題提出建議。

主席，其實溫室氣體的排放，可以說是和火力發電、急速的工業化和大量用電劃上了等號，並與隨之而來的空氣污染，一起影響我們的生活質素。這並不是危言聳聽，天文台已預測到了今個世紀末，香港的平均溫度會較上個世紀末大幅上升 3.5°C。後果將會是怎樣呢？美國太空總署預測，如果全球持續“高燒不退”，將導致冰川融化，香港西北面的海岸將有可能被淹沒，屆時東涌、屯門和元朗皆可能會遭殃。

現時，新界西一帶已經飽受空氣污染之苦，尤其是在轉季吹北風時，東涌的空氣污染指數往往較市區的銅鑼灣或旺角還要高。十多萬名居民當初由市區遷入東涌，滿以為可以享受遠離塵囂、空氣清新的環境，殊不知跨境吹

來的污染物竟滿布天空。現在，連同溫室氣體所引起的氣候變暖問題，新界西竟又再首當其衝。

主席，我們同意特區政府應及早研究治理和減排溫室氣體的問題。今年 6 月，政府當局已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承諾，會成立一個由環境局領導的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指導顧問研究，並幫助協調各部門應對氣候變化的努力。對於跨部門小組是否要由特首親自領導，自由黨認為這並非問題的關鍵所在，最重要的是各部門能夠消除框架，真正做到合作無間。

我們很高興，政府的行動相當迅速，專責跨部門工作小組已於 10 月成立，成員包括分別來自 5 個政策局和 16 個政府部門的官員。其實，世界各國的政府也有成立類似的專責部門應付這問題。自由黨對於跨部門工作小組是充滿期望的，亦希望工作小組能盡快提出可行的建議。

此外，正如劉健儀議員今天的修正案所提出，應對氣候變暖問題必須多途並進、內外兼施。我們認為，對內方面，應加強教育市民及鼓勵大家節約能源，同時大量植樹綠化環境，以樹木自然吸收二氧化碳的方法，減低溫室氣體的禍害。東涌和屯門的山嶺廣闊，正是造林植樹的好地點，政府應多加規劃。

對外方面，自由黨亦十分支持特區政府派出官員，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即將在印尼召開的第 13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高峰會，研討在數年後《京都議定書》屆滿時，如何在國際共同努力下，一起達致減排溫室氣體的目標。

此外，我也想談談，自由黨支持今天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出，將二氧化氮排放項目加入珠三角排污交易試驗計劃的建議。原因是我們認為，香港和廣東省的居民根本是生活在同一天空下；如果省內的空氣差和溫室氣體排放量高，香港新界西北的空氣質素也無法改善。所以，我們大可在減排空氣污染物之後，再次聯手出擊，以達致共同的目標，將排污交易擴大至二氧化氮交易，那麼合作減排溫室氣體的工作便自然水到渠成。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各項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全球天氣暖化除了影響我們的環境，其實亦對我們的健康有很大的影響。

根據天文台的估計，在未來這個世紀，約 40 年後，香港的溫度會上升 3.5°C ，意味着到了這個世紀末，氣溫上升會引發很多傳染病，包括登革熱、瘧疾等風險。事實上，我相信很多由空氣污染引起的疾病也會隨着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等排放，而對市民整體健康造成影響。

最近，國際間發生了數件事，第一，是大家也十分熟悉的澳洲政府換屆。大家也知道，工黨領袖陸克文贏取這次大選的其中一個原因，是他承諾澳洲須參與制訂等同《京都議定書》的要求，這亦對他今次參選產生很大的作用，澳洲很多國民也因為他對減排溫室氣體的決心，而對他投下信任的一票。

我們的國家主席和總理在十七大中，也把科學發展觀列為未來國家發展的一項重要指導原則。第二點更為重要的，是溫總親自統領一個國家應對氣候變化小組，而小組已制訂《可再生能源法》，希望在 2010 年將再生能源佔全國結構的比率提升至 16%，並減少兩成國民生產總值單位消耗的目標，這是相當有鼓勵性的。

可是，同期的 9 月，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領導人就對抗全球暖化問題發表共同宣言，我們的特首曾蔭權先生代表特區參與。不過，他在發言時指出，香港最大的成就，是在過去 5 年種植了 1 100 萬棵樹，這便是他的成就，我聽起來也感到有些慚愧。

此外，最近大家也知道，環保工作在特區政府中佔重要的一環，自我們實行問責制後，局長是首位專責環保的局長，我們對他有很大的期望。局長最近亦就兩電的污染物排放和專利權的探討，作出很大的承諾，相比於以往的局長，我們是表示欣賞的。局長表示有可能透過立法規管兩電在管制計劃協議下應對政府的要求，包括溫室氣體、再生能源等要求。但是，聽了這些話之後，最近這陣子似乎再也沒有聽到有甚麼跟進，更令我們感到擔心的是，究竟作為亞洲國際城市的香港，有甚麼是實際承諾會做的呢？

過去 10 年，香港的人均耗電量每年增長 1.3%，2006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1990 年增加 14%，根據《京都議定書》的規定，發達國家須把 1990 年的排放水平減低 5%。雖然我們的國家一直是處於發展中國家的地位，所以暫時無須跟隨《京都議定書》的要求，但香港作為一個先進的城市，其要求和承擔不應該較世界上各個大都市為低。

我們看看世界上的其他都市，例如倫敦已經訂定目標，相對於 1990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2025 年（即 18 年後）須減低 60%；紐約也不例外，在 2030 年須減少 30% 的溫室氣體；我們鄰近的東京亦承諾在 3 年後，即 2010 年

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要較 1990 年減少 6%。這些也是世界上數一數二的城市，香港期望躋身於世界領導地位的城市，我們的標準當然不單要與其他地區，甚至祖國看齊，而是我們要做得更好。

所以，今天的議案要求政府必須訂定減低溫室氣體的排放量，我覺得是有必要的。事實上，推動減低溫室氣體的排放和能源的要求，也符合整個社會的共同利益。可惜的是，政府的很多工作，於我們看來也是屬於櫥窗修補的做法，例如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至今也只包括 3 種電器，相對於其他地方 — 剛才很多同事說了很多 — 我們所做的十分少。

第二，我們在建築物和城市規劃方面也做得不足。我想大家也有留意，最近巴塞隆拿興建了一座新的市政府大樓，其建築十分特別，很多窗戶也打開了，他們希望透過自然風來減低對能源的要求。可惜的是，我相信我們政府要興建的新政府總部，將來會是一座完全封閉、很多時候須依靠空調的建築物，這是一個很壞的先例。我覺得政府要有比現時更大的決心，大家也知道，當我們說問責制的時候，數年後，局長也要就此向我們問責，而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便是將來量度閣下工作的指標。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們所討論的一個大問題，便是全球性氣候變暖的問題。可是，今天我卻想特別談一個小問題，便是室內冷氣溫度的問題，因為我們可以從一個小問題，看到政府對一個大問題的誠意和承擔。

主席女士，每逢夏天，當我進入這個會議廳時，我也跟你一樣，相當關注這裏的冷氣系統是否已調校至 25.5°C。記得我去年已向曾特首提出，希望今年香港踏入夏季時，能夠去信所有駐港領事館及各國商會，表明在夏季期間，特首和官員出席任何官式會面及宴會均一律穿着輕裝，並要求他們向訪港外賓解釋，以及鼓勵他們一同響應夏日輕裝。例如，在舉辦酒會時，在請柬上的穿衣指引便以夏日便裝 (summer casual) 取代辦公服飾 (business attire)。此外，由於部分會所和酒店餐廳，例如香港會和香港賽馬會會所等均要求男士們必須穿外套和結領帶，所以政府應主動聯絡這些場所的負責人，呼籲他們在夏季取消衣服限制，並將空調溫度調高至 25.5°C。這樣還可以減少使用冷氣的耗電量，一舉兩得。

其實，只要政府多走一步，便可以消除遵行夏日輕裝的所謂 “麻煩” ，而特首及一眾官員則應該以身作則，改穿便服而不用穿西裝和結領帶，從而在政府部門內推動夏日便服運動。

我知道公益金每年都會舉辦“便服日”的活動，大多數政府官員，尤其是所有高官都會響應，在當天穿便服上班，即使出席立法會會議也一樣。可是，我卻認為在夏天時，政府部門內每一天都應該是“便服日”，讓市民知道愛打“煲呔”的曾特首，原來在夏天也會放下至愛的“煲呔”，改穿便服。

其實，我相信每一個人都想為改善全球暖化和節省能源盡一分力，但不少人均抱着知易行難的態度。正如我們的政府官員經常指出，他們不斷努力減少本港的溫室氣體排放，但卻連穿着便服上班也不願意身體力行，這又怎能令人覺得政府真的會做呢？相反，只會令人覺得政府官員說的時候天下無敵，要做的時候卻無心無力。

主席女士，其實民主黨去年已落實執行“夏日便服約章”，鼓勵民主黨各級議員及黨員在夏天不穿西裝也不結領帶，而改穿簡單便服，以配合辦公室冷氣溫度不低於 25.5°C 的規定。我促請政府積極推動夏日便服，為公務員訂定新的穿衣指引，說明在夏季上班時，無須穿西裝及結領帶。此外，還要切實執行辦公室冷氣溫度不超過 25.5°C 的規定，這樣大家為免太熱和太焗，便不得不穿輕裝上班。政府的宣傳刊物其實也有提到，如果將冷氣由 22.5°C 調高至 25.5°C，每年冷氣的用電量約可節省一成。

我知道內地在今年年中已頒布新的行政指令，規定所有公共建築物的室內溫度，在夏日必須維持在 26°C 或以上，而在冬天則不得高於 20°C。日本政府更早於 2005 年已規定，除會見外賓外，日本政府官員只會穿便服上班。他們更規定，政府建築物在夏天的室內溫度，必須維持在 28°C 或以上。

主席女士，我發現香港很多公共巴士或大型商場的營運者，往往辯稱在夏天時，如果室溫太高，便會被乘客或客人投訴。因此，他們寧願將冷氣溫度調校至 20°C，令香港很多巴士及商場成為名副其實的“雪櫃”。形成這個現象，顯然是由於政府推動室溫 25.5°C 和夏日輕裝運動有欠積極，沒有發揮應有的牽頭作用，以致夏日輕裝上班未能成為風氣。那些依然要結領帶和穿外套上班的人，當然會投訴公共交通工具及場所把冷氣設定在 25.5°C 是太熱，因而迫使營運者退縮，致使那些原本可以輕裝上班的人，因為公共交通工具及場所太冷而不得不添衣。於是，他們只好再次結領帶和穿西裝，導致室溫 25.5°C 和夏日輕裝運動難以實行。

主席女士，雖然夏天已過，但現在我再次邀請政府官員，特別是曾特首和環境局的邱局長，在明年夏季與我們一起身體力行，推動夏日便服運動。正所謂上下同心，我相信只要政府願意踏出這一小步，便會有更多機構願意跟隨，而市民亦會更有信心，相信我們的政府真正能落實更多措施，改善全球暖化這個大問題。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全球氣候趨於暖化，我們無須太多數據證明，只要將個人數十年寒暑的身體感受和歷史觀察作比較，便已知道這是不爭的事實。

當我們翻看 1919 年五四運動時期的歷史照片，或多或少會對當時人物的衣飾留下印象。他們所穿的是棉襖和戴上了頸巾，由此可以證明在 90 年前，北京 5 月的氣候是非常寒冷的。晚生的我亦曾多次在 5 月份到北京公幹或旅遊，但眼見大街和廣場的人，無不是穿着單衣的。至於香港，記得小時候我們參加慶祝十一國慶活動時，秋氣已濃，人人都換上了秋裝，而如今每年的國慶日，人人都只是穿上單薄的衣服參加國慶活動。以往在聖誕節，紅男綠女都喜歡穿上厚厚的毛裘、皮衣和革履來感受節日氣氛，但現已不會再有這種想法了，因為穿了會渾身發熱，有活受罪的感覺。我們身處的地球，無分南北，氣候都已經漸趨暖化了。

上世紀末年，聯合國環境署執行主任特普費爾指出，全球暖化還會令水加快蒸發，進而改變大氣迴圈的模式，導致氣候變化加劇，引發熱浪、颶風、洪澇及乾旱等災害。與變暖有關的天災，5 年前在亞洲造成了數以百億美元的經濟損失，而地球變暖亦令呼吸系統疾病、癌症和頭痛等發病率增加，更有助疾病、登革熱等熱帶流行性疾病繼續滋生和蔓延。

主席女士，我們漁農業界是依靠大海和大地生產的，氣候變化直接影響我們的生計問題；而氣候變化對人類構成的負面影響，漁農業可說是首當其衝。

1999 年，國家海洋局和濕地國際中國辦事處就亞太地區的重要濕地進行了敏感性評估，得出的結論是氣候變化引致海平面上升、洪水、泥沙淤積、侵蝕和波浪變化，而對沿海濕地產生的負面影響計有：(一)長期斷流和乾旱，造成工農業和生活用水短缺，土壤泛鹹，農業減產，病蟲害加劇和生態退化；(二)洪水易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澇災，使土地鹽漬化，並威脅防洪工作的安全；(三)河口長時間沖刷與短時間快速堆積並存，令河口生態出現逆轉，以致海岸濕地減少，以及(四)對生物多樣化造成威脅。

香港也有漁業受害於氣候變暖的慘痛經歷，那是在 1998 年 5 月，全港 26 個養魚區因發生紅潮，導致養魚大規模死亡，很多養魚戶都“一鋪清袋”。當時，整個廣東省沿海都頻頻出現有毒紅潮。事後專家研究認為，那是受厄爾尼諾現象影響，因而導致海水異常變暖和紅潮發生頻率大為增加的結果。事隔 9 年，養魚戶對這場世紀紅潮的陰影，至今仍視如噩夢，揮之不去。

主席女士，國際公約已公認，溫室氣體大量排放是地球氣候變化的主要原因，而二氧化碳則是目前氣候變暖的主要元兇。它在大氣中的含量，已由

工業化前的體積濃度 278 增至 2005 年的 379。發達國家是主要的排放者，佔全球 75%，其中美國佔 25%，是排放二氧化碳的第一大戶。

雖然我們的國家並非發達國家，但近 30 年來經濟高速發展，耗用大量能源，以致二氧化碳排放量有增無減。建國後，歷屆黨代表大會的報告在談論國家建設時，不是談論政治問題，便是經濟問題。但是，剛於上月舉行的十七大，總書記胡錦濤卻破天荒提出加強應對氣候變化能力建設，為保護全球氣候作出貢獻。在政府層面上，更成立了由溫家寶總理親自統領的國家應對氣候變化及節能減排工作領導小組。

目前，香港二氧化碳的濃度是 360 ppm，濫用電力的情況，好像是沒有冷氣便渾身不舒服，沒有燈火便不快樂一樣。再加上屏風樓不斷拔地而起，便已知問題相當嚴重。今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亦就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出了多項措施，包括就立法強制執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諮詢公眾；與兩間電力公司磋商管制計劃協議和減低樓宇排放。我希望這樣可以做得更好。

主席女士，我支持議案。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no one knows exactly how much human activity affects the climate. All sorts of factors — from volcanoes to changes in the sun — play a role. And no one knows exactly what the results of global warming will be. The forecasts range from mild to catastrophic.

However, nearly all scientists now accept that man-made CO₂ emissions are warming the planet to some extent, and it is impossible to predict how severe the results will be if we do nothing. In other words, if we do not take action, we are taking a terrible gamble with our future and our children's future.

A week ago, several of us here in this Council joined with some other figures and became World Wild Fund Climateers. The idea is to help publicize ways that everyone can reduce the amount of carbon they and their families release into the atmosphere. As part of the process, we all calculated our current carbon footprints.

It is an interesting calculation to make, because it really shows you how much your own lifestyle might be contributing to the climate change. I am afraid to say that my activities produce 70 tons of carbon a year, which is more

than average, and is nine times more than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and, I think, is four times more than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The main problem in my case is flying. I fly more than many other people, but I can assure you that many more in the business world that I know, based in Hong Kong, fly far more than I do — every week or more — and I am pretty sure that their carbon footprints must be measured in hundreds of tons.

Other major factors involve things that we probably do not think much about, though we should. Some people have the air-conditioning on a lot, while some people only use it very rarely. Again,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mentioned that she only turned on the air-conditioner three times a year. Some people travel by private car or taxi a lot, while some might only ever use the train. The examples go on and on.

This motion and its amendments contain a wide variety of suggestions about how the Government can encourage lower carbon emissions. Some of these, such as the mandatory Building Energy Codes and greater controls on the power companies, would affect vested interests. Somebody and somewhere would suffer financially. Obviously, everyone will want someone else to pay.

If we are going to be serious about reducing carbon emissions, I believe we have to consider a much broader approach. We must accept that we are all part of the problem — some of us more than others.

If we really want to be serious, we should start to consider a revenue-neutral energy tax. This would mean significantly higher power and fuel bills, but they would be offset against the cuts in other taxes and increases in welfare payments.

Educational and publicity exercises are all very well, but nothing gets the message across as well as hitting people in the wallet. Across-the-board economic incentives would work. I am not pretending this is a simple thing to do, but I am suggesting that we think about it seriously. As I said at the beginning — doing little or nothing is a gamble with our future.

Finally, Madam President, I know some people think that Hong Kong is a very small place, therefore we do not have to bother with this problem. They

say that what we do will not make a difference. In terms of the worldwide tons of carbon, this is true. But it is also irrelevant. We have no right to point the finger at others if we are not willing to take any real action ourselves.

Indeed, I think that we should take the opposite approach and think positive. We should see this as an opportunity to be the world leader. As a small but modern city, we are probably better placed than many communities to show what can be done. Thank you.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近年來，香港的天氣情況變得十分反常，就以今年為例，酷熱天氣警告打破了多年來最長的生效紀錄時間，令近萬名長者須按動平安鐘求助，當中更有接近 1 000 人因出現氣促等身體不適情況，須送院治理。由此可見，全球暖化、氣候轉變已經不是一些學術性的國際議題，而是實實在在地對本地市民的生活及健康造成嚴重的影響。

事實上，很多國家早已將氣候暖化，列為政府施政的重要議程，並針對二氧化碳等主要溫室氣體的排放，定下明確而長遠的目標。就以東京、倫敦、紐約這 3 個積極減排的世界級城市為例，東京的目標是以 2000 年為基礎，希望在 2020 年時減少排放 25% 溫室氣體；倫敦則致力在 2025 年時，要比 1990 年減少 60% 二氧化碳；紐約則以 2005 年的排放水平為基準，計劃在 2030 年時減少 30% 溫室氣體。

主席女士，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亦提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問題。曾特首並指出，香港作為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成員，會切實履行承諾，達致在 2030 年前將能源強度在 2005 年的基礎上最少降低 25% 的目標。但是，這個所謂能源強度，只是將焦點集中於經濟發展和能源消耗量之間的比例，而沒有顧及這些能源的生產及潔淨程度等。顯而易見，與東京等世界級城市相比，香港在減排方面確實欠缺遠景和策略。

無可否認，根據《京都議定書》的內容，中國是發展中國家，所以暫時無須遵守強制性的減排目標，而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即使我們屬於已發展地區，亦無須嚴格控制溫室氣體的排放。可是，撫心自問，我們明明是一個發展成熟的經濟體系，而眼見每年本地排放的溫室氣體數量不斷增加，在情在理我們是否亦應為減排多出一分力呢？何況，中國並沒有因為自己是發展中國家，而對全球暖化危機坐視不理，相反，它積極地制訂具前瞻性的方案以達致減排的目標。舉例來說，中央政府頒布了《中國應對氣候變化國家方案》；又積極地種植樹木以吸收二氧化碳。中央政府更計劃於 2010 年

將森林覆蓋率由目前的 18.2%，提升至 20%。由此可見，中國在減排和綠化環境方面，並沒有因為受到國際公約的寬待而得過且過，反而自發地推出各項可行措施，體現出對環保、對人類的承擔。既然香港是中國最富裕的一個城市，我們是否可率先制訂鮮明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以起示範作用呢？

除了一個明確的減排目標，特區政府更應循政策層面入手，達致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效益兩大目標。首先，在節約能源方面，這與個人的生活習慣有着密切的關係，而如何培養市民及企業的省電意識，就可以透過政策從旁推動。在 2000 年，政府就曾與兩電達成協議，由兩電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向裝設具有能源效益的照明系統和空調裝置的非住宅用戶，提供電費回扣優惠。有關計劃的反應非常熱烈，但由於只屬短暫安排，最終也沒有獲得注資延續。

事實上，一些國家早已明白將節能概念引入個人生活層面，能夠有效減低能源消耗的道理。以倫敦為例，在 2007-2008 財政年度，便撥出 700 萬英鎊推動綠色家居計劃，向倫敦市民提供家居節能的諮詢服務、協助安裝節能裝置及提供能源審計服務等。據估計，到 2025 年，有關計劃能替倫敦市民節省 10 億英鎊的能源開支，即平均每戶每年節省 300 英鎊。此外，政府的房屋政策亦以能源效益為目標，為現存業主提供誘因，鼓勵他們在翻新物業時採用節能裝置。

為了提升市民的節能意識，當局是否也應仿效外國的做法，向現存建築物的業主提供貸款或資助，以更換節能裝置呢？此外，重新考慮推出一些回扣計劃，藉以鼓勵市民採用節能產品。至於有關建築物的節能安排，雖然現時機電工程署透過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計劃推廣建築物能源守則的應用，但因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所以成效並不顯著。有見倫敦等多個國際城市，都有要求建築物須達到一定的節能標準，特區政府是否也應順應國際潮流，立法強制執行守則，以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呢？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要應付全球暖化，我們必須先瞭解其背後的成因。其實，所謂溫室氣體，是指大氣層中能引致溫室效應的氣體成分，包括水蒸氣、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及臭氧。一部分的溫室氣體是在大氣層中自然產生的，但工業革命以後，人為因素則越趨明顯，特別是因為人類大量燃燒化石燃料作為能源，使二氧化碳含量急劇增加，導致大氣中的溫室氣體濃度加劇，儼如溫室般，熱量被困在地球大氣層內，全球氣溫因而反常地升高。

因此，各國多年來已急謀對策，《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及《京都議定書》亦隨之而生，以應付全球暖化所帶來的挑戰。香港又如何？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由 1990 年的 3 920 萬公噸，上升至 2005 年的 4 480 萬公噸，增幅達一成四，明顯有惡化跡象。可是，香港政府卻似乎置身事外，有關應對措施仍然非常落後。

主席，根據天文台的紀錄，香港過去 100 年的氣溫平均上升了 1.2°C ，而全球同期升幅只有 0.6°C ，顯示本港暖化的速度，較全球趨勢還要急促。天文台以此進一步推算，香港的冬天可能在 2050 年便會消失，屆時再也沒有冬天，意即全年沒有一天的氣溫會低於 12°C 。

廣東省氣象局在較早前發布的《廣東氣候變化評估報告》指出，近 50 年省內暖化的速度，同樣較全球趨勢高。報告亦同時提出警告，沿海水位正加速上升，50 年後，海平面會上升 30 厘米，預計屆時珠江三角洲會有逾千平方公里的陸地變成滄海，可以肯定的是，作為廣東沿岸一員，香港根本不可能獨善其身。

根據最具權威，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及世界氣象組織共同成立的跨政府氣候變化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公布的第四份評估報告，在二十一世紀，全球的溫度將會上升 1.1°C 至 6.4°C ，而海平面很可能會上升 18 厘米至 59 厘米，熱浪和暴雨出現的頻率將會增加，而旱災、熱帶氣旋及極高漲潮出現的次數亦會同告上升。

更有國際流行病學家提出警告，指全球暖化改變了多種傳染病的流行模式，包括流感、西尼羅河病毒、登革熱及瘧疾等，發病率不斷增加，更預測隨着冬天逐步消失，傳染病有機會因氣候變暖，而演變成全年爆發。

這些駭人聽聞的預測，正反映危機已經迫在眉睫，果斷的應對，實在刻不容緩。可惜，不知是否因為發生的時間太久遠，還是以為可以再等，政府和公眾對此也沒有充分關注，彷彿這些跟活在當下的我們無關，實在令人難以理解。多年來，政府大力推動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但似乎仍是流於空談，大家只顧眼前的發展，忽視我們後代的命運。

剛發表的施政報告雖有提及全球暖化的問題，但所提出的措施，跟面前嚴峻的危機卻不成比例。舉例來說，特首說要履行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關於氣候變化、能源安全和清潔發展宣言，將每單位本地生產總值所使用的能源，即所謂能源強度，在 2005 年的基礎上，於 2030 年降低最少 25%，但卻

顯然欠缺任何可以有效達致此宣言的具體方法。在政府目前跟兩電的談判中，當局是何等軟弱無力，連將准許回報與排放超標掛鈎這項關鍵要求，電力公司也可以寸步不讓，公眾由此可以知道，以目前的管制框架，加上欠缺完備的立法配合，要達到上述的能源強度目標，談何容易？

其實，政府可直接訂出減排目標，然後透過立法等方式達致，實在無須間接地從能源強度方面着手。主席，雖然按照《京都議定書》，因着中國“發展中國家”的身份，我們無須承諾限制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而香港溫室氣體的排放量，亦只佔全球很小部分，但作為地球一分子，更作為已成熟發展的大都會，香港與國內的發展存在頗大差異，而剛上台的澳洲新政府亦決心加入《京都議定書》限制排放的行列，我們實在不應迴避，也不能迴避這責任。香港絕對可以跟其他西方經濟體系看齊，直接制訂整體溫室氣體的減排目標，再配合立法等方式限制其排放量。此外，當局應推出全方向措施，包括推動提升能源效益，發展可再生能源等，以顯示我們面對全球暖化挑戰的決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多位同事剛才的發言，我都很贊成，尤其是李國英議員剛才提及的意見，大部分跟我的看法很相近，但當中有兩個問題是值得談談的。我記得他說過國內也訂立了一些規管排放污染物的法規，既然國內也有，為甚麼香港仍不推行呢？此外，他又說香港現時的經濟較好，更應大力推動環保工作。主席，這兩種說法固然非常好，因為印證了有一些地方已經獲得關注，而且是有條件推行，希望這兩點可向政府施加壓力，令政府着力多做一點事。

不過，主席，我是倒過來想這個問題的：如果國內沒有這項法規，我們是否便不做了？我們在經濟不景時，是否便不做了？這才是值得我們探討的問題。我覺得我們的政府很多時候便是這樣，不斷找出一些困難，阻礙進行環保工作，而不是想辦法克服困難，這個問題才是更嚴重。

主席，為甚麼我這樣說呢？讓我舉一個例子。多年來，我都在這個議事廳跟政府說，我們每天最少有五千多輛客貨車在街上行駛，排放污染物的情況非常嚴重。劉健儀議員亦曾討論這個問題，即為甚麼不同時讓客貨車改用石油氣？有關的業界是主動要求試用石油氣，但政府卻不肯。為甚麼不肯呢？政府說我們的石油氣站及石油氣儲存庫不足，不能這樣做，所以一直不

考慮改動客貨車的機件。主席，這個問題已存在多年，一直在製造污染，我們為甚麼不採取措施，反而不斷找出困難，不克服困難？正因如此，問題才更嚴重。我們今天談環保問題，蔡素玉議員及其他議員均提出了很多點，但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我們的政府是否有決心？如果我們的政府沒有決心，談甚麼也是沒有用的。

事實上，環保問題並非只是香港的問題。多位同事剛才也說過，近期看到氣候轉變，引致很多天災，特別是冰山加劇溶解，引致很多地方出現水災。這些問題已經不只是香港的問題，而是正在威脅全世界人類，每一個地方均須加把勁來面對。很可惜，在這個問題上，我們看到特區政府就像是問題仍未迫在眉睫，甚麼都慢數拍，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我記得昨天新聞報道說美國有法例禁止使用膠袋，不只是美國，一個在南非的國家也是這樣，有法例禁止使用膠袋，但我們又怎樣呢？現在才討論可否徵收膠袋稅以限制使用量。較諸其他地方，我們真的落後了很多。這反映出甚麼？便是我們若非後知後覺，便是不重視這個問題，或正如我剛才所說，沒有決心解決這個問題，能拖便拖，採取這種態度處理問題。

我們今天談氣候轉變，我想最重要的不只是引用其他國家的例子，讓政府知道其他人已做得怎樣，我們要加把勁，向政府提出問題，要政府回答我們。究竟我們特區政府有多大決心，面對這個正在威脅全人類的問題？我剛才聽到陳智思議員的發言，他說得非常好，便是不要以為香港只是一個細小的地方，便想我們不能做很多事，不能影響全世界。我真的很同意他所說，只要每一個人、每一個地區都盡了本分做一點事，便可以紓緩這個正在威脅全球人類的大問題的危害性。

所以，如果人人也在做，香港便不能夠忽略本身的角色，我們的政府亦不能擺出一副愛理不理的態度。各位同事今天提出了很多其他方法、法規，希望做這件工作，問題在於我們的政府是否有器量進行這工作？我覺得這反而是最重要的。主席，我最後一句話是，希望特區政府有很強烈的決心面對這個問題，否則，問題會永遠存在。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溫室氣體排放及其所引致的全球暖化及氣候系統紊亂的問題，已逐漸被認為是影響區域及至全人類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也成為各國關注的議題。由於意識到其嚴重性，不少國家同意簽訂《京都議定書》，承諾

致力減少二氧化碳及另外 5 類溫室氣體的排放量，或在繼續或增加排放該等氣體的情況下，參與排放交易。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京都議定書》沒有明確要求承擔減排的任務。可是，本港作為經濟高度發展的地區，是應當採取果斷措施，減少有關氣體的排放。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近年的研究報告指出，二氧化碳（CO₂）是香港最主要的溫室氣體，約佔總排放量的 86%，其次為甲烷（CH₄），佔 11%。二氧化碳來自許多源頭，包括發電廠、交通運輸、製造及建造業等，而垃圾堆填區內的廢物在分解過程中會產生甲烷，是甲烷的主要排放源頭。

本港應按上述研究報告，制訂相關的措施，以減低溫室氣體的排放。在能源方面，政府可鼓勵以液體天然氣取代燃煤發電。長遠而言，本港更應制訂政策，推動發展再生能源，如太陽能、風能等。要令再生能源的發展得以在本港起步，我認為政府必須在發展初期給予財政及政策上的支援。同時，政府也應撥款進行一些必要的測驗計劃，加速有關技術的發展。為促請政府作出行動，我亦曾在 2001 年 1 月 17 日提出有關“發展再生能源”的議案，該議案在本會同事的支持下順利獲得通過。

此外，政府也應積極推動發展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建築設計，其中包括採用區域水冷系統、利用地熱或地冷、減少屏風效應的設計。政府也可鼓勵發展商採用一些較為環保的建築方法，減少建築材料，特別是木材的耗用。

我也曾在 2000 年 1 月 26 日提出關於“檢討《建築物條例》”議案，向政府提出相關的建議。

除此之外，政府也可透過以下措施，以減低本港溫室氣體的排放：推動環保汽車的使用；推動商業及住宅樓宇節約能源，增加能源效益；加快城市綠化工程，包括空曠土地、斜坡、建築物天台及牆身等；將垃圾堆填區的甲烷回收使用；透過向市民宣傳，使他們瞭解溫室氣體排放與全球氣候變化的關係，呼籲市民身體力行，減少排放溫室氣體；以及加強與內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合作，致力減低區內溫室氣體的排放。

主席，上述建議牽涉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而環境局局長亦不負眾望，迅速在環保署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我們對此寄予厚望。如果有需要，政府便須推出有效的政策和行政手段，加以配合。

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香港的污染，華南地區的二氧化碳排放，或導致暖室效應的其他氣體排放，香港人其實要負上很大的責任。因為在華南的工業化過程中，有很多香港人及台灣人到內地設廠，而這些工廠大多都不遵守當地的法規。我剛才聽到同事說國內在這方面訂立了很多法規，這正如說“我阿媽係女人”，是誰也知道的，但問題在於執法不力。這當然是一個政治問題，但我今天不想在這裏談論這方面。

我們把原本應在香港的污染帶到華南，因為勞工短缺及經營成本上升等因素，甚至可能會把它帶到內地更偏遠的省份，這是香港政府要處理的問題。我知道我這樣說，會被很多人責罵。難度要政府規管那些回國內投資的廠商嗎？如果是清心直說的話，我覺得我們真的需要這樣做。台灣方面，我們當然管不了，但在這個問題上，政府基本上等於“零”，也沒有說出真正的事實。所以，香港人只懂埋怨當吹北風時，便會把國內的污染物吹到香港。

其實，源頭是我們把原本在香港的污染行業遷移到國內。例如電鍍行業、搪瓷行業在香港已差不多絕跡，這都是一些污染的行業。我們甚至污染了東江的水源，我看過一本書和一部紀錄片，當中也是這樣說的。這個故事教訓我們甚麼呢？第一，如果唯利是圖，以利潤為唯一目的，這個人是不可靠的。第二，如果政府不能夠履行它的公權力來為那些無錢無權的人做事，那麼社會是不會有改變的。

我們說全球暖化是大家的問題，最終只會“一鑊熟”。但是，很多人其實不會察覺到這個問題，他們只會移居到一些污染問題沒有這麼嚴重的地方。我知道美國是唯一 — 不是唯一 — 排放二氧化碳超過四分之一但卻不肯簽署《京都議定書》的國家，我們有甚麼辦法對付美國呢？

我們現時在香港所談論的、我們可以管得到的事情，我也看不到政府有做過甚麼工作。以小弟為例，我因為屏風樓的問題示威，但政府也沒有任何反應，只擔心我這樣做會否影響樓價。如果全球暖化效應把溫度升高 2°C 跟樓價不成正比的話，樓價不升，便不如把溫度升高。

在兩電的問題上，當政府振振有詞地告訴我們兩電加價是有理由的時候，兩電也對政府表示，如果要把減排跟准許利潤掛鈎的話，它們便會誓死反對。政府完全沒有辦法回應他們究竟會怎樣處理。在我的記憶中，邱局長只說兩句便已經受到責罵了。究竟政府的態度是怎樣呢？會否做工作呢？

關於全球暖化的問題，這個議會不能說出一個事實，便是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會把本身的污染送到別人那裏。香港是全中國最發達的經濟地區之

一，我們便是這樣做了。如果我們不能夠限制自己的資本財團的話，可以說，這是浪費氣力的。他們在國內可以這樣做，在香港也是這樣做，到今天也是這樣。這些資本財團不會理會市民的反應，例如小巴，為何不做呢？政府是不會理會它們的。

我居住在公屋，我居住單位的樓底大約 8 呎，我原本不想在露台使用空調的，但我必須招供，我有使用空調。如果我不使用空調，上層和下層的熱氣便會進入我的單位。政府在興建公屋的時候，既沒有考慮讓居民可以得到天然的光線和風，也沒有採用太陽能，甚麼也沒有。

我們的政府究竟做過甚麼呢？政府只懂說沒甚麼可以做的，指我們的工業結構出現了問題，但為何不可以做這些工作呢？我相信政府的回應便是，這些須交由市場來解決。所以，*back to square one*，便是讓富有的人來解決，讓富有的人凌駕政府，讓他們把地球變成火球，大家“一鑊熟”吧！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蔡素玉議員就幾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蔡素玉議員：主席，今天有不少修正案，民建聯對於所有修正案均會支持。劉健儀議員建議加強與內地合作，我想其實國內較香港做得更好。當然，與內地合作也是正面的，最少可以學習內地的決心。

余若薇議員建議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民建聯一直也很支持這點。所以，民建聯亦支持協助中小型電廠把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接駁電網。

林健鋒議員建議在強制執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前，必須進行廣泛諮詢。我留意林議員剛才發言時曾提出一連串問題，包括如果將來強制執行時，會是在新建成的大廈進行，還是在舊的大廈也要進行呢？在舊樓翻新時，是否也要強迫執行能源守則呢？我想說出民建聯的意見，便是但凡立法

規管，也應是指新建的大廈。因為即使很多舊大廈想執行有關守則，可能限於過往的舊技術或已採用的舊方向等，根本是不可行的。所以，我們應理解這點。我們主要希望能在未來的新建築物方面強制執行這守則。

至於大廈翻新方面，我們希望政府真的能夠鼓勵大廈執行能源效益守則，可改的便改。但是，我們亦考慮到即使強迫某些大廈執行，它們也可能未必做得到，或甚至成本高至不能接受。所以，我們所說的立法規管，也並非指翻新後的大廈。

主席，單仲偕議員有較多建議。事實上，我們在最初擬議議案時也有那些建議，不過後來想到不知其他議員會否有意見，所以便只寫出民建聯認為最主要的數點建議。因此，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建議，我們是全部接受的。事實上，正如我剛才所說，例如把可再生能源供電目標定為 5%，或把二氧化碳排放項目加入珠三角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內，這些是我們支持的。此外，在夏日便服運動方面，我更在 3 年前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要求行政長官牽頭除掉他的“煲呔”，建議政府官員在夏天穿便服上班。

主席，我想談談單仲偕議員提到的補償碳排放的措施。正如陳智思議員剛才所說，我有幸與余若薇議員及陳智思議員擔任“碳大使”的工作。我在此正式邀請行政長官、各司長、局長及所有議員一同檢視碳排放的數據，如果超出國際標準，便根據超出的部分，請大家捐出金錢作為植林工作。大家一起牽頭進行碳排放的補償工作，希望局長牽頭，帶領行政長官、司長、局長，與議員共同參與碳排放的計算項目，最少先共同做一些工作。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各位議員，首先我再次多謝今天的議案辯論。新一屆政府開始的時候，尤其是將環境、能源、持續發展以及保育等工作合併，由新成立的環境局處理，這個討論確實為我們訂立了一些方向，對我們將來的工作有所幫助。就這議題，各位議員提出了很多意見，而在我剛才第一次的發言時，亦已將政府的立場及方針說了一遍，現在我想就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政府在應付氣候變化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策略和措施，作出回應。

正如我剛才指出，香港是一個以服務業為主的城市，我們並沒有高耗能的工業，這是一個比較可取的地方。本港溫室氣體主要源自發電，換言之，每個市民日常最主要是用電而產生溫室氣體排放，而發電所佔的溫室氣體排放，佔總排放量超過六成。因此，香港如果要推行減排運動，最直

接而有效的方法，正如各位議員都認同，便是透過提高香港整體的能源效益，鼓勵市民大眾及工商業界節省能源，提倡使用清潔能源及再生能源，同時推行綠化計劃，而且如果要工作做得好，必須加強公眾對氣候變化的認知。此外，基於這個原因，各位議員都可以看到，今年的施政報告確實就氣候變化的問題提出了很多建議，包括訂立一些指標，亦就着有效使用能源方面提出了很多積極的回應。

蔡素玉議員建議將溫室氣體排放量的限制，納入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條款內。剛才劉慧卿議員亦特別重申這問題，有很多議員也就這個問題發表了一些意見，除了因林健鋒議員剛才當說到一句話時喝水，令我聽不清楚他的立場外，我聽到大家都很想在兩電管制計劃協議條款內，將二氧化碳加入管制範圍，當為一種空氣污染的元素。大家可能在以往的討論中，尤其是在第二階段的“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諮詢文件中，會看到政府對於兩電減少污染排放的決心是很大的，就這一點，我已在 10 月 25 日立法會就施政報告的議案辯論中向議員重申，政府對落實這一項安排的決心是非常堅定的，即是說，在規管兩電的新機制下，如果兩電未能符合環境保護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訂下的排放上限，我們會把其固定資產的回報率因應下調。我相信這方面大家無須擔心，政府在這方面的態度是堅決而明確的。但是，應否將二氧化碳 — 它本身不是一種污染物，而是一種溫室氣體 — 納入兩電管制計劃協議條款內，政府在這方面是有所保留的，這個保留不是決心的問題，不是我們不想做的問題，而是要考慮將二氧化碳加入排放的上限，在技術上和對市民的影響會有多大。

大家都知道，現時電力的生產，超過一半是用燃煤發電，其餘的是用天然氣，小部分是用核能，如果就二氧化碳的排放施加上限，即是要將現時發電的燃料組合（以燃煤為主，其次是天然氣及少量核能），要有一個重大的改變，這改變包括技術上的改變，氣源的問題，亦包括將來電力價格的因素。所以，我相信這方面確實須有很詳細的考慮，因為燃料組合的重大改變最終可能為電價帶來壓力，就這一點，社會上可能要有深入的討論和研究，才能達成共識。我想在此清楚說明，這不代表政府沒有決心去做，而是電力生產確實是應付香港這個以服務業為主的城市需要的一個主要二氧化碳來源，如果我們把二氧化碳的排放納入管制計劃協議內，便要考慮代價和技術問題。

基於相同的理由，我亦認為單仲偕議員提議在粵港“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中，加入二氧化碳排放項目暫時並非適當時機。該計劃是根據兩地政府在 2002 年為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所達成的減排目標，旨在讓珠江三角洲地區內的火力發電廠在自願參與的原則下，通過排放交易以

達致雙方政府所訂下的排放上限，但溫室氣體並不包括在計劃內。事實上，現時在國際間運作的溫室氣體排放交易計劃，通常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框架下進行，而粵港兩地同屬中國內的兩個地區。因此，我們暫時不覺得有需要將其放在這計劃之內。

但是，在紓緩因發電所排放的溫室氣體方面，我想指出一點，其實自 1997 年起，香港政府已禁止興建新的燃煤發電廠，改以更環保的天然氣發電廠取代。我們會繼續鼓勵香港兩電轉用清潔的能源，以至其他可再生的能源，並且繼續要求電廠改善燃煤發電的效率。

余若薇議員建議政府應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在這方面，正如剛才多位議員，包括何鍾泰議員、劉秀成議員均提到，盡量發展可再生能源應付本地的能源需求，政府的立場和議員是一致的。為了制訂一個切實可行的目標，政府參考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 2005 年 5 月“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所訂立的指標，希望在 2010 年之前，利用可再生能源滿足香港 1% 至 2% 的總電力需求的目標。我相信大家也明白，在這一方面，政府的立場是希望逐步達致一個更高的百分比，議員和社會人士都可能明白，這可能會受到我們本身作為一個小城市在地域等方面的限制，不過我們是朝着這個目標和方向來工作。

正如余若薇議員和單仲階議員所提及，就可再生能源方面，政府現時與兩電討論新的管制計劃時，其實有要求兩電盡量便利可再生能源設施接駁現有的電網，包括豁免可再生能源用戶接駁電網時所須繳交的行政費用，目標是希望可再生能源透過電網供電。我們亦會為兩電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不過，我們必須承認香港在發展可再生能源上，往往受制於地理及環境的局限，政府在釐定目標時，也要顧及這些實際的限制，所以現階段，我們認為“1% 至 2%”的目標仍是恰當的起步點，但我們會因應科技發展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檢討有關目標，研究可否作出修訂和改善。

政府亦十分認同各項議案中所提出的加強城市綠化，並以綠化工作為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之一。雖然香港地少人多，但在政府的努力及市民的支持下，我們其實有 40% 以上的地方是受保護的綠化地區。剛才劉秀成議員列舉其他不同的城市，例如新加坡也希望達到 40% 綠化地區，其實香港本身現時已有超過 40% 的地方是綠化地區。主席女士，在最近的施政報告內，我們亦加入第二十四個郊野公園，目的是希望逐步擴大現有的綠化覆蓋地區。

在城市內，政府亦積極支持推動市區內的綠化工作，在這方面，發展局已完成尖沙咀及中環綠化總綱圖的相關綠化措施，並已在今年 1 月開始擬訂

上環／灣仔／銅鑼灣，以及旺角／油麻地的綠化總綱圖，以期於今年內完成有關工作。發展局亦於今年 9 月中開始為市區餘下地區制定綠化總綱圖，目標是希望於 2009 年年中完成。此外，新界綠化總綱圖的相關研究及工程已立項，我記得在上次議案辯論時亦已作出交代，希望在 2009 年年中開始將這些工作逐步推行。

除了推行綠化總綱圖之外，政府亦會研究與私人發展商及半官方機構，包括市區重建局、鐵路公司等，在其相關發展範圍合作進行城市美化或綠化的工作。近期完工的例子有“置地廣場重建”項目、“荷李活道街景美化”項目及“上環更新計劃”項目等。

至於綠化屋頂方面，建築署的政策是在可能的範圍內，盡量在屋頂進行一些園景設計或綠化的工作。能做到這些綠化設施的工作至今已超過 50 項；正在施工或在規劃之中的工作則有三十多項。此外，建築署已確定在 2007-2008 年度會展開約二十多項翻新工程，引入屋頂綠化的設施。我相信蔡議員所提議的意見，我們會參考，亦包括有關部門正為垂直綠化設施，進行試驗計劃，以測試其效果及將來的保養護理等。對於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和大家的信念是一致的，希望可以多做這方面的工作。

蔡素玉議員在議案內提出強制執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及盡快全面落實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施政報告在這兩方面已有提及，我們對此兩項建議完全同意，亦已展開工作。現時在香港的能源耗用量中，商業樓宇、工業樓宇及住宅樓宇的公用部分，合共約佔 35% 至 40%。因此，在政府的節能工作中，一直以改善建築物的效能為重點之一。例如機電工程署轄下的能源效益事務處，就一直大力鼓勵建築物進行能源審計，並於 1998 年開始，推行了自願性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

不過，自計劃推出以來，只有不足 200 個非政府建築物或場地參與，這情況較我們所想像的不理想。因此，行政長官於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已表明會於今年稍後時間就立法強制執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進行諮詢，希望訂立法例，使將來所有新的樓宇，都會按照這守則進行，在這方面，希望將來能獲得議員的支持。我可以向林健鋒議員作出承諾，在推出議案前，一定會進行諮詢工作，小心搜集各方面的意見，然後才推行。就這項計劃，我們估計單是以新建商業樓宇作參考，在計劃推行後，我們將可在首 10 年內節省 28 億度電，即相等於 196 萬噸二氧化碳的排放，希望有關數字會與年俱增。

至於有關全面落實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我相信很多議員也有分參與有關法案的審議，希望這法案能及早得到大家的同意，讓我可恢復二讀，進行立法。現時的法案進行得很好，雖然計劃的首階段只會涵蓋空調機、雪櫃及慳電膽，換言之，這 3 類產品會在第一期標籤計劃推行，但它們合共已佔全港住宅每年用電量 70%，這解釋了為何我們先選擇這 3 類產品加入法案。如果這法案獲得通過，我們會隨即提交第二階段，盡快擴大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加入其他電力產品。我們當然希望得到市民、環保組織及業界的支 持。

單仲階議員建議應進一步訂立強制性產品能源效益的標準。我相信在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推行後，能擴大市場力量，從而推動耗能產品的供應商提升它們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令市場上出現更多具慳電或具效能的產品。

政府亦留意到在今年年初時有部分國家，例如澳洲、加拿大、英國及美國加州，先後宣布會以強制的方式，逐步淘汰鎢絲燈泡。政府其實是支持盡量以慳電膽取代鎢絲燈泡的。過往，政府機電工程署及各環保組織，在這方面已進行推廣工作，並透過不同渠道增強市民對使用慳電膽的認識，以及確認其長遠的慳電效能。我們可看看一些數字，鎢絲燈泡的入口數字在近年已有明顯的下降趨勢，由 2005 年的 5 300 萬隻減少至 2006 年的 3 400 萬隻，減幅達 36%。我們相信，在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實施後，即使慳電膽也有這個標籤，再配合我們的宣傳，我們相信市民改用慳電膽的數字定會進一步上升。我們會繼續加強推廣有關工作，並會留意發展，看看鎢絲燈泡的數字會否進一步減少，從而考慮是否有需要採取硬性規定方式來禁售鎢絲燈泡。

在堆填區方面，有議員提出我們要利用所釋放的沼氣，現在堆填區佔全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 12%，所以我完全認同蔡素玉議員及其他議員提出要善用堆填區排放的溫室氣體。事實上，目前 3 個策略性堆填區及 13 個已修復的堆填區均已利用本身排放的沼氣作為氣體發電，提供能源供堆填區內設備使用，當中包括供應堆填區的日常運作的設備，例如通風設備、處理污水等均用回這些能源發電。

我們已在 2004 年 3 月與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承辦商簽署協議，將堆填區的氣體，透過一條 19 公里長的喉管，輸送到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位於大埔的廠房使用。該輸氣計劃已於今年年中開始啟用。政府會繼續積極與堆填區承辦商、電力及煤氣公司進一步洽商，發掘一些可行的計劃，將各堆填區及已修復的堆填區所產生的氣體加以利用。我相信大家會樂見其成。

氣候變化並非一個地區或一個國家所能單獨面對或處理的問題，因此我十分同意劉健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建議香港應加強與鄰近地區的合作，應對氣候變化問題。香港會繼續參與相關國際組織就氣候變化問題加以討論和交流意見，剛才大家已聽到在峇里的會議及香港加入 C40 大城市氣候變化領袖組織。此外，基於相同理由，大家看到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我們確實是做了一些跨境工作。剛才梁國雄議員提出珠三角地區的污染問題可能與港商有關，因此在施政報告中，我們建議撥款協助港資企業在珠三角地區進行清潔生產，減少耗用及排放，相信對整個區域的合作會有所幫助。

至於單仲偕議員提議政府以補償措施達至“零碳排放”，當中涉及計劃的可行性、補償措施的內容及公帑的有效運用等複雜問題。我們不希望“碳補償”容易引申成為一種“碳稅”，我相信這方面社會可能要經過較多討論後，才可考慮實質上能否實施有關建議。雖然在外國有一些企業開始自願地採取“碳補償”措施，減少其運作的二氧化碳排放，但現時我們仍未看到有外國政府以整個國家或全面達致“零碳排放”。在這方面，我們可留意國際間的發展。

香港人口接近 700 萬，每天使用交通工具的人次超過 1 100 萬，其中九成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因此，一個環保、安全、高效率而相對廉宜的運輸系統確實是能夠推動可持續發展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要素。政府會繼續大力發展集體運輸系統，務求令更多市民採用鐵路作為日常交通工具。我們亦推行了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寬減計劃，剛才有議員提及針對很多汽車排放，其實在過往兩年內，政府在這方面投放不少資源，例如貨車方面，去年施政報告已預留 32 億元資助更換柴油汽車。此外，施政報告亦提及鼓勵繼續維持生化柴油免稅政策，並制訂生化柴油用作車用燃料的規格，目的是進一步推廣使用生化柴油作為車用燃料。

政府在整個問題上必須以身作則，議員的提點我們是同意的。在推行節能措施方面，政府在過往 4 年已節省用電量達 6%。我們亦要求在政府工務工程內加入節能及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系統。現時許多政府建築物，包括公共屋邨、學校，也安裝了太陽能光伏板。此外，行政長官於今年施政報告內又提出為新建的添馬艦總部進行“碳審計”，並引入各種減排措施，提升節能及減排方面的工作。在這方面，我們希望藉此鼓勵其他商業機構為旗下物業同樣進行“碳審計”，邁向共同減排的工作目標。

正如劉健儀議員所倡議般，政府一直致力推廣宣傳和教育，讓市民明白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過往透過“藍天行動”及近日推出的“綠色香港”的宣傳及其他教育活動，我們的用意正是讓市民認識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以

及要從日常生活開始。有議員提到衣食住行各方面，如果大家有留意近期政府的新聞短片宣傳其實也是朝着這個方向，將香港及世界各地的情況比較，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出那首歌詞跟我們的新聞短片內數個小朋友的主題其實是不謀而合的。

至於有議員提到的生活小貼士，如何令每一個人都可以參與減排，其實在環保署的網頁上已有很詳細的名單，我在早期學習有關工作時亦常常瀏覽。當然除政府外，也有不少議員在最近參加世界自然保育基金會的減碳活動時，提出了一些很方便的計算方法。此外，還有其他環保組織，例如大埔環保協會的“噏噏救地球”活動也是差不多的。所以，坊間聯同政府做了不少工作，希望在細節方面作廣泛宣傳。政府亦在施政報告中建議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 10 億元，其中 4 個主題包括鼓勵社區參與及加強教育宣傳提高意識。在我們稍後提交撥款申請時，我希望議員能予以支持。

單仲偕議員提出“夏日輕裝運動”，而李柱銘議員亦再次提到政府官員應牽頭推行輕裝便服。其實，在剛過去的夏天，特首以至其他官員在日常活動中，亦多穿簡約輕裝，可能我們來到立法會時，特別為了以示對大家分外尊重，所以我們的衣着會比較正規一點。在出席其他活動或每天早上開會時，我都留意到超過一半的同事都是簡約輕裝的。我們亦希望這種風氣能透過政府官員、議員及其他社會人士一起推廣。其實，政府早在 2006 年已有剛才議員所提及的內部指引，在夏天時不用這麼拘謹。

主席女士，正如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指出，經濟成長不應成為發展的唯一目標。在追求經濟增長的同時，我們必須滿足持續及均衡發展的原則。我相信在今天的辯論中，議員是同意這一點的。我在此重申，政府會全力以赴，落實所需的抑制溫室氣體排放和提升能源效能的各種措施，以達致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中承諾在 2030 年將本港能源強度由 2005 年的水平降低 25% 的目標。我再次重申，這可能是一個開端，工作小組會研究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從而考慮我們將來的政策取向。我深信只要政府及社會各界能羣策羣力，共同提升這方面的認知，增加投入，便能夠使我們的能源效益增加，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我們希望香港能成為一個較低排放的城市。我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就這個課題提出一致的意見，亦希望在將來的日子當我們提交就氣候變化或空氣污染有關的議案或撥款申請時，大家給予全面而徹底的支持。多謝。

主席：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蔡素玉議員的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氣候變化”之前刪除“鑑於”，並以“近年本港經常出現氣候異常情況，而”代替；在“已成為”之前加上“亦”；在“包括：”之後加上“(一) 加強與內地（尤其是廣東省）的合作，聯手應對氣候變暖問題；”；刪除原有的“(一)”，並以“(二)”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七)”代替；在“‘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之後刪除“及 (七)”，並以“(八)”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 (九) 加強宣傳教育節約能源，讓市民從個人做起，減少排放溫室氣體”。”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蔡素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余若薇議員，由於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你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請不要重複你先前的發言。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蔡素玉議員議案。

主席，我無須作詳細的解釋，我不過是變動文字的位置，讀來可以順暢一點，內容與原來的修正案其實是一樣的。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發電，包括提供經濟誘因和技術支援以協助小型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接駁電網”。”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蔡素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林健鋒議員，由於劉健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請不要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劉健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蔡素玉議員議案。

主席，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與我原來措辭的意思是一樣的，所以我沒有補充。

林健鋒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而立法強制執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必須在進行廣泛諮詢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林健鋒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蔡素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單仲偕議員，由於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均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請不要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林健鋒議員修正的蔡素玉議員議案。

主席，我亦只是因應字眼作出修正，內容與原來的修正案沒有甚麼分別。

單仲偕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林健鋒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此外，政府亦應制訂本地可再生能源供電目標，包括於 2020 年前本地 5%家庭的電力由可再生能源供應；訂立強制性產品最低能源效益標準，並研究仿照澳洲的例子，於未來 5 至 10 年內強制淘汰鎢絲電燈泡；主動採取補償碳排放的措施，包括計算政府部門每天活動所用能源而產生的碳排放，然後捐出相應的款項種植樹林，以長遠實現‘零碳排放’的目標；將二氧化碳排放項目加入珠三角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及於政府部門內推行夏日便服運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林健鋒議員修正的蔡素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零 4 秒。

蔡素玉議員：主席，十分感謝 16 位同事就這項議題發言，而且沒有同事對原議案和修正案表示異議，大家的聲音十分一致。

對於局長剛才的回應，我表示歡迎，因為他的回應大多是正面的。不過，在局長的回應中，有兩個十分重要的地方，令我感到非常失望。第一，局長仍然強調香港的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較 1990 年減少，不承認我們的總量有所增加。這是第一點。

第二，為甚麼人均的排放量會減少呢？我個人認為並不是政府或兩電的功勞。回顧過去 10 年，我們的用電量增加 40%，與人口增長完全不成比例，政府做過些甚麼呢？兩電排放的二氧化碳亦較原來有所增加，究竟兩電又做過些甚麼呢？政府一定要承認這一點，才能真正落實有效的措施。

此外，大家十分關注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局長只告訴我們一個理由，便是技術上行不通。沒錯，我們也同意技術上是不容易的，但環保團體亦已說得很清楚，我們並非要政府處理技術上的問題，只是要就二氧化碳訂明限額，當超過時便要扣減其管制利潤的百分比。如果政府能夠這樣做，市民也能得益。換言之，如果它排放的二氧化碳超標，市民便可獲減電費，因為管制利潤的最高額會降低。

此外，我亦希望局長能應我的邀請，與我們共同參與碳足印的計算，一同推行碳補償。我並希望政府代表下次在峇里開會時，不要再告訴別人，香港以要求電力公司安裝 FGD 作為應付全球暖化的工作之一，這是貽笑大方的。至於在談論種植了多少棵樹的時候，也應談談我們過去每年燒毀了多少棵樹、砍伐了多少棵樹。

整體而言，如果局長不正式面對我剛才說的兩件事，便很難告訴我們政府是有決心，而且真正能應對氣候暖化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大家一起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林健鋒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7 時 32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eight minutes to Eight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郭家麒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當局是否曾就收債人發牌制度為何未能減少與收債活動有關的纏擾行為進行評估，保安局局長回應表示，當局已仔細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內有關推行發牌制度的建議，評估結果載於當局對報告書的回應報告內。該報告已於 2005 年 9 月送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參考。（請參閱立法會 CB(2)2565/04-05(01) 號文件）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Dr KWOK Ka-ki'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regards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had assessed why a debt collection licensing system could not help minimize acts of harassment in relation to debt collection, in response,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sai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d carefully considered the licensing proposal put forward by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LRC) in its Report on Regulation of Debt Collection Practices. Its assessment in this regard was set out in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to the LRC Report, which was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Security in September 2005 for Members' reference. (Please refer to LC Paper No. CB(2)2565/04-05(01))

附錄 I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劉江華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18 條已賦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向欠供強制性公積金僱主提出民事訴訟，為僱員追討拖欠供款及以欠款總額 5%計算的供款附加費。積金局一直致力跟進僱員關於欠款的投訴個案，包括依據法例第 18 條進行民事追討。在 2006-2007 年度，在有關拖欠供款的投訴個案所牽涉的拖欠款項(68,353,919 元)中，積金局成功為僱員追討當中約 94%的欠款(約 64,098,656 元)。

《強積金條例》第 45G 條的設立，是為僱員提供一個法理依據，向僱主追討因其拖欠供款而引致僱員蒙受的金錢損失。由於引用《強積金條例》第 45G 條所進行的訴訟是由僱員提出，因此，積金局並無有關訴訟的統計數字。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 LAU Kong-wah'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Section 18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empowers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MPFA) to take civil proceedings against employers defaulting on contributions so as to recover the arrears and the contribution surcharge calculated at 5% of the total amount in arrears. The MPFA has been making sustained efforts to follow up employees' complaints about default contributions, including instituting civil proceedings under section 18 of the Ordinance. In 2006-2007, around 94% (around \$64,098,656) of the amount in arrears (\$68,353,919) involved in such complaints has been successfully recovered for the employees.

The purpose of section 45G of the Ordinance is to provide employees with a legal basis for recovering from their employers the financial loss they have sustained as a result of the employers defaulting on contributions. Since the proceedings under section 45G of the Ordinance are instituted by employees, the MPFA has no statistics on such proceedings.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譚香文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在決定是否對拖欠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僱主提出檢控時，一般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案件的嚴重性、公眾利益等，而證據是否充足是眾多考慮因素的其中之一。積金局並沒有因證據不足而沒有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

Appendix I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iss TAM Heung-ma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In deciding whether to prosecute employers defaulting on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contributions,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MPFA) will generally take into account a number of factors, including the gravity of the offences and public interests. Sufficiency of evidence is just one of these factors. The MPFA does not have any statistics on cases in which prosecution has not been instituted due to insufficient evidence.

附錄 IV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單仲偕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法例並未賦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對被檢控的董事施加出入境的限制，或在他們出入境時執行逮捕。

Appendix IV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 SIN Chung-kai'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is not empowered by law to impose immigration restrictions on defaulting directors who have been prosecuted, or to arrest them at the time of their entry into or exit from Hong Kong.

附錄 V

書面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周梁淑怡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如果在九鐵系統沿線提供半價學生乘車優惠所需的開支為何，就上述的相同提問，我們曾於 2007 年 11 月 15 日回覆《〈兩鐵合併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秘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表示，由於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沒有在西鐵、東鐵和馬鞍山線為學生提供車費優惠，因此，該公司未能掌握學生乘搭上述線路的人次，以及學生於該些線路乘車所涉及的車程及車費資料。基於以上原因，港鐵公司表示未能就如果該公司在兩鐵合併後，為乘搭上述線路的學生提供車費優惠所需的額外開支作出估算。

Appendix V**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o Mrs Selina CHOW'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s regards an estimate of the revenue foregone if 50% discount for students were extended to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KCR) network, a reply was given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Subcommittee on Rail Merger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on 15 November 2007 on the same question. According to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TRCL), since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KCRC) has not provided fare concession for students travelling on the West Rail, East Rail and Ma On Shan Rail, they do not have information on the passenger trips made by students on the abovementioned KCR lines and information on the relevant journeys and fares paid. Because of this reason, the MTRCL advised that the Corporation is not able to provide an estimate on the likely revenue foregone if fare concessions were provided for students travelling on KCR lines after the rail merger.